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ا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  
行政大会(移字—87)

**最后法案**

一九八七年，日内瓦

---

一九八八年，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 行政大会(移字—87)

## 最后法案

一九八七年，日内瓦

---

一九八八年，日内瓦

ISBN 92-61-03105-6

## 注 释

下列符号用以表示各种情况的修订性质：

增加 ADD = 增加的新条款

修改 MOD = 修改的现行条款

(修改)(MOD) = 现行条款的编辑性修改

不变 NOC = 无改动的条款

废止 SUP = 删除的现有条款

## 目 录 表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移字-87)

最后法案

一九八七年，日内瓦

	页数
前言 .....	1
签字 .....	3
附件：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的部分修订	
第 1 条 .....	19
第 8 条 .....	21
第 9 条 .....	83
第 11 条 .....	83
第 12 条 .....	84
第 14A 条 .....	88
第 19 条 .....	91
第 24 条 .....	91
第 25 条 .....	92

	页数
第 26 条.....	94
第 28 条.....	97
第 35 条.....	99
第 37 条.....	100
第 38 条.....	104
第 39 条.....	116
第 40 条.....	119
第 41 条.....	120
第 42 条.....	122
第 N37 条.....	123
第 N38 条.....	127
第 N39 条.....	140
第 N40 条.....	152
第 N41 条.....	159
第 42A 条.....	160
第 43 条.....	161
第 44 条.....	162
第 45 条.....	168
第 46 条.....	168
第 47 条.....	169
第 48 条.....	170
第 49 条.....	171
第 50 条.....	172
第 51 条.....	173
第 51A 条.....	174
第 52 条.....	177
第 53 条.....	177
第 55 条.....	178
第 56 条.....	185
第 58 条.....	187
第 59 条.....	188

第	60	条	194
第	62	条	224
第	63	条	231
第	64	条	232
第	65	条	234
第	66	条	237
第	67	条	239
第	69	条	240
附录	7		241
附录	9		248
附录	10		256
附录	11		258
附录	14		261
附录	16		262
附录	17		271
附录	18		273
附录	19		277
附录	20		278
附录	25		279
附录	26		281
附录	31		283
附录	32		289
附录	33		302
附录	34		305
附录	35		307
附录	36		312
附录	37A		313
附录	38		314
附录	40		317
附录	43		317

	页数
最后议定书.....	321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最后议定书中各个声明的序号)

-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14, 16, 50)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14, 39)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35)  
阿根廷共和国 (42, 68, 71)  
澳大利亚 (51)  
奥地利 (51)  
巴哈马(联邦) (51)  
比利时 (51)  
巴西(联邦共和国) (74)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16)  
布基纳法索 (21)  
布隆迪(共和国) (1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6)  
喀麦隆(共和国) (33)  
加拿大 (51, 57)  
智利 (43)  
中国(人民共和国) (63)  
哥伦比亚(共和国) (29)  
哥斯达黎加 (28)  
象牙海岸(共和国) (4)  
古巴 (44, 45, 7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丹麦 (51)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64)  
埃塞俄比亚 (54)  
芬兰 (51)  
法国 (32, 51)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1, 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1)  
希腊 (7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30)  
印度(共和国) (5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31)  
伊拉克(共和国) (14, 41)  
爱尔兰 (51)  
以色列(国) (52, 66)  
约旦(哈希姆王国) (14, 56)  
肯尼亚(共和国) (23)  
朝鲜(共和国) (13)  
科威特(国) (5, 14)  
黎巴嫩 (14)  
利比里亚(共和国) (17, 51)  
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14, 34)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59)  
马来西亚 (26)  
马里(共和国) (24)  
马耳他(共和国) (5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4, 60)  
墨西哥 (36)  
摩纳哥 (38, 51)  
摩洛哥(王国) (14)  
荷兰(王国) (51)  
新西兰 (5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8)  
挪威 (51)  
阿曼(苏丹国) (12, 14)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4, 70)  
巴拿马(共和国) (37, 51)  
巴布亚新几内亚 (22)

- 巴拉圭(共和国) (49)  
秘鲁 (3)  
菲律宾(共和国) (6)  
波兰(人民共和国) (16)  
卡塔尔(国) (5, 14)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65)  
沙特阿拉伯(王国) (1, 14)  
塞内加尔(共和国) (27)  
新加坡(共和国) (9, 51)  
西班牙 (53, 69)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2)  
苏里南(共和国) (7)  
瑞典 (51)  
瑞士(联邦)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  
泰国 (18)  
多哥共和国 (15)  
突尼斯 (14, 2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61, 62)  
美利坚合众国 (51, 58, 67)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40)  
委内瑞拉(共和国) (4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0)

页数

决 议

第8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4 000千赫至27 500千赫间 频带划分变更的实施.....	351
第19号决议(移字-87),关于需要研究在无线电规则中列入区 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问题.....	352
第20号决议(移字-87),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在航空电信方面的 技术合作.....	354
第38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在第一区划分给无线电定 位和业余业务的频带内对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频率的重新 指配.....	356
第44号决议(移字-87),关于卫星移动业务使用设备的兼容性...	358
第2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在2 182千赫载波频率上 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的发射类别.....	359
第205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406 - 406.1兆赫频带的保护.....	361
第207号决议(移字-87),关于未经核准使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 务和航空移动(R)业务频带内的频率.....	364
第208号决议(移字-87),关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和移动业 务的频带的扩展及其使用条件.....	367
第209号决议(移字-87),关于全球陆地和水上遇险及安全系统 的研究和实施.....	370
第210号决议(移字-87),关于移动业务(遇险和呼叫)中500千 赫频率的10千赫保护频带的生效日期.....	373

	页数
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HF频带内保留给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成对频率的使用和通知.....	375
第31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为发展和将来实现船舶航行遥测、遥控和数据交换系统提供频率.....	378
第312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HF A1A和A1B莫尔斯电报的呼叫程序.....	380
第314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建立世界协调系统收集有关海洋学资料.....	382
第316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在水上电信方面的技术合作.....	384
第319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对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共用的4 000—4 063千赫和8 100—8 195千赫频带的全面审查	387
第322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在与实施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遇险和安全通信有关的某些频率上负责守听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	389
第323号决议(移字-87):关于为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实施和使用156.525兆赫频率.....	391
第324号决议(移字-87):关于为国际NAVTEX系统协调使用518千赫频率所采用的程序.....	393
第325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HF频带内保留给双工无线电话的附加频道的使用.....	394

	页数
第326号决议(移字-87):关于按照附录25操作的无线电话电台 频率指配的转换.....	397
第327号决议(移字-87):关于保留给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 传输系统的成对频率指配的转换.....	399
第328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 4 000至27 500千赫间频带内操作的宽带电报、A1A或A1B莫尔 斯电报、传真、特殊和数据传输系统以及直接印字电报系统 的海岸电台频率指配的转换.....	401
第329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490千赫和4 209.5千赫频率 上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发送NAVTEX型信息的电台应用的 程序.....	404
第330号决议(移字-87):关于1 605千赫至4 000千赫间频带内 的日常(非遇险)呼叫频率.....	407
第331号决议(移字-87):关于采用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的条款及继续使用现行的遇险和安全条款.....	409
第332号决议(移字-87):关于为水上移动业务的NAVTEX型传 输使用4 209.5千赫频率.....	413
第333号决议(移字-87):关于协调使用传输公海水上安全信息 的HF水上移动频率.....	416
第334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 -88)通过的规则中列入有关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 务中除遇险和安全通信以外的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 的规定以及随之修改无线电规则第66条.....	419

	页数
第335号决议(移字-87):关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对非成对船舶电台频率的使用.....	422
第336号决议(移字-87):关于早日实施使用水上HF无线电话频道上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424
第337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1987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部分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生效前继续有效的决议和建议.....	425
第408号决议(移字-87):关于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业务对136-137兆赫频带的使用.....	427
第409号决议(移字-87):关于各种类型的公众通信对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专用频带的使用.....	429
第601号决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操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建议和标准.....	431
第602号决议(移字-87):关于水上无线电信标为不同的无线电导航系统进行的数据传输.....	432
第704号决议(移字-87):关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为第一区的435千赫至526.5千赫间频带和1 606.5千赫至3 400千赫间部分频带准备水上移动业务的频率指配规划并为第一区的415-435千赫频带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进行规划.....	435

	页数
第705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70-130千赫频带内操作的各种 无线电业务的相互保护.....	436
第706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90-110千赫频带内的固定和水 上移动业务的操作.....	439
第708号决议(移字-87),关于在1 610-1 626.5兆赫,2 483.5- 2 500兆赫和2 500-2 516.5兆赫频带内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与地面业务间共用的标准.....	441

页数

建 议

第7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执照 以及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执照采用的标准格式.....	443
第14号建议(移字-87),关于通过标准的水上雷达应答器对医 疗运输船之类的特别船只的识别和位置测定.....	444
第104号建议(移字-87),关于为1 530-1 559兆赫和1 626.5- 1 660.5兆赫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航空、陆地或水 上移动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馈线链路提供频带.....	446
第205号建议(移字-87),关于未来的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	449
第302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 内海岸电台使用HF无线电话频道的改进.....	452
第303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使用4 125千赫和6 215千 赫载波频率补充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应答的2 182千赫载 波频率.....	455
第312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水上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 与国际电话及电报网之间相互连接的研究.....	457
第316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在国家管辖下的港内和其 它水域内的船舶地球站的使用.....	458
第317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提醒船舶发送过时位置报 告及其它船舶报告视见物的优先指示信号的使用.....	460

	页数
第318号建议(移字-87),关于改进附录18水上移动通信VHF频谱的使用效率.....	462
第319号建议(移字-87),关于需要改进技术以减少按照附录32和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指配间的相邻频道有害干扰的危险.....	464
第408号建议(移字-87),关于发展与航空器进行公众通信的全世界系统.....	466
第603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非洲地区水上无线电信标的技术规定.....	469
第604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未来使用及特性.....	470
第605号建议(修改 移字-87),关于船用应答器的技术特性和频率.....	472
第606号建议(移字-87),关于减少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无线电测高仪使用的4 200-4 400兆赫频带的可能性.....	474
第607号建议(移字-87),关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5 000-5 250兆赫频带的未来需求.....	476
第714号建议(移字-87),关于117.975-137兆赫频带内的航空移动(R)业务与87.5-108兆赫频带内的声音广播电台间的兼容性.....	478
总秘书处注释.....	481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移字-87)

最后法案

一九八七年，日内瓦

前 言

按照1979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通过的第202号决议，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在其第1号决议中决定，于1987年8月中旬在日内瓦召开会期为六周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根据该决定，电联行政理事会在其1985年第40次会议上研究了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202号决议，并为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作了必要的安排。在制定大会的议程时，行政理事会充分考虑了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第321和204号决议以及为规划欧洲水上地区(EMA)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的区域性行政大会和1985年日内瓦为规划MF水上移动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一区)(MM-R1)的区域性行政大会通过的其它有关决议和建议。行政理事会在其第933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的会期为六周。在1986年第41次会议上，行政理事会考虑了以前协商的结果，修改了其第933号决议。决定大会将于1987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始在日内瓦召开，会期为五周。

为此，在指定的日期召开了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按其议程讨论和通过了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改。部分修改的详细情况及大会采取的有关行动见附件。

按照其议程，大会还审查了现有的决议和建议，并通过了一些与移动业务有关的新的决议和建议。

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改将构成无线电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于1989年10月3日协调世界时间0001时生效，专门规定不同生效日期的某些部分修改的单元除外。

签署无线电规则部分修改的各代表在此声明，如果电联的某一成员国对应用本最后法案中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某项或数项条款进行保留，则其他主管部门在与该成员国联系中将不受该条或那些条款的约束。

电联各成员国应将其对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年，日内瓦)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改的批准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批准通知及时告知各成员国。

---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各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的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最后法案单行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在电联档案室存档。秘书长将向国际电信联盟各成员国递交一本核准无误的副本。

1987年10月17日订于日内瓦。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MIR AZIZULAH BURHANI  
RAZ MOHAMMAD ALAMI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S. BOUHADE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r KLAUS SPINDLER  
EBERHARD GEORGE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JOÃO PEDRO LUBANZA  
AURELIANO DE BARROS QUARESMA

安提瓜和巴布达：

CAMPBELL MICKEY MATTHEW

沙特阿拉伯王国：

HABEEB K. AL SHANKITI  
SAEED A. AL-GHAMDI  
DALOH M. AL-ELAIWI  
ABDUALRAHIM A. DAHI  
MOHAMED K. AL-NAHEDH  
ABDULLAH A. AL-DARRAB  
ABDULAZIZ S. ALJEHAIMAN  
DAHISH A. AL-OMARI

阿根廷共和国：

HECTOR J. VERGARA  
HECTOR ROMILDO MIGLIORA  
SANTIAGO VICENTE BALBERDI  
EUGENIO ALFREDO PAZ  
ENRIQUE O. OYHAMBURU  
DANIEL G. AZZI BALBI  
HUGO HORACIO MASNATTA  
JORGE RAUL ARGUELLO  
FELIPE A. ALVAREZ  
NORBERTO HUGO BERMUDEZ  
EDUARDO TAGLIAVINI  
SANTIAGO CARLOS CILLO

澳大利亚：

J. N. McKENDRY

奥地利：

ERNST STEINER

巴哈马联邦：

BARRETT A. RUSSELL

比利时：

R. TASTENOY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IVAN M. CRITSUK

巴西联邦共和国：

FRANCISCO SAVIO COUTO PINHEIRO  
ALMIR HENRIQUE DA COSTA  
JOSE BASTOS MOLLICA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BOYKO CHRISTOV HARLOV

布基纳法索：

ZOULI BONKOUNGOU  
YOUSSOUF KABA  
SOUMAILA BARRY

布隆迪共和国：

BERNARD RUVUZAKINONO

喀麦隆共和国：

E. KAMDEM-KAMGA  
JOSEPH SING

加拿大：

J. W. EGAN  
JOHN A. DILBERT  
MURRAY J. HUNT

智利：

HECTOR HERNANDEZ LEZA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SONG ZHIYUAN  
LIU ZHONGGEN

塞浦路斯共和国：

ANDREAS XENOPHONTOS  
MARIOS CARLETTIDES

梵蒂冈城国：

ANDREA DELL' OVO

哥伦比亚共和国：

ALBERTO TAPIAS-ROCHA

朝鲜共和国：

LEE CHONG MOO  
KO WON SANG  
CHUNG TAE CHUL  
CHUNG DONG SUK  
KIM YOUNG WOON  
HWANG HO TARK  
CHO SEONG YONG  
KIM HO YOUNG

哥斯达黎加：

ISIDRO SERRANO R.  
JORGE GAMBOA S.

象牙海岸共和国：

GEORGES ELEFTERIOU  
ADAMA COULIBALY  
GEORGES LAMBIN  
JEAN-BAPTISTE YAO KOUAKOU  
KOUADIO JULES KOFFI

古巴：

CARLOS MARTINEZ ALBUEERNE

丹麦：

JARL RISUM  
SOREN HESS  
BENDT WEDERVANG  
HANS AAGE NIELSEN  
JENS LADEGAARD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MAHMOUD M. S. EL-NEMR

西班牙：

FRANCISCO MOLINA NEGRO  
JOSE MARIA MUÑOZ CAMINO  
MARINA LEON MOYA  
MIGUEL MENCHEN ALUMBREROS

美利坚合众国：

DAVID J. MARKEY  
MICHAEL T. N. FITCH  
FRANCIS S. URBANY  
LEONARD R. RAISH  
JOHN T. GILSENAN

最后法案

- 8 -

埃塞俄比亚：

BEKELE YADETTE

芬兰：

TOUKO HAHKIO  
JORMA KARJALAINEN  
KARI KOHO  
PERTTI VEPSALAINEN  
MARTTILAMPI

法国：

PHILIPPE MARANDET

希腊：

COSTAS HAGER  
FILIPPOS PITAOU LIS  
GEORGES SYMEONIDIS  
GEORGIOS TZANIDAKIS  
GEORGIOS TSANIS

几内亚共和国：

SYLLA ABDOURAHMANE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Dr FERENC VALTER

印度共和国：

B. R. IYENGAR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JUWANA  
L. VOERFIENDARTI SOEDARMORO  
M. HAMZAH THAYE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r AHMAD REZA SHARAFAT  
MOHAMMAD ALI ASKARI  
HAMID NAVID  
ALI SOLEIMANI

伊拉克共和国：

Dr M. KHUDHJR

爱尔兰：

THOMAS A. DEMPSEY  
PATRICK KEATING  
BRIAN MILLANE

以色列国：

PELEG L. LAPID  
AVIGDOR KUCK  
ASHER YEDLINSKY

意大利：

ANDREA DELL' OVO

日本：

HIROYUKI SUGIYAMA

约旦哈希姆王国：

AKEF H. NASSER  
WALEED M. ALI

肯尼亚共和国：

S. K. CHEMAYI  
S. K. KIBE  
D. K. GITHUA  
J. M. NGANGA  
I. N. ODUNDO

科威特国：

SAMI K. AL-AMER  
SALAH K. AL-KHADER  
ALI Z. AL-DAHMALI  
HAMEED AL-KATTAN

黎巴嫩：

MAURICE-HABIB GHAZAL

利比里亚共和国：

JULIUS F. HOFF  
SAYYUO J. M. GARGARD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MOHAMED EL-GHAWI  
NAJI IBRAHIM BALLOUZE  
ALI OMAR MILAD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VICTORIEN AIME RASAMIMANANA

马来西亚：

ZAKARIA BIN CHE NOOR

马里共和国：

DAOUDA ABDOU LAYE TRAORE  
CHEICK OUMAR TRAORE  
IDRISSE TOURE

马耳他共和国：

Jos. BARTOLO

摩洛哥王国：

EL GHALI BENHIMA  
MOHAMMED HMADOU  
AHMED TOUMI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ALIOU MANGASSOUBA

墨西哥：

MANUEL TELLO  
CARLOS A. MERCHAN  
JOEL GALVAN TALLEDOS

摩纳哥：

LOUIS BIANCHERI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E. B. FASHEYIKU  
I. O. OYEYEMI  
N. N. AZI  
A. S. TIJANI  
N. E. C. ONU

挪威：

THORMOD BØE  
ODD ANDERSEN  
GEIR SUNDE  
TORBJØRN JØRGENSEN  
ODD G. BIGSETH

新西兰：

I. R. HUTCHINGS  
A. B. DUXFIELD  
STEPHEN JAMES PONSFORD  
BRUCE EMIRALI  
KENNETH J. McGUIRE  
JOANNE D. TYNDALL

阿曼苏丹国：

NAJEEB KHAMIS AL-ZADJALI  
SAID HUMOUD SAID AL-SHIKELLY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GHULAM MUHEYYUDDIN SHEIKH  
G. R. GILANI  
S. N. BUTT

巴拿马共和国：

YOLANDA S. MEREL ARCE

巴布亚新几内亚：

S.G. ONA  
M.P. ALSTON

巴拉圭共和国：

ANGEL BARBOZA GUTIERREZ  
FLAVIANO C. GARCETE COLMAN  
SABINO E. MONTANARO

荷兰王国：

F.R. NEUBAUER  
J.F. BROERE

秘鲁：

RUTH SAIF  
JORGE FELIX RUBIO

菲律宾共和国：

ROSALINDA DE PERIO-SANTOS  
HECTOR K. VILLARROEL  
ALEJANDRO L. CATUBIG

波兰人民共和国：

ANDRZEJ BVASZKÓW

葡萄牙：

ROGERIO MANUEL FERREIRA SIMOES CARNEIRO  
DOMINGOS PIRES FRANCO  
ISABEL MARIA CABRAL DE OLIVEIRA SILVA PARENTE  
CARLOS ALBERTO ROLDÃOLOPES  
JOÃO PEDRO RODRIGUES DA CONCEICAO  
LUIZ MANUEL COLAÇO FERREIRA DA COSTA  
EURICO FERNANDO CORREIA GONÇALVES  
JOSE MARIA DE MEDEIROS  
JOÃO CARLOS AMADAL CORREIA PIRES  
AMERICO CAMACHO DE CAMPOS

卡塔尔国：

HASHIM AHMED MUSTAFAW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ATFI  
B. MOUSSA  
A. SULAYMA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r MANFRED CALOV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PAK DOK HUN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VLADIMIR I. DELIKATNYI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C. CEAUSESCU  
L. CONSTANTINESCU  
G. POP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 GODDARD  
M. P. DAVIES  
L. HARDWICK  
P. E. KENT

圣马力诺共和国：

P. GIACOMINI  
I. GRANDONI

塞内加尔共和国：

CHEIKH TIDIANE NDIONGUE  
MAMADOU CISSE

新加坡共和国：

LUNG CHIEN PING  
LIM YUK MIN  
HO SIAW HONG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NELSON EDWARD RANASINGHE

瑞典：

KRISTER BJÖRNSJÖ  
GÖSTA BENGTSSON  
LARS BERGMAN  
BO JÄDERLUND

瑞士联邦：

H. A. KIEFFER  
W. G. RIEDWEG

苏里南共和国：

IRIS MARIE STRUIKEN-WIJDENBOSCH

斯威士兰王国：

JOHN S. SIKHONDZE  
A. SIPHO DLAMINI  
PETROS M. MKHONT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OSBERT P. T. KYARWENDA  
SADALE S. MSHANA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M. DUSIK

泰国：

KRAISORN PORNSUTEE  
ARDHARN KULLAVANIJAYA

多哥共和国：

AYI AMEGANVI-LYS

突尼斯：

MOHAMED BOUMAIZA  
MOHAMED SALEM BCHINI

土耳其：

TÜKSEL DINÇER  
YÜCEL KUR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YURII A. TOLMACHEV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MIGUEL VIEYTES  
ROSENDO F. HERNÁNDEZ  
JUAN ZAVATTIERO  
JUAN ROJAS SIENRA  
RONALD UBACH  
MARIO REISCH

委内瑞拉共和国：

SIMON E. GIL L.  
ENMA TORREALBA COHIL  
TOMAS CARVAJAL JIMENEZ  
ASUNCION ANTONIO UBAN CHACARES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TRUONG VAN THOAN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Dr DRAŠKO MARIN

赞比亚共和国：

SWATULANI W. MUNTHALI

## 附 录

### 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的部分修订

#### 第 1 条

##### 术语和定义

不变

#### 第III节. 无线电业务

- |    |                |  |
|----|----------------|--|
| 增加 | 34A<br>移字 - 87 | 3.15A 航空移动(R) <sup>1</sup> 业务, 保留给主要是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        |
| 增加 | 34B<br>移字 - 87 | 3.15B 航空移动(OR) <sup>2</sup> 业务, 供主要是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以外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 包括那些与飞行协调有关的通信。     |
| 增加 | 35A<br>移字 - 87 | 3.16A 卫星航空移动(R) <sup>1</sup> 业务, 保留给主要是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使用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
| 增加 | 35B<br>移字 - 87 | 3.16B 卫星航空移动(OR) <sup>2</sup> 业务, 供主要是国内和国际民航航线以外的通信使用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包括那些与飞行协调有关的通信。 |

---

1 (R); 航线  
2 (OR); 航线以外

修改 39 移字 - 87 3.20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涉及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进行无线电测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包括为其自己操作所需的馈线链路。

不变 第IV节 无线电台和系统

增加 67A 移字 - 87 4.10A 陆地地球站：在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在卫星移动业务中，位于陆上某一规定的固定点或规定的区域内为卫星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增加 68A 移字 - 87 4.11A 基地地球站：在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在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中，位于陆上某一规定的固定点或规定的区域内为卫星陆地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增加 69A 移字 - 87 4.12A 陆地移动地球站：在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中能在一个国家或一个洲的地理范围内进行地面移动的移动地球站。

## 第 8 条

### 频率划分

修改 405  
移字 - 87

§ 5. “欧洲水上地区”北界为从北纬 $72^{\circ}$ 线与格陵威治以东 $55^{\circ}$ 子午线交叉点，沿北纬 $72^{\circ}$ 线至与西 $5^{\circ}$ 子午线的交叉点，然后沿西 $5^{\circ}$ 子午线至北纬 $67^{\circ}$ 线的交叉点，再沿北纬 $67^{\circ}$ 线至与西 $32^{\circ}$ 子午线的交叉点；西界为沿西 $32^{\circ}$ 子午线至北纬 $30^{\circ}$ 线的交叉点；南界为沿北纬 $30^{\circ}$ 线至与东 $43^{\circ}$ 子午线的交叉点；东界为沿东 $43^{\circ}$ 子午线至与北纬 $60^{\circ}$ 线的交叉点，然后沿北纬 $60^{\circ}$ 线至与东 $55^{\circ}$ 子午线的交叉点，再沿东 $55^{\circ}$ 子午线至与北纬 $72^{\circ}$ 线的交叉点。

修改 448  
移字-87

水上移动业务的14-19.95千赫、20.05-70千赫和70-90千赫(第一区为72-84千赫和86-90千赫)各频带的使用仅限于海岸无线电报电台(A1A和F1B)。如果必要带宽不超过有关频带内A1A或F1B类发射的正常使用带宽,可例外地准许使用J2B或J7B类发射。

修改 451  
移字-87

在70-90千赫(第一区为70-86千赫)和110-130千赫(第一区为112-130千赫)频带内,脉冲无线电导航系统的使用条件是不能对这些频带划分的其它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90—110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90—110	无线电导航 固定	453
修改	453A 454	

增加 453A 在90—110千赫频带内，英国可以以次要使用  
移字-87 条件继续使用其1987年9月14日工作的海岸无线电  
报电台。

130 - 285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修改	130 - 148.5 水上移动 / 固定 / 454 457	130 - 160 固定 水上移动 454	130 - 16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454
修改	148.5 - 255 广播 460 461 462	160 - 190 固定 459	160 - 190 固定 航空无线电导航
修改	255 - 283.5 广播 / 航空无线电导航 / 463	190 - 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200 - 27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200 - 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修改	462 464 464A	275 - 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 废止 458  
移字 - 87

增加 464A 在第一区内，频带界限从285千赫改为283.5千  
移字 - 87 赫将于1990年2月1日开始(见第500号决议)。

---

A

总秘书处注：为保持时间顺序，该注释已重新编号为464A。

283.5-405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83.5 - 315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466 航空无线电导航 464A 465 466A	285 - 315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466 航空无线电导航	
315 - 32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466 465 467	315 - 325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466 航空无线电导航	315 - 32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466
325 - 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465	325 - 33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335 - 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325 - 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增加

466A  
移字 - 87

附加划分：在第一区内，285.3-285.7千赫频带  
也可以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无线电信标除外)。

415-1 606.5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修改	415 - 43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移动 / 470 465	415 - 495 水上移动 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 470A
	435 - 495 水上移动 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 465 471 472A	469 469A 471 472A
修改	495 - 505 水上移动 / 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 465 471 474 475 476	移动(遇险和呼叫) 472
修改	505 - 526.5 水上移动 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 465 471 474 475 476	505 - 510 水上移动 470 471
		510 - 525 移动 474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5 - 535 广播 477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6.5 - 1 606.5 广播 478	526.5 - 535 广播 移动 479
		535 - 1 605 广播
		535 - 1 606.5 广播

- 修改 469  
移字 - 87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澳大利亚、中国、第三区的法国海外领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415—495千赫频带也以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的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在435—495千赫频带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不对海岸电台接收用世界上指定给船舶电台的频率发送的船舶电台产生干扰（见第4237款）。
- 增加 469A  
移字 - 87 不同业务种类，在古巴、美国和墨西哥，415—435千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 增加 470A  
移字 - 87 在第二区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对435—495千赫频带的使用仅限于不是采用声音传输的全向信标。
- \*修改 471  
移字 - 87 490—495千赫和505—510千赫频带应遵守第3018款的规定直至按照第210号决议（移字 - 87）减少的保护频带生效为止。
- 修改 472  
移字 - 87 500千赫频率是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国际遇险和呼叫频率。其使用条件见第37, 38, N38和60条规定。
- 修改 472A  
移字 - 87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490千赫频率，从完全执行GMDSS（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的日期开始由海岸电台专用于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发送导航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使用490千赫频率的条件见第N38和60条规定以及329号决议（移字 - 87）。在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415—495千赫频带时，要求各主管部门保证不对490千赫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

\*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的注释。

废止 473  
移字 - 87

修改 474  
移字 - 87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518千赫频率的条件见第38、  
N38和60条规定(见324号决议(移字 - 87)及第14A  
条)。

1 605 - 1 800千赫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修改	1 606.5 - 1 625 水上移动 480A /固定/ /陆地移动 / 483 484	1 605 - 1 625 广播 480	1 606.5 - 1 8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修改	1 625 - 1 635 无线电定位 487 485 486	1 625 - 1 705 广播 48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480A 481	
修改 修改	1 635 - 1 800 水上移动 480A /固定/ /陆地移动 / 483 484 488	1 705 - 1 8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482

增加 480A  
移字-87

在1 605-1 705千赫频带内，如涉及到第二区的广播电台，第一区内的水上移动电台的业务区将限于地面波传播能提供的范围。

1 800 - 2 000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800 - 1 810 无线电定位 485 486	1 800 - 1 850 业余	1 800 - 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1 810 - 1 850 业余 490 491 492 493		
1 850 - 2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 850 - 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484 488 495	494	489

修改 489  
移字 - 87

在第三区，罗兰系统工作在1850千赫或1950千赫上，其占据的频带分别为1825—1875千赫和1925—1975千赫。划分在1800—2000千赫频带内的其它业务，在不对工作在1850千赫或1950千赫上的罗兰系统产生有害干扰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其中任何频率。

- \*(修改) 497 在第二区，除格陵兰外，在2065 - 2107千赫频带内使用无线电话的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只限于R3E或J3E类发射，其峰包功率不得超过1千瓦。最好选用下述载波频率：2065.0千赫、2079.0千赫、2082.5千赫、2086.0千赫、2093.0千赫、2096.5千赫、2100.0千赫和2103.5千赫。在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载波频率2068.5千赫和2075.5千赫也用于此目的，而在2072-2075.5千赫频带内的频率按第4323 BD款的规定使用。
- 修改 500 2182千赫载波频率是国际无线电话遇险和呼叫频率。  
移字 - 87 2173.5-2190.5 千赫频带的使用条件见第 37、38、N38和60条。
- 修改 500A 2187.5千赫、4207.5千赫、6312千赫、8414.5千赫、  
移字 - 87 12577千赫和16804.5千赫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N38条规定。
- 修改 500B 2174.5千赫、4177.5千赫、6268千赫、8376.5千赫、  
移字 - 87 12520千赫和16695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N38条。
- 修改 501 2182千赫、3023千赫、5680千赫、8364千赫载波频率和121.5兆赫、156.8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也可按照已经生效的地而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程序用于有人驾驶的空间飞行器的搜索和救援工作。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38和N38条规定。  
移字 - 87 10003千赫、14993千赫和19993千赫频率也同样适用，但其发射必须限制在各该频率±3千赫频带内。
- 修改 505 根据第38条和N38条，参与搜索和救援工作的水上  
移字 - 87 移动业务电台可分别使用载波(基准)频率3023千赫和5680千赫。
- 修改 517 水上移动业务对4000 - 4063千赫频带的使用仅限于使  
移字 - 87 用无线电话的船舶电台(见第4374款和附录16)。

4 000 - 4 650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 000 - 4 063	固定 水上移动 516	517
修改 4 063 - 4 438	水上移动 518 519	500A 500B 520 520A 520B .
4 438 - 4 6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4 438 - 4 6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修改 520 使用4125千赫和6215千赫载波频率的条件见第37、  
移字-87 38、N38和60条规定。

增加 520A 4209.5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  
移字-87 技术向船舶发送气象和导航警告及紧急信息(见332号  
决议(移字-87))。

增加 520B 4210千赫、6314千赫、8416.5千赫、12579千赫、  
移字-87 16806.5千赫、19680.5千赫、22376千赫和26100.5千  
赫是发送水上安全信息(MSI)的国际频率(见333号决  
议(移字-87)和附录31)。

5 480 - 6 765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 480 - 5 680	航空移动(R) 501 505	
5 680 - 5 730	航空移动(OR) 501 505	
5 730 - 5 950 固定 陆地移动	5 730 - 5 9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 730 - 5 9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 950 - 6 200	广播	
6 200 - 6 525	水上移动 522	500A 500B 520 520B
6 525 - 6 685	航空移动(R)	
6 685 - 6 765	航空移动(OR)	

修改

7 300 - 9 995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7 300 - 8 100	固定 陆地移动	
		529	
	8 100 - 8 195	固定 水上移动	
修改	8 195 - 8 815	水上移动	500A 500B 520B 529A
		501	
	8 815 - 8 965	航空移动(R)	
	8 965 - 9 040	航空移动(OR)	
	9 040 - 9 500	固定	
	9 500 - 9 900	广播	
		530 531	
	9 900 - 9 995	固定	

修改 529A 8291千赫、12290千赫和16420千赫载波频率的使用  
 移字-87 条件见第38、N38和60条规定。

9 995—13 200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9 995 — 10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0 000 kHz) 501	
10 003 — 10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01	
10 005 — 10 100	航空移动(R) 501	
10 100 — 10 150	固定 业余 510	
10 150 — 11 1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11 175 — 11 275	航空移动(OR)	
11 275 — 11 400	航空移动(R)	
11 400 — 11 650	固定	
11 650 — 12 050	广播 530 531	
12 050 — 12 230	固定	
12 230 — 13 200	水上移动 532	500A 500B 520B 529A

修改

14 990—18 030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 区	第二 区	第三 区
14 990 — 1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5 000 kHz)	
	501	
15 005 — 1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5 010 — 15 100	航空移动(OR)	
15 100 — 15 600	广播	
	531	
15 600 — 16 360	固定	
	536	
16 360 — 17 410	水上移动	500A 500B 520B 529A
	532	
17 410 — 17 550	固定	
17 550 — 17 900	BROADCASTING	
	531	
17 900 — 17 970	航空移动(R)	
17 970 — 18 030	航空移动(OR)	

修改

18 030—19 990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修改	18 030 — 18 052	固定
	18 052 — 18 068	固定 空间研究
	18 068 — 18 168	业余 510 卫星业余 537 538
	18 168 — 18 78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修改	18 780 — 18 900	水上移动 532
	18 900 — 19 680	固定
	19 680 — 19 800	水上移动 520B 532
	19 800 — 19 990	固定

19 990—23 350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9 990 — 19 99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01	
19 995 — 20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000 kHz) 501	
20 010 — 21 000	固定 移动	
21 000 — 21 450	业余 510 卫星业余	
21 450 — 21 850	广播 531	
21 850 — 21 870	固定 539	
21 870 — 21 924	航空固定	
21 924 — 22 000	航空移动(R)	
22 000 — 22 855	水上移动 520B 532 540	
22 855 — 23 000	固定 540	
23 000 — 23 2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40	
23 200 — 23 350	航空固定 航空移动(OR)	

修改

25 070 - 27 500 千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5 070 - 25 210	水上移动 544	
25 210 - 25 5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25 550 - 25 670	无线电天文 545	
25 670 - 26 100	广播	
26 100 - 26 175	水上移动 544	520B
26 175 - 27 5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6	

修改

554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象牙海岸、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加蓬、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摩纳哥、尼日利亚、挪威、荷兰、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英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47-68兆赫频带和在罗马尼亚，47-53兆赫频带也以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是，在脚注中每一频带所列的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频带所列国家之外的各国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它们的保护。

移字 - 87

## 68 - 75.2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68 - 74.8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8 - 72 广播 固定 移动 563	68 - 74.8 固定 移动
	72 - 73 固定 移动	
	73 - 74.6 无线电天文 569 570	
	74.6 - 74.8 固定 移动 572	566 568 571 572
564 565 567 568 571 572		
74.8 - 75.2	航空无线电导航 572 572A	

修改

增加 572A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西班牙、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英国、瑞典、瑞士、叙利亚和土耳其，74.8 - 75.2 兆赫频带也可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但应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为了保证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在应用第14条时可能确定的任何主管部门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不再要求之前，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电台。

## 87 - 108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87 - 100 固定 移动 广播
87.5 - 100 广播  581 582	88 - 100 广播	580
100 - 108  移字 - 87	广播  582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修改  
修改

废止 583  
移字 - 87

修改 587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保加利亚、匈牙利、以色列、肯尼亚、蒙古、波兰、叙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英国、索马里、捷克、土耳其和苏联，于1995年12月31日前，104-108兆赫频带也以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从那日以后，按次要条件使用。

修改 589 附加划分：在法国、罗马尼亚、瑞典和南斯拉夫，104-108兆赫频带也以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至1995年12月31日为止。

废止 590  
移字 - 87

## 108 - 138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08 - 117.975	航空无线电导航 590A	
修改		
117.975 - 136	航空移动(R) 501 591 592 593 594	
136 - 137	航空移动(R)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91 594A 595	
修改		
137 - 138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96 597 598 599	

增加 590A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  
 移字 - 87 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西班牙、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英国、瑞典、瑞士、叙利亚和土耳其，108 - 111.975兆赫频带也可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程序所达成的协议。为了保证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不产生有害干扰，在应用第14条时可能确定的任何主管部门不再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前，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电台。

- 修改 593 在117.975-136兆赫频带中，121.5兆赫频率为航空应急频率。如属需要，123.1兆赫频率亦可作为121.5兆赫频率的辅助航空频率。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可根据第38和N38条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频率与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通信。
- 增加 594A 不同业务种类，从1990年1月1日起，在保加利亚、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和苏联，136-137兆赫频带将以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
- 修改 595 到1990年1月1日止，136-137兆赫频带也可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和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使用该频带需在该日期以后。1990年1月1日以后，136-137兆赫频带将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上述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见第408号决议(移字-87))。

144 - 150.05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44 - 146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业余 卫星业余 605 606	510 ITE
146 - 149.9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146 - 148 业余 607	146 - 148 业余 固定 移动 607
608	148 - 149.9 固定 移动 608	
149.9 - 150.05 移字 - 87	卫星无线电导航 609 609A	

修改

增加 609A 考虑到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使用149.9-150.05兆赫  
 移字 - 87 频带可能会有害干扰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敦促各主管部门在应用第342款时不要核准这种使用。

150.05 - 174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50.05 - 153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天文 610 612	150.05 - 156.7625 固定 移动	
153 - 154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气象辅助		
154 - 156.762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613 613A		611 613 613A
156.7625 - 156.8375 水上移动(遇险和呼叫) 501 613		
156.8375 - 174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13 613B 614 615	156.8375 - 174 固定 移动	613 616 617 618

修改

修改

修改 613 156.8兆赫频率是水上移动甚高频无线电话业务的国际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该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38条和N38条。

在156-156.7625兆赫、156.8375-157.45兆赫、160.6-160.975兆赫和161.475-162.05兆赫频带内，各主管部门只能在把这些频率指配给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时，水上移动业务才有优先权(见第38、N38和60条)。

在这些频带内划分给其它业务使用的任何频率，在可能对水上移动甚高频无线电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地区内，应当避免使用。

但是，156.8兆赫频率和给予水上移动业务优先权的各频带，根据有关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并考虑到目前频率的使用和现有的协议，可用于内陆的水路无线电通信。

修改 613A 在水上移动甚高频业务中，156.525兆赫频率专用于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见323号决议(移字-87))。该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38、N38和第60条规定及附录18。

增加 613B 附加划分：在爱尔兰和英国，161.3875-161.4125兆赫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但需遵守按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 174-235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74 - 223 广播	174 - 216 广播 固定 移动 620	174 - 223 固定 移动 广播		
修改		216 - 22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 <sup>627</sup> 627A			
	621 623 628 629	220 - 225 业余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up>627</sup>	619 624 625 626 630		
	223 - 230 广播 固定 移动	225 - 235 固定 移动	223 - 230 固定 移动 广播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622 628 629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230 - 235 固定 移动		230 - 235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629 632 633 634 635 638 639		637		

- 修改 621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  
移字-87 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荷兰、英国、瑞典、瑞士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174—223兆赫频带也以  
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是，陆地移动  
业务电台应不得对本脚注所列以外的国家中现有或规划  
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它的保护。
- 增加 627A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216—220兆赫频带也以主  
移字-87 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

235 - 335.4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 区	第二 区	第三 区
235 - 267	固定 移动 501 592 635 640 641 642	
267 - 272	固定 移动 空间操作(空对地) 641 643	
272 - 273	空间操作(空对地) 固定 移动 641	
273 - 322	固定 移动 641	
322 - 328.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天文 644	
328.6 - 335.4	航空无线电导航 645 645A	

修改

修改 642 在此频带内的243兆赫频率供营救器电台以及为营  
 移字-87 救目的的设备所使用(见第38条)。

增加 645A  
移字-87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西班牙、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英国、瑞典、瑞士、叙利亚和土耳其，328.6-335.4兆赫频带也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过程所达成的协议。为了保证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不产生有害干扰，在应用第14条时可能确定的任何主管部门不再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之前，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电台。

## 335.4 - 401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 区	第二 区	第三 区
	335.4 - 399.9	固定 移动	
		641	
修改	399.9 - 400.05	卫星无线电导航	
		609 645B	
	400.05 - 400.15	卫星标准频率和 时间信号	(400.1 MHz)
		646 647	
	400.15 - 401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空间操作(空对地)	
		647	

增加 645B 考虑到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使用399.9-400.05  
 移字 - 87 兆赫频带有可能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敦促各主管部门在应用第342款时不要核准这种使用。

## 401 - 42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01 - 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固定 卫星气象(地对空)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402 - 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固定 卫星气象(地对空)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403 - 406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48
406 - 406.1	卫星移动(地对空)	649 649A
406.1 - 41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天文	648 650
410 - 42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修改 649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的406 - 406.1兆赫频带仅限于  
移字 - 87 低功率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见第38条和N38条)。

增加 649A 禁止对核准使用的406 - 406.1兆赫频带可能产生  
移字 - 87 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

## 420 - 47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20 - 43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651 652 653	
430 - 440 业余 无线电定位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1 662 663 664 665	430 - 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653 658 659 660 660A 663 664	
修改 440 -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651 652 653 666 667 668	
450 - 460	固定 移动  653 668 669 670	
460 - 470	固定 移动 卫星气象(空对地)  669 670 671 672	

增加 660A      附加划分: 在墨西哥, 430 - 435兆赫和438 - 440  
 移字 - 87      兆赫频带也可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  
 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 470-890 兆赫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70 - 790 广播	470 - 512 广播 固定 移动 674 675	470 - 585 固定 移动 广播
	512 - 608 广播 678	673 677 679
	608 - 614 无线电天文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地对空)	585 - 610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导航
修改	676 677A 682 683 684 685 686 686A 687 689 693 694	688 689 690
修改	790 - 862 固定 广播	610 - 890 固定 移动 广播
修改	694 695 695A 696 697 702	675 692 692A 693
修改	862 - 89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703	692A 700
修改	704	677 688 689 690 691 693 701

- 修改 674 不同业务种类，在墨西哥和委内瑞拉，470—512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在阿根廷和乌拉圭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见第425款），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 增加 677A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亚、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英国、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叙利亚、突尼斯和土耳其，470—790兆赫频带也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供广播的辅助应用。本脚注中提及的各国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对本脚注以外的国家按照频率分配表操作的现有的或规划的电台不得产生有害干扰。
- 移字 - 87
- \*废止 680
- 移字 - 87
- 废止 681
- 移字 - 87
- 增加 686A 附加划分，在英国，598—606兆赫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直至1994年12月31日止。对此频带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所有新的指配需遵守下列国家的主管部门的协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法国、爱尔兰、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和荷兰。
- 移字 - 87
- 增加 692A 附加划分，在古巴，614—890兆赫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 移字 - 87
- 增加 695A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意大利、英国和斯威士兰，790—862兆赫频带也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
- 移字 - 87

---

\* 总秘书处注：为保持时间顺序，该注释已重新编号为686A。

- 修改 697 附加划分: 790—830兆赫频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以色列、肯尼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荷兰、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 和830—862兆赫频带在上述国家及西班牙、法国、马耳他和叙利亚, 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 在本脚注每一频带所列国家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频带所列以外的国家按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它的保护。
- 废止 698
- 移字 - 87
- 废止 699
- 移字 - 87
- 修改 700 附加划分: 在第二区, 806—890兆赫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该业务的使用仅限于在其国境内, 并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 修改 701 附加划分: 在第三区, 806—890兆赫和942—960兆赫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卫星航空移动(R)以外的卫星移动业务。该业务仅限于在其国境内使用, 并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为寻求这种协议, 应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业务提供合适的保护, 以保证对这些业务不产生有害干扰。
- 移字 - 87

## 890—96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修改	890—94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703 无线电定位	890—90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704A 705	890—942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定位
		902—928 固定 业余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705 707 707A	
		928—94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705	706
修改	942—96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703 704	942—960 固定 移动 708	942—960 固定 移动 广播 701

增加 704A 附加划分，在巴西、加拿大和美国，890—896兆赫  
移字-87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这种业  
务供其国境内使用并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  
的协议。为寻求这种协议，应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  
的业务提供合适的保护。

增加 707A 不同业务种类；在智利，903—905兆赫频带也以  
移字-87 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并  
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1 215 - 1 24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215 - 1 24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710	
修改	711 712 712A 713	

增加 712A 附加划分，在古巴，1215-1300兆赫频带也以主  
 移字-87 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但需遵守按第14  
 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1 240—1 30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240 — 1 26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710 业余	
	711 712 712A 713 714	
1 260 — 1 3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664 711 712 712A 713 714	

修改

修改

1525 - 1 53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525 - 1 530 空间操作(空对地) 固定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sup>724</sup> 722 725	1 525 - 1 530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723 722 723A	1 525 - 1 530 空间操作(空对地) 固定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 723 724 722

修改

增加 723A 不同业务种类，在古巴，根据第723款规定的条件，  
 移字-87 1525-1530兆赫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  
 动业务。

## 1 530-1 535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修改	1 530 - 1 533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 530 - 1 533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723
修改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	卫星陆地移动(空对地)
修改	722 726 726A	722 726 726A
修改	1 533 - 1 53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 533 - 1 53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723
修改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 726B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 726B
修改	722 726 726A	722 726 726A

- 增加 726A 1530-1544兆赫、1545-1559兆赫、1626.5-  
移字-87 1645.5兆赫和1646.5-1660.5兆赫频带不能用于任何  
业务的馈线链路。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  
可以核准卫星移动业务中某一特定的固定点的地球  
站通过使用这些频带的空间站进行通信。
- 增加 726B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对1533-1544兆赫、1626.5-  
移字-87 1631.5兆赫和1634.5-1645.5兆赫频带的使用仅限于  
非话音低码率数据传输。

1 535 - 1 559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535 - 1 544	卫星水上移动(空对地) 卫星陆地移动 726B (空对地)	722 726A 727
修改		
1 544 - 1 545	卫星移动(空对地)	722 727 727A
修改		
1 545 - 1 555	卫星航空移动(R) (空对地)	722 726A 727 729 729A 730
修改		
1 555 - 1 559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	722 726A 727 730 730A
修改		

增加 727A 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对1544-1545兆赫频带的  
移字 - 87 使用仅限于遇险和安全通信(见第X38条)。

· 废止 728  
移字 - 87

---

总秘书处注：为保持时间顺序，该注释已重新编  
号为734B

(修改) 729  
移字 - 87

在航空移动(R)业务中，当用于卫星到航空器的链路的延伸或补充时，准许地面航空电台在1545-1555兆赫频带内直接向航空器电台发射或航空器电台之间的发射。

增加 729A  
移字 - 87

尽管无线电规则对限制公众通信使用划分给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带有其它的规定，主管部门仍可批准1545-1555兆赫和1646.5-1656.5兆赫频带用于与航空器地球站的公众通信。但需要时这种通信必须立即停止，以允许第51条中1至6的优先电文的传输。

增加 730A  
移字 - 87

在1555-1559兆赫和1656.5-1660.5兆赫频带内，主管部门也可批准航空器地球站和船舶地球站与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进行通信(见第208号决议(移字 - 87))。

1 559 - 1 626.5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 区			第二 区			第三 区		
	1 559 - 1 6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					
修改				722 727 730 731 731A 731B 731C 731D					
	1 610 - 1 626.5			1 610 - 1 626.5			1 610 - 1 626.5		
修改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734A 734E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734A 734E		
修改									
修改	722 727 730 731 731A 731B 731D 732 733 733A 733B 733E 733F 734			722 731B 731C 732 733 733C 733D 734			722 727 730 731B 731C 732 733 733B 734		
修改									

修改 731 替代划分，在瑞典，1590-1626.5兆赫频带以主要  
移字-87 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增加 731A 在第一区，使用1593-1594兆赫和1625.5-1626.5  
移字-87 兆赫频带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在应用时不得向航空无线电导航及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要求得自它们的保护或对它们产生有害干扰。

- 增加 731B 附加划分：1593—1594兆赫和1625.5—1626.5兆赫频带在第一区(叙利亚和突尼斯除外)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并且在第二区和第三区(以及叙利亚和突尼斯)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中这些频带的使用仅限于与航空器的公众通信(见第408号建议(移字-87))。1593—1594兆赫频带的使用仅限于航空电台的发射，1625.5—1626.5兆赫频带的使用仅限于航空器电台的发射。
- 增加 731C 不同业务种类，在格陵兰、第二区和第三区的法国海外领地、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皮特开恩群岛，第731B所列的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第408号建议(移字-87))。
- 增加 731D 在第一区，使用1593—1594兆赫和1625.5—1626.5兆赫频带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第730款中所列的国家内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 增加 733A 关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第95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1610—1626.5兆赫频带。
- 增加 733B 不同业务种类，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布隆迪、象牙海岸、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扎伊尔和赞比亚，1610—1626.5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地对空)(见第425款)，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与本条款中没有列出的其它国家达成的协议。
- 增加 733C 不同业务种类，在委内瑞拉，1610—1626.5兆赫频带(地对空)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 增加 733D 替代划分：在古巴，1610—1626.5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专用。
- 增加 733E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电台不得对使用1610.6—1613.8兆赫频带的无线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 增加 733F 在第一区，1610—1626.5兆赫(地对空)和2483.5—2500兆赫(空对地)频带也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1 626.5 - 1 660.5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修改	1 626.5 - 1 631.5	卫星水上移动(地对空)	
修改		卫星陆地移动 726B (地对空)	
修改		722 726A 727 730	
修改	1 631.5 - 1 634.5	卫星水上移动(地对空)	
修改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修改		722 726A 727 730 734A	
修改	1 634.5 - 1 645.5	卫星水上移动(地对空)	
修改		卫星陆地移动 726B (地对空)	
修改		722 726A 727 730	
修改	1 645.5 - 1 646.5	卫星移动(地对空)	
修改		722 734B	
修改	1 646.5 - 1 656.5	卫星航空移动(R) (地对空)	
修改		722 726A 727 729A 730 735	
修改	1 656.5 - 1 660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修改		722 726A 727 730 730A 734A	
修改	1 660 - 1 660.5	无线电天文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修改		722 726A 730A 736	

- 增加 734A 在1631.5-1634.5兆赫和1656.5-1660兆赫频带内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陆地地球站和船舶地球站不得对第730款所列国家内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 增加 734B 1645.5-1646.5兆赫频带由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移字-87 用于卫星间链路时仅限于遇险和安全通信(见第N38条)。
- 修改 735 在航空移动(R)业务中, 当用于航空器到卫星链路的延伸和补充时, 在1646.5-1656.5兆赫频带内, 也准许航空器电台直接向地面导航电台发射或航空器电台之间发射。  
移字-87

## 1 700 - 1 71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700 - 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 700 - 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71 722 743A	671 722 743	

修改

增加 743A 不同业务种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丹麦、芬兰、以色列、挪威、荷兰、英国、瑞士和叙利亚的1700-2450兆赫频带，在瑞典的1700-1710兆赫和2290-2450兆赫频带以及在南斯拉夫的2300-2450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见第425款)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1 710-2 29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 区	第二 区	第三 区
1 710 - 2 290 固定 移动	1 710 - 2 290 固定 移动	
722 743A 744 746 747 748 750		722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修改		

2 290—2 45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p>2 290 — 2 300 固定 空间研究(深空)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p> <p>743A</p>	<p>2 290 — 2 3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深空) (空对地)</p>	
<p>2 300 — 2 450 固定 业余 移动 无线电定位</p> <p>664 743A 752</p>	<p>2 300 — 2 45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p>	<p>664 751 752</p>

修改

修改

2 450 - 2 50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修改	2 450 - 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52 753	2 450 - 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52			
	2 483.5 - 2 5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33F 752 753A 753B 753C 753E	2 483.5 - 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 753A 无线电定位  752 753D	2 483.5 - 2 5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52 753C	2 483.5 - 2 5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53A	
修改					
修改					

修改 753 替代划分：在法国，2450-2483.5兆赫和2500-2550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和以次要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见第424和425款），这种使用应遵守按本表工作或计划工作的而其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订立的协议。

增加 753A 关于2483.5-2500兆赫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第953款的规定不适用。  
移字-87

增加 753B 在第一区，第753C款中所列以外的国家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电台不能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其的保护。  
移字-87

- 增加 753C 不同业务种类，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布隆迪、象牙海岸、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扎伊尔和赞比亚，2483.5-2500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见第425款）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程序与本款中没有表列的国家达成的协议。
- 增加 753D 替代划分：在古巴，2483.5-2500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仅划分给固定、移动和无线电定位业务。
- 增加 753E 替代划分：在法国，2483.5-2500兆赫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见第424和425款），这种使用需遵守按本表正在进行工作或计划工作的而其业务可能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

2 500 - 2 655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500 - 2 655 固定 762 763 764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2 500 - 2 655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 (空对地)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2 500 - 2 535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 (空对地)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754 754A
720 753 756 758 759	720 755	2 535 - 2 655 固定 762 764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720

增加 754A      附加划分：根据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移字 - 87      2500-2516.5兆赫频带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  
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也可用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  
对地)，但仅限于各国境内工作。

2 700 - 3 10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770 771	717
修改	2 900 - 3 100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772 775A	773

修改 772 在2900-3100兆赫频带内，船载询问应答器系统  
移字-87 (SIT)应使用2930-2950兆赫的分频带。

废止 774  
移字-87

废止 775  
移字-87

增加 775A 在2900-3100兆赫和9300-9500兆赫频带内，雷  
达应答器的应答不能与雷达信标(racons)的应答相混  
淆，并且不能对无线电导航业务中的船舶或航空雷达  
产生干扰，但注意这些规则的第347款。

3 100 - 3 30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 100 - 3 300	无线电定位	
修改	713 777 778	

废止 776  
移字 - 87

## 5 000 - 5 47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 000 - 5 2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733 796 797 797A 797B	
5 250 - 5 255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713 798	
5 255 - 5 350	无线电定位 713 798	
5 350 - 5 460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799
5 460 - 5 470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799

增加 797A 附加划分，在第733B和753C款中所列的国家内，遵照  
 移字-87 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5150-5216兆赫频带  
 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在第二区，该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  
 测定业务（空对地），在第一区和第三区，除了第733B和  
 753C款中所列的国家外，该频带也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  
 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对该频带的使用仅限于与在1610-1626.5兆赫和/或2483.5  
 -2500兆赫频带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有关的馈线  
 链路。每4千赫频带所有到达角的地球表面总功率通量密  
 度不得超过-159分贝瓦/平方米。

增加 797B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丹麦、西  
 移字-87 班牙、法国、芬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摩洛哥、挪  
 威、荷兰、巴基斯坦、英国、瑞典、瑞士、叙利亚和突  
 尼斯，5150-5250兆赫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  
 动业务，但需遵守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第8条

- 80 -

5 470—5 650 兆赫

修改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 470 — 5 650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800 801 802	

## 8 850 - 9 300 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 区	第二 区	第三 区
8 850 - 9 0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823
	824	
9 000 - 9 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717
	822	
9 200 - 9 3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823
	824 824A	

修改

修改

增加 824A 在9200-9500兆赫频带内，也可使用搜索和救  
 移字-87 援应答器(SART)，但应充分考虑CCIR合适的建议(并  
 见第N38条)。

9 300 - 10 000兆赫

按 业 务 划 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修改	9 300 - 9 500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775A 824A 825	825A
修改	9 500 - 9 800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713	
	9 800 - 10 00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826 827 828	

增加 825A 在无线电导航业务的9300-9320兆赫频带内，除  
 移字-87 了1976年1月1日已有的外，2001年1月1日前不得使用  
 其它船载雷达。

## 第 9 条

### 频率指配和使用的特别规则

修改 962 § 6. 在第38、N38和59条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准许航空  
移字-87 器电台使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的各频率，以  
便与该项业务的各电台进行通信(见第4148款)。

## 第 11 条

### 除卫星广播业务电台外，空间无线电 通信业务电台和相应的地面电台频率 指配的协调<sup>1</sup>

(修改) 1107 § 16.(1)指配给地球站的，在1吉赫以上频谱内以同等权  
移字-87 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用的特定频带内的  
任何频率，不论是用于发信或收信，在主管部门通知频  
登会或启用之前，除第1108至1111各款所述者外，应和  
全部或部分国土位于所规划的地球站协调区域内的每个  
主管部门进行指配协调。对有关某一地球站的协调请求，  
可指明相关空间电台的全部或部分频率指配，但随后应  
对每个频率指配逐个进行处理。

增加 1107.2 2 为了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地球站应用这程序，应  
移字-87 采用附录28第7段，使用1610-1626.5兆赫、2483.5-  
2500兆赫和2500-2516.5兆赫频带内400公里统一的协调  
距离，相当于一个空中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地球  
站。如果RDSS系统只限于以地面为基础的地球站时，频  
登会将使用100公里的协调距离。

## 第 12 条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sup>2.3.4</sup>  
频率指配的通知与记录

(修改) 1314 第1311至1313各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与本规则附录25、  
移字-87 26和27航空2中的分配规划相符的频率指配；对这些频率  
指配频登会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登入登记总表内。

废止 \* 总秘书处注释。

修改 移字-87 第IIB分节 在4 000至27 500千赫  
间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  
无线电话电台所须遵循的程序

修改 1315 § 24.(1) 有关4000至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  
移字-87 频带用于海岸无线电话电台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频率  
指配通知的审查(见第1239款)。

修改 1326 § 25.(1) 有关4000至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  
移字-87 频带用于船舶无线电话电台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用作  
接收频率的通知的审查(见第1219和1239两款)。

修改 1332 (5) 对第1328款审查合格，但对1329款审查不合格  
移字-87 的任何通知将退还给发通知的主管部门，除非该主管部  
门已经按照第1719款开始第16条的程序。

增加 1332A (6) 涉及第1719款的每个通知，如对第1328款审查合格，将临时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在此情况下，频登会将在发通知的主管部门应用第16条程序后审查该记录。

(修改) 1336 b) 该频率是否与附录27航空2(第2条, 第II节, 第II部分)所包括的航空移动(R)业务分配规划的第一栏内规定的频率相符，或该频率指配是否是允许从一种发射类别改变为另一种发射类别的结果，且必要带宽是否在附录27航空2所规定的频道排列以内；

(修改) 1338 d) 该通知是否符合附录27航空2中规定的技术原则；

(修改) 1341 (4) 如通知与第1335、1336和1338各款的规定相符而与第1337或1339款不相符时，频登会将审查该规划内的频率分配以及在登记总表中已记录的根据本条款审查合格的指配是否给予附录27航空2(第I部分, 第IIA节, 第5段)中规定的保护要求。审查时，频登会应假定频率将按照附录27航空2(第I部分, 第IIB节, 第4段)规定的“区域间共用条件”使用。

- 增加 1344A aa)该通知是否符合第1240款规定；  
移字-87
- 增加 1348A (3A) 不符合第1344A款规定的通知将按第1267和  
移字-87 1268款进行审查。登入2b栏内的日期将按照本条第III  
节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修改 1349 (4) 除采用第1268款的情况外，第1343款所指的  
移字-87 一切频率应根据频登会的审查结果记录在登记总表内。  
载入第2a或2b栏内的日期应按本条第III节的有关规定  
来确定。

### 第 III 节. 登记总表中日期和 审查结果的记录

- 修改 1388 § 40.(1) 频带  
移字-87
- |                 |    |       |
|-----------------|----|-------|
| 9 - 2 850       | 千赫 |       |
| 3 155 - 3 400   | 千赫 | 在第一区内 |
| 3 500 - 3 900   | 千赫 | 在第二区内 |
| 3 500 - 4 000   | 千赫 | 在第三区内 |
| 3 500 - 3 950   | 千赫 |       |
| 4 221 - 4 351   | 千赫 |       |
| 6332.5 - 6 501  | 千赫 |       |
| 8 438 - 8 707   | 千赫 |       |
| 12658.5 - 13077 | 千赫 |       |
| 16904.5 - 17242 | 千赫 |       |
| 19705 - 19755   | 千赫 |       |
| 22445.5 - 22696 | 千赫 |       |
| 26122.5 - 26145 | 千赫 |       |
- 修改 1391 § 41.(1) 4000至27500千赫间的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  
移字-87 带用于海岸无线电话电台。
- 修改 1392 (2) 如果对第1317及1318两款审查合格，应将  
移字-87 1989年7月1日这个日期载入2a栏内。

- 修改 1393 (3) 对第1315款所述的一切其它情况，频登会收  
移字-87 到通知的日期应载入第2b栏内。
- 修改 1395 § 42.(1) 4000至27500千赫间的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  
移字-87 带用于船舶无线电话电台。
- 修改 1396 (2) 若对第1328及1329两款审查合格，应将1989  
移字-87 年7月1日这个日期载入2a栏内。
- 修改 1399 § 43.(1) 4000至27500千赫间的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  
移字-87 带用于船舶无线电报电台(见第1220款)。
- (修改) 1451 本条第V, VI(第1430款除外)和第VII节的规定不适  
移字-87 用于与本规则附录25、26及27航空2 所载分配规则相符  
的频率指配。

废止

▲ 总秘书处注释。

增加 移字 - 87

## 第 14A 条

增加 移字 - 87 各主管部门和频登会在协调规划使用海岸电台通过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NAVTEX系统)向船舶发送导航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的 518千赫频率时采用的程序

增加 1631 § 1.(1) 主管部门向频登会通知关于通过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发送导航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的海岸电台的频率指配之前，应将这指配与同一频道内可能受影响的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指配进行协调。

增加 1632 (2) 为此，该主管部门在不早于所建议的指配使用日期前一年，将附录1A节中所列的资料连同下列补充特性一起传送给频登会：

- 1) 海岸电台使用的B1特性(发信机覆盖范围标志符)；
- 2) 分配给该电台的定期发射计划表；
- 3) 发射持续时间；
- 4) 发射的地波覆盖范围。

(3) 该主管部门还应标明已经取得的与计划使用有关的协调结果。

增加 1632.1 1 极力建议各主管部门按照国际海事组织(IMO)  
移字 - 87 的程序协调上述特性。

- 增加 1633 (4) 为了能在按第1214款的通知之前及时完成该  
移字 - 87 程序，各主管部门应在不迟于所建议的指配使用日期  
前6个月传送上述资料。
- 增加 1634 § 2. 如果频登会发现缺少基本特性或补充特性，除非  
移字 - 87 没有提供的资料在回答频登会询问时能立即提供，否则  
该要求将通过航空邮件退还，并说明退还的原因。
- 增加 1635 § 3. 频登会将结合先前按照1214款通知的由517.5-  
移字 - 87 518.5千赫频带划分的其它业务电台的指配对该使用建  
议进行审查，鉴别出有可能受影响的那些指配的主管  
部门。
- 增加 1636 § 4. 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45天内，频登会将在其周报  
移字 - 87 的特节内公布该资料，指出已经开始进行的任何协调  
及采用第1635款所鉴别出的主管部门的名称。频登会  
将向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水文组织(IHO)和国际  
气象组织(WMO)寄送一份该出版物，要求他们向有关主  
管部门传送任何可能有助于取得协调协议的资料，并  
抄送频登会。
- 增加 1637 § 5. 在周报特节公布资料的日期起4个月的有效期内，  
移字 - 87 负责指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第1214款通知频登会，指出  
已经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和表示不同意见的主管  
部门的名称。

- 增加 1638 § 6. 收到通知后，频登会应要求周报特节中列出的对  
移字 - 87 所建议的使用还未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主管部门在30  
天内表明他们对该问题的决定。
- 增加 1639 § 7. 对频登会按照第1638款提出的要求没有答复或对  
移字 - 87 该问题没有表示其决定的主管部门被认为已同意。
- 增加 1640 a) 对所建议的使用给其各电台可能产生的任何  
移字 - 87 有害干扰不提出申告；
- 增加 1641 b) 该主管部门的各电台对所建议的使用不产生  
移字 - 87 有害干扰。
- 增加 1642 § 8. 在按照第12条对所建议的使用进行审查时，除了  
移字 - 87 负责主管部门对所建议的使用已表示不同意见的那些  
指配外，频登会将采用第1245款的规定。
- 增加 1643 § 9. 频登会将根据其技术标准审查按照1241款所通知  
移字 - 87 的指配并将按照第12条的有关规定记录下来。记录应  
包括能反映该程序应用结果的符号。
- 增加 1644 § 10. 频登会将在每隔一定的时间，用某种合适的格  
移字 - 87 式在特别表列中更新和公布第1637款中所述的资料。
- 1645 留空  
至  
1655

## 第 19 条

### 测 试

\*(修改) 1846 (5) 关于移动业务的测试电台见第3663A和5058至  
移字-87 5060款。

## 第 24 条

### 执 照

- 修改 2024 § 3. 为便于核查移动电台和移动地球站的执照，其执  
移字-87 照正文除使用本国文字外，必要时，应当附加电联工  
作语言之一的译文。
- 修改 2025 § 4. (1) 向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颁发执照的政府  
移字-87 应在执照内清楚地注明该电台的特征，包括电台的名  
称、呼号，需要时，应包括公众通信的类别以及设备  
的一般特性。
- 修改 2027 § 5. (1) 若遇船舶或航空器进行新登记而登记国可  
移字-87 能延误颁发执照时，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所希望起  
航或起飞的国家的主管部门应经营公司的请求可以发  
给证书，证明该台是符合本规则的。该证书应载明第  
2025款所述各种特性。证书形式可由颁发主管部门自  
行规定。其有效期应只限于船舶或航空器驶往或飞往  
登记国的航程时间，或只限于三个月，在这二者中选  
择较短的那个期限。

<sup>A</sup>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注释。

## 第 25 条

## 电台的识别

- 增加 2064A (4A) 在406—406.1兆赫或1645.5—1646.5兆赫频带内操作的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EPIRBs)或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EPIRBs的所有发射均应载有识别信号。
- 修改 2068 b)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第2064A中的那些除外)。
- (修改) 2069 § 3. 在带有识别信号的传输中识别一个电台, 应当根据其呼号以及附录43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的标志, 或者其它经认可的下述一种或多种的识别方法, 电台名称, 电台位置, 经营机构, 正式登记号, 飞行识别号码, 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 选择性呼叫识别号码或信号, 特征信号, 发射特性或其它易为国际上承认的可明显区别的特征。
- 废止 2069.1
- \*(修改) 2083 (2) 当需要时, 应当依照附录43把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指配给第十一章规定所适用的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 以及能与此种船舶通信的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
- \*废止 2083.1
- 移字 - 87 移字 - 87 移字 - 87

---

\*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注释。

^(修改) 2087 § 15. 秘书长应当负责给未纳入在水上识别数字表(见  
移字 - 87 附录43)内的国家划分水上识别数字。

^废止 2087.1  
移字 - 87

^(修改) 2087A § 15A. 秘书长应当负责给各个国家划分附加的水上识  
别数字。

^(修改) 2149 § 37. 当一个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  
移字 - 87 需要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的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附录43的规定，并考虑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或国际  
报话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将标识指配给该电台。

---

^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注释。

修改 2101.1 1 对于以B, F, G, I, K, M, N, R, U和W起首的呼号序列，  
移字 - 87 要求只用第一个字符作为国籍识别。如果是半个序列，  
则要求头三个字符用作国籍识别。

## 第 26 条

## 业务文件

\*(修改) 2185 移字-87 c) 附录25(见第4212款)、26和27航空2内所包括的分配规划中的频率分配。

\*(修改) \* 总秘书处注:见第5189款。

增加 2201A 1) 本表将包括提供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和海  
移字-87 岸地球站的详细情况,以及

修改 2202 a) 附有考虑CCITT有关建议的内陆电报费率、发  
移字-87 往邻国的电报费率等资费表;

增加 2202A b) 附有参加国主管部门可能送交秘书长的关于卫  
移字-87 星水上移动系统操作的重要资料;

增加 2202B c) 附有用列表方式表示的参加全球水上遇险和安  
移字-87 全系统(GMDSS)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的下列  
详细情况:

\*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注释。

增加 2202B.1 1 在第N九章生效后将出版第一版附件(见第331号  
移字-87 决议(移字-87)),需要时再更新。

- 增加 2202C i)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参加VHF、MF及HF收听的海岸电台；  
移字 - 87
- 增加 2202D ii) 在静止卫星系统内操作的能通过使用无线电话和／或直接印字向船舶电台提供包括遇险警报在内的遇险和安全通信或使用直接印字技术发射水上安全信息的海岸地球站；  
移字 - 87
- 增加 2202E iii) 向使用窄带直接印字技术的船舶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的海岸电台。  
移字 - 87
- 修改 2215 § 8. 表VIIA. 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使用的电台呼号和数字标志表。  
移字 - 87
- 修改 2216 (1) 本表将包含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海岸电台，海岸地球站，船舶电台，船舶地球站，无线电测定和特别业务电台)所用的按字母次序排列的呼号表和按数字顺序排列的电台标志表，船舶电台及船舶地球站的水上移动业务标志和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以及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的水上移动业务标志和识别号码或信号。  
移字 - 87
- (修改) 2217 (2) 本表前应附有国际呼号序列划分表和附录42和43中所载的水上识别数字序列表，以及表明水上移动业务所用无线电信标发射特性的信号表。  
移字 - 87

(修改) 2218 (3) 表VIIA应当每隔两年再版一次，并每隔三个月  
移字 - 87 出版汇总补编，以更新该表。

(修改) 2219 § 8.A 表VIIB. 除业余电台、实验电台和水上移动  
移字 - 87 业务电台之外各电台按字母次序排列的呼号表。

(修改) 2220 (2) 本表前应附有附录42所载的国际呼号序列划分  
移字 - 87 表和表明各主管部门指配给所属业余电台和实验电台的  
呼号形式一览表。

(修改) 2221 (2) 表VIIB应按秘书长决定的间隔时间进行再版，  
移字 - 87 并且每隔三个月出版汇总补编，以更新该表。

修改 2228 § 11. 开放公众通信的海岸电台的地图。  
移字 - 87

该地图应按秘书长决定的形式和间隔时间进行再  
版。

## 第 28 条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与1吉赫以上的  
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的频带

增加 2548A (10) 1610-1626.5 兆赫频带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  
移字-87 务的地球站在任何方向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 i. r. p.)  
每4千赫频带不得超过-3分贝瓦。

修改 2558 b) 第2557款的限值适用于第2559款所列各频带，  
移字-87 这些频带划分给下列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用作空间  
电台发送，并且这些业务与固定或移动业务享有同等权  
利共用这些频带。

- 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
- 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
- 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

以及给

-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

修改 2559 1 525 - 1 530 兆赫 (用于第一、三区)  
移字-87 1 530 - 1 535 兆赫 (用于第一、三区, 到1990  
年1月1日截止)  
1 670 - 1 690 兆赫  
1 690 - 1 700 兆赫 (用在第740和741款所提及  
的国家的领土上)  
1 700 - 1 710 兆赫  
2 290 - 2 300 兆赫  
2483.5- 2 500 兆赫

修改 2562 a) 在各种条件下，采用各种调制方法，自卫星广播业务或卫星固定业务或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空间电台发射而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下列数值：

在水平面上0到5度间的到达角，在任何4千赫频带内为-152分贝(瓦/米)；

在水平面上5到25度间的到达角 $\delta$ (度)，在任何4千赫频带内为 $-152+0.75(\delta-5)$ 分贝(瓦/米)；

在水平面上25到90度间的到达角，在任何4千赫频带内为-137分贝(瓦/米)。

这些限值是指在假定的自由空间传播的条件下所能获得的功率通量密度。

修改 2563 b) 第2562款规定的限值适用于频带：  
移字-87

2 500 - 2 690 兆赫

该频带由卫星广播业务或卫星固定业务与固定或移动业务共用；在2500-2516.5兆赫频带内(第754A款所述的国家里)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第 35 条

无线电测定业务和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 增加 2840A (3) 第2831至2838款的规定，除第2832和2833款  
移字-87 外，应适用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 增加 2842A (2A) 当第13款中规定的无线电测向电台在156兆  
赫与174兆赫间频带内工作时，应能在VHF遇险和呼叫频  
率156.8兆赫和VHF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156.525兆赫上进  
行测向。
- 修改 2854 § 14.(1) 对工作在160千赫和535千赫间各频带的航空  
移字-87 无线电信标的频率指配，应以每个信标在它的整个业务  
区域内至少有15分贝的干扰防护比为基础。

## 第九章

移字 - 83

### 遇险和安全通信<sup>1</sup>

#### 第 37 条

##### 一般规定

修改 2930 § 1.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本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  
移字 - 87 电台并且在这些电台与航空器电台之间进行通信时必须遵守本章规定的条款(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但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如果附加安装了符合第N九章规定的条款操作的电台使用的任何设备,当使用该设备时,应遵守该章的有关条款。本章的规定也适用于航空移动业务,但相关政府间特别协议的情况除外。

修改 2934A § 3A. 当特殊情况需要时,尽管本规则中规定了工作方法,主管部门可以核准位于营救协调中心的船舶地球站与使用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频带的其它电台进行遇险和安全目的的通信。

修改 2934A.1 1 1979年水上搜索和营救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营救协调中心”这术语系指负责促进有效组织搜索和营救业务以及在搜索和营救区内协调进行搜索和营救工作的一个单位。

- 修改 2937A § 4A. 考虑到第2945款，遇险、紧急和安全的发送也可按照CCIR有关建议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和卫星技术及或直接印字电报。
- 修改 2938 § 5. 附录14的缩语和信号以及附录24的读音字母和数字电码在合适时应予使用。
- 修改 2942 § 8. 为安全目的，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可与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通信。这种通信应通常在第38条第I节中核准的频率上及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见第2932条)。
- 修改 2942A § 6A. 为遇险和安全目的，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可以与符合本章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通信。
- 增加 2938.1  
移字 - 87 1 遇有语言困难时，也建议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的标准水上航行词汇和国际信号电码。
- 不变 2942.1  
移字 - 87 2 在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带上与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通信的移动电台应遵守本规则中有关该种业务的规定，并且需要时遵守有关政府间管制航空移动(R)业务的任何特殊安排。

修改 2943 § 9. 根据国内或国际规则的要求，为遇险、紧急或  
移字-87 安全目的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通信的任何航空器应能：

- 增加 2943A 移字-87
- a) 在完全执行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之前，最好能在500千赫载波频率上进行A2A或H2A类发送并接收A2A和H2A类的发射，或者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进行J3E或H3E类发送和接收A3E、J3E 和H3E发射；或在4125千赫载波频率上发送和接收J3E类发射，或在156.8兆赫频率上发送和接收G3E类发射(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增加 2943B 移字-87
- b) 在完全执行GMDSS之后，使用2182千赫或4125千赫载波频率时发送和接收J3E类发射，或使用156.8兆赫频率和有时156.3兆赫频率时发送和接收G3E类发射。

---

\*废止 2943.1  
移字-87

\*增加 2943A.1 移字-87 1 如国内规则允许，作为一种例外，对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接收A3E类发射的要求可自行选择。

\* 总秘书处注：随着第2943款的修改。

废止 2944  
移字 - 87

修改 2945 § 11. 在完全执行GMDSS和有权能的大会另行作出决议之前，有关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的无线电规则的所有条款将保持有效(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废止 2946  
移字 - 87

废止 2947  
移字 - 87

废止 2948  
移字 - 87

废止 2949  
移字 - 87

## 第 38 条

## 遇险和安全用的频率

废止 2967  
移字 - 87

废止 2968  
移字 - 87

(修改) 2969 A. 500 千赫  
移字 - 87

修改 2970 § 1.(1) 500千赫频率是莫尔斯电报的国际遇险频率(也见第472款); 该频率为装有在415千赫至535千赫之间频带内的频率上工作的莫尔斯电报的船舶、航空器及救生器电台在遇险中请求水上业务部门援助时使用。该频率用于遇险呼叫和遇险业务、紧急信号和紧急电报、安全信号和业务繁忙区以外的简短安全电报。如属可行, 应在500千赫频率上作予先通知后再在工作频率上发送安全电文(也见第4236款)。对于遇险和安全, 用500千赫发射的种类应是A2A、A2B、H2A或H2B(也见第3042款和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修改) 2971A B. 518 千赫  
移字 - 87

修改 2971B § 1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 518千赫频率是由海岸电台使用国际NAVTEX系统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发送气象和导航警告及紧急信息的专用频率。

废止 2971C  
移字 - 87

废止 2971D  
移字 - 87

(修改) 2972  
移字 - 87

C. 2 182 千赫

修改 2973 § 2.(1) 2182千赫载波频率<sup>1</sup>是无线电话国际遇险频率  
移字 - 87 (也见第500款和501款); 该频率作为使用1605至4000  
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的船舶、航空器和救生器电台以及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在遇险中请求水上业务部门援助时使用。  
该频率用于遇险呼叫和遇险通信、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信号、  
紧急信号和紧急信息以及安全信号。如属可行, 安全信息应在2182千赫频率上予先通知后在工作频率上发送。  
2182千赫频率上无线电话所用的发射类别为H3E。为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所提供的设备可继续使用A3E类发射(见第4127款)。紧急指位  
无线电信标所用的发射类别应为附录37中所规定的类别(也见第3265款)。考虑到邻近的其它船舶可能收不到这种通信,  
在2187.5千赫上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确认遇险呼叫收妥后, 可使用J3E类发射在2182千赫频率上交换遇险通信(也见第N2974款和331号决议(移  
字 - 87))。

修改 2974 (2) 如果一份遇险电文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未  
移字 - 87 被确认收妥, 如可行, 可在合适的载波频率4125千赫  
或6215千赫上再次发射无线电话报警信号的遇险呼叫  
和电文(见第2982、2986和3054款)。

修改 2975 (3) 然而，不能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或根据第  
移字 - 87 2974款，也不能在载波频率4125千赫或6215千赫上发  
送的船舶和航空器电台，应使用可能引起注意的任何  
其它可用的频率。

废止 2978A  
移字 - 87

废止 2978B  
移字 - 87

(修改) 2979 D. 3 023 千赫  
移字 - 87

(修改) 2981 E. 4 125 千赫  
移字 - 87

修改 2982 § 4.(1) 4125千赫载波频率是2182千赫载波频率的补充  
移字 - 87 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也见第520款)。  
该频率也用于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也见第N2980  
款和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修改 2982A (2) 4125千赫载波频率可用于航空器电台与水上移  
动业务电台进行的遇险和安全通信，包括搜索和营救(见  
第2943、2943A和2943B款)。

废止 2982B  
移字 - 87

废止 2982C  
移字 - 87

废止 2982D  
移字 - 87

废止 2982E  
移字 - 87

(修改) 2983 F. 5 680 千赫  
移字 - 87

修改 2985 G. 6 215 千赫  
移字 - 87

修改 2986 § 6. 6215千赫载波频率是2182千赫载波频率的补充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也见第520款)。该频率也用于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见第N2986款和第331决议(移字 - 87))。

废止 2986A  
移字 - 87

废止 2986B  
移字 - 87

废止 2986C  
移字 - 87

废止 2986D  
移字 - 87

废止 2986E  
移字 - 87

废止 2986F  
移字 - 87

废止 2986G  
移字 - 87

废止 2986H  
移字 - 87

(修改) 2987 H. 8 364 千赫  
移字 - 87

修改 2988 § 7. 如果营救器装有能在4000千赫至27500千赫间频带内发送的设备，并希望与水上和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就有关搜索和营救工作建立通信，则营救器电台的指定频率是8364千赫(也见第501款和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废止 2988A  
移字-87

废止 2988B  
移字-87

废止 2988C  
移字-87

废止 2988D  
移字-87

废止 2988E  
移字-87

废止 2988F  
移字-87

废止 2988G  
移字-87

废止 2988H  
移字-87

废止 2988I  
移字-87

废止 2988J  
移字-87

废止 2988K  
移字-87

废止 2988L  
移字-87

废止 2988M  
移字-87

废止 2988N  
移字-87

(修改) 2989  
移字-87

I. 121.5兆赫和123.1兆赫

(修改) 2992  
移字-87

J. 156.3兆赫

废止 2993A  
移字 - 87

废止 2993B  
移字 - 87

(修改) 2993C K. 156.650 兆赫  
移字 - 87

修改 2993D § 9B. 按照附录18的注释q), 156.650兆赫频率用于  
与航行安全有关的船舶对船舶的通信。

(修改) 2993E L. 156.8 兆赫  
移字 - 87

修改 2994 § 10.(1)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使用156兆赫至174兆赫  
之间的准用频带内各频率时，则156.8兆赫是这些电台  
的无线电话国际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也见第501和  
613款)。该频率用于遇险信号、遇险呼叫和遇险通信  
以及紧急信号、紧急通信和安全信号(也见第2995A款)。  
如可行，在156.8兆赫频率上予先通知后，安全信息要  
在一个工作频率上发送。(见第N3041款、附录19以及  
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废止 2995B  
移字 - 87

废止 2995C  
移字 - 87

(修改) 2996 M. 243 兆赫  
移字 - 87

(见第501和642款)

(修改) 2997 N. 406 - 406.1 兆赫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2998 0. 1 544 - 1 545 兆赫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2998A § 10C. 1544 - 1545兆赫频带(空对地)的使用仅限于  
移字 - 87 遇险和安全操作(见第727A款); 包括:
- 不变 2998B a)向地球站转发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  
移字 - 87 发射所需的卫星馈线链路;
- 不变 2998C b)从空间电台到移动电台的窄带(空对地)链  
移字 - 87 路。
- (修改) 2998D P. 1 645.5 - 1 646.5 兆赫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2998E § 10D. 1645.5-1646.5兆赫频带(地对空)的使用仅限  
移字 - 87 于遇险和安全操作(见第734H款); 包括:
- 增加 2998EA a)从卫星EPIRBs的发射;
- 移字 - 87
- 增加 2998EB b)向静止卫星转发低极地轨道卫星接收到的  
移字 - 87 遇险警报。
- (修改) 2999 Q. 航空器遇险  
移字 - 87
- (修改) 3001 R. 救生器电台  
移字 - 87
- 废止 3008A
- 移字 - 87
- 废止 3008B
- 移字 - 87

废止 3008C  
移字 - 87

废止 3008D  
移字 - 87

修改 3010 § 13. 除非这些规则中另有规定，对500千赫，2174.5千赫，2182千赫，2187.5千赫，4125千赫，4177.5千赫，4207.5千赫，6215千赫，6268千赫，6312千赫，8291千赫，8376.5千赫，8414.5千赫，12290千赫，12520千赫，12577千赫，16420千赫，16695千赫，16804.5千赫，121.5兆赫，156.525兆赫，156.8兆赫或406-406.1兆赫，1544-1545兆赫和1645.5-1646.5兆赫频带（也见第N3067款）内的遇险、报警、紧急或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均应禁止。对本条第I节和第N38条第I节中规定的其它离散频率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均应禁止。

修改 3016 (2) 除了与主管当局协调过的必要试验之外，禁止在任何频率上为试验发送完整的报警信号。作为一种例外，允许只能在2182千赫或156.8兆赫的国际遇险频率上工作的无线电话设备进行这种测试，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一付适宜的模拟天线。

修改 3018 § 15.(1)除核准在500千赫上的发送，以及考虑到第4226款以外，在490千赫和510千赫间的各频率上禁止一切发送（见第471款和第210号决议（移字 - 87））。

修改 3023 § 16.(1)除核准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和2174.5千赫，2177千赫，2187.5千赫，和2189.5千赫频率上的发送外，在2173.5千赫和2190.5千赫之间的各频率上禁止一切发送（也见第N3071款）。

- (修改) 3031A D. 121.5兆赫, 123.1兆赫和243兆赫  
移字 - 87
- 增加 3031C § 17B. 为了避免自动紧急系统中不正当的报警, 在  
移字 - 87 121.5兆赫和243兆赫紧急频率上的非操作测试信号的发  
送应与主管当局进行协调并且只能在每小时开始的5分  
钟内进行, 每次测试发射不能超过10秒钟(也见第3011  
款)。
- 修改 3032 E. 156.7625 - 156.8375 兆赫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3033 § 18.(1)所有在156.7625-156.8375兆赫频带上会对核  
移字 - 87 准在156.8兆赫上发送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  
扰的一切发射均应禁止。
- 修改 3038 § 19.(1)为了增强海面和海洋上空的生命安全, 在415  
移字 - 87 千赫和526.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各频率上采用莫尔斯电  
报进行正常守听的所有水上移动业务电台, 在其工作时  
间内, 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值机员用耳机或扬声器  
在协调世界时间(UTC)每小时的第15分和第45分开始, 在  
国际遇险频率500千赫上守听, 每小时两次, 每次三分  
钟(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3038A (1A)当其遇险操作范围被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议  
移字 - 87 在 500 千赫频率上值守的一个或多个海岸电台所覆盖  
时, 第3038款不适用于开放公众通信的海岸电台。这些  
主管部门应将这种协议的详细情况告诉秘书长以便公布  
在海岸电台表内(见第26条和附录9)。
- 修改 3040 a)在490至510千赫之间的频带内的发送应中止  
移字 - 87 (也见第210号决议(移字 - 87))。

- 修改 3041 移字 - 87 b)在这些频带之外，移动业务电台可继续发送；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首先保证按第3038款的要求在遇险频率上进行值守的条件下方可守听这些发送(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 修改 3042 移字 - 87 § 20.(1)开放莫尔斯公众电报通信并使用415至526.5千赫之间准用频带内的各频率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除了第3038A款所述情况外，应在500千赫上保持守听。这种值守仅限于A2A和H2A类发射(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 修改 3043 移字 - 87 (2)遵守第3038款规定的这些电台，仅当在其它频率上从事通信时，准予停止这一守听。
- (修改) 3046A 移字 - 87 (4)遵守第3038款规定的船舶电台，当其不能用分离式耳机或扬声器收听以及为了防止紧急故障，船长下令对下列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时也可准予放弃这种守听：
- 
- 修改 3046A.1 移字 - 87 1 详细情况见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 修改 3048 § 21.(1)在2182千赫频率上开放公众通信并构成覆盖该遇险救助区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的海岸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应在2182千赫上保持守听(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修改 3052 § 23. 为了增强海面和海洋上空的生命安全，在1605千赫至2050千赫之间准用频带的各频率上进行正常守听的所有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应在其工作时间内尽量采取一切措施在国际遇险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在协调世界时间(UTC)每小时的第00分钟和第30分钟开始，每小时守听两次，每次三分钟(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修改 3052A § 23A. 在第3052款所指的时间内，除了在2177千赫和2189.5千赫上的以及本章和第N九章规定的那些发射外，在2173.5-2190.5千赫频带内的所有发射均应停止。
- (修改) 3053 C. 4 125千赫和6 215千赫  
移字-87
- 修改 3054 § 24.(1)所有开放公众通信和构成覆盖该遇险救援区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的海岸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可在载波频率4125千赫 和／或 6215千赫上保持守听(见第2982和第2986款)。这类守听应在海岸电台表内注明。
- 修改 3057 § 25.(1)在 156 - 174 兆赫频带内开放国际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和构成覆盖遇险通信救援区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海岸电台，在该频带上的工作时间内，应在156.8兆赫频率上保持有效的守听(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和第306号建议)。

- 修改 3058 (2) 船舶电台进入在156—174兆赫频带内提供国际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区以内，如可行，应在156.8兆赫频率上保持守听。仅装有在156至174兆赫间准用频带内操作的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电台，在海上时，应在156.8兆赫上保持守听(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修改 3059 (3) 船舶电台在与港口电台通信时，只要港口电台在156.8兆赫频率上保持守听，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并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仅在相应港口的工作频率上继续保持守听(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修改 3060 (4) 船舶电台在与船舶动态业务的海岸电台通信并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时，只要海岸电台在156.8兆赫上保持守听，则船舶电台可以仅在相应的船舶动态业务频率上继续保持守听(也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第 39 条

## 遇险通信

- 修改 3088 § 3.(1) 莫尔斯无线电报的遇险信号由 ----- 组成，  
移字 -87 并以SOS符号表示，作单一信号发送，其中长划应显著，以便与点能清楚分辨。
- 修改 3090 (3) 这些遇险信号表示船舶、航空器或其它载运  
移字 -87 器受到严重和急迫危险的威胁，并请求立即援助(见第3279款)。
- 修改 3091 § 4.(1) 由莫尔斯无线电报发送的遇险呼叫，其组成是，  
移字 -87
  - 遇险信号SOS，发送三次；
  - DE字样；
  - 遇险中的移动电台的呼号，发送三次。
- 修改 3093 § 5.(1) 莫尔斯无线电报的遇险电文组成是，  
移字 -87
  - 遇险信号SOS；
  - 遇险移动电台的名称或其它识别；
  - 它的位置详情；
  - 遇险性质和所需援助方法；
  - 便于救助的任何其它资料。
- 修改 3095 § 6.(1) 按照一般规定，船舶应以纬度和经度(格陵威治) 表示其位置，用数字表示度数和分数，连同一个NORTH或SOUTH, EAST或WEST字样。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应使用 .---- 信号来隔开度数和分数；但这并不需要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采用。如可行，可提供对于某一已知地理位置的真正方位和以海里表示的距离。

修改 3097 (3) 按照一般规定，飞行中的航空器应以无线电话  
移字 - 87 或莫尔斯无线电报表示其位置；

- 用纬度和经度(格陵威治)时，以数字表示度数和分数，连同一个NORTH或SOUTH、EAST或WEST字样；或
- 用最近地点的名称及其相关的大致距离，视情况连同一个NORTH、SOUTH、EAST或WEST字样，或如可行用文字表示中间方位。

修改 3098 (4) 但是，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第3095和3097款  
移字 - 87 中所表示的NORTH或SOUTH和EAST或WEST字样可以用字母N或S和E或W来代替。

修改 3099 A. 莫尔斯无线电报  
移字 - 87

修改 3100 § 7.(1) 莫尔斯无线电报的遇险程序组成应是：  
移字 - 87

修改 3106 § 8.(1) 冠以遇险呼叫的遇险电文应作间歇性的重发，特别是在第3038款对莫尔斯无线电报所规定的静默时间内，直到收到回答为止。

修改 3130 a) 莫尔斯无线电报：  
移字 - 87

- 遇险信号SOS；
- 发送遇险电文电台的呼号，发送三次；
- DE字样；
- 确认收妥电台的呼号，发送三次；
- RRR组；
- 遇险信号SOS。

修改 3138 a) 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简语QRT，随以遇险信号SOS；  
移字 - 87

修改 3141 a) 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简语QRT，随以DISTRESS字样及其本身呼号；  
移字 - 87

- 修改 3143 § 25.(1) 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 QRT SOS信号应保留给遇  
移字 - 87 险的移动电台和控制遇险通信的电台使用。
- 修改 3152 (3) a) 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 第3150款所提及的通  
移字 - 87 知包括:
- 遇险信号SOS;
  - “对所有电台”(CQ)呼叫, 发送三次;
  - DE字样;
  - 发送通知电台的呼号;
  - 通知交发时间;
  - 曾经遇险的移动电台的名称及呼号;
  - 业务缩语QUM。
- 修改 3153 b) 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 第3151款提及的通知  
移字 - 87 包括:
- 遇险信号SOS;
  - “对所有电台”(CQ)的呼叫, 发送三次;
  - DE字样;
  - 发送通知电台的呼号;
  - 通知的交发时间;
  - 遇险移动电台的名称和呼号;
  - 业务缩语QUZ。
- 修改 3164 a) 莫尔斯无线电报:  
移字 - 87
- DDD SOS SOS SOS DDD信号;
  - DE字样;
  - 发送电台的呼号, 发送三次。
- 修改 3166 § 34. 当使用莫尔斯无线电报警报信号时, 如认为必  
移字 - 87 要, 在发送第3164款提及的呼叫之前, 应允许两分钟的  
间歇。

## 第 40 条

### 紧急与安全发送以及医疗运输的发送

- 修改 3196 § 1.(1) 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紧急信号由XXX组重复三次组成，每组字母间及后续各组间的发送须分隔清楚。这一信号应在呼叫前发送。
- 修改 3197 (2) 在无线电话中，紧急信号由PAN PAN字组组成，字组中的每个字读如法文字“panne”。紧急信号应在呼叫前重复三次。
- 修改 3201 (2) 紧急信号及其随后的电文应在500千赫、2182千赫和156.8兆赫的一个或多个国际遇险频率、4125千赫和6215千赫的补充遇险频率、121.5兆赫航空紧急频率、243兆赫频率或任何在遇险时可使用的其它频率上发送(也见第N3204款)。
- 修改 3210 § 8. 为宣布和识别受上述公约保护的医疗运输，第3196和3197款所述紧急信号的完整发送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应继以一个附加字组“YYY”，在无线电话中应继以一个附加的MAY-DEE-CAL字样，读如法文“medical”。
- 修改 3219A § 11A. 在海上，医疗运输工具的识别和位置可通过合适的标准水上雷达应答器来实现(见第14号建议(移字-87))。
- 修改 3221 § 13.(1)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安全信号由TTT字组重复三次组成，每组字母间及后续各组间的发送须分隔清楚。这一信号应在呼叫前发送。

修改 3222 (2) 在无线电话中，安全信号由清楚地读如法文  
移字 - 87 “SÉCURITÉ” 字组成，安全信号在呼叫前读三次。

修改 3224 (2) 安全信号和呼叫应在一个或多个国际遇险频率  
移字 - 87 (500千赫、2182千赫、156.8兆赫)或在遇险时可使用的  
任何其它频率上发送(也见第N3227款)。

## 第 41 条

### 警报和告警信号

修改 移字 - 87 第I节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和  
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信号

增加 3259A c) 对于特高频频率，即406-406.1兆赫和1645.5-  
移字 - 87 1646.5兆赫频带内的频率，信号的特性应按照  
CCIR的有关建议。

修改 移字 - 87 第II节 莫尔斯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  
报警信号

修改 3268 § 5.(1) 莫尔斯无线电报报警信号由在一分钟内发送十  
移字 - 87 二个长划的信号组成，每一长划持续四秒钟，两长划之  
间的间歇时间为一秒钟。这种警报信号可以由人工发送，  
但建议使用自动设备发送。

- 修改 3269 (2) 任何工作于415至526.5千赫频带之间而未备有发送莫尔斯无线电报警报信号自动设备的船舶电台，应常备一只由同心秒针清楚地指示秒数的计秒时钟。这一时钟应放在值机员易见之处以便值机员容易正确地校正警报信号的各不同单元时间。
- 修改 3274 a) 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当在遇险频率上无人守听时，用激发自动装置发出警报以引起值机员注意；
- 修改 3279 c) 人员落水或严重的或紧急的危险危及人员。在这样情况下，仅当需要其它船舶的援助而只用紧急信号不能获得满意的结果时才使用，但这项警报信号不应由其它电台重发。这条电文应冠以紧急信号(见第3090、3196和3197款)。
- 修改 3280 (2) 在第3278和3279款所述情况下，如可能，应在莫尔斯无线电警报信号末尾和警告或电文开始之前，应有两分钟的间隔。
- 修改 3281 § 9. 接收莫尔斯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警报信号的自动装置应符合附录36所规定的要求。
- 增加 3285A (2A)此外，第3284款规定的信号可以由受到冲击而处于紧急危险中的海岸设施或建筑，或由认为某船只于触礁紧急危险的各电台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发送。如可行时，这种发射的功率应限制到海岸设施或建筑或相关的陆地最近区内的船只接收时所需的最低程度。

增加 3285B (2B) 在第3285A款中规定的发射后应紧接着是无线  
移字-87 电话的发送，提供海岸设施或建筑的标识及位置。认为  
某船只处于触礁紧急危险的电台应尽可能更多地提供识  
别和位置信息。这种发射应继随一个极其重要的航行警  
告。

## 第 42 条

### 有关安全的特别业务

修改 3326 § 4.(1) 专门发往所有船舶电台的气象电文，原则上应  
移字-87 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发送，尽可能在仅有值机员一人的船  
舶电台能接收的时间内发送。在莫尔斯无线电报中，发  
送的速度不应超过每分钟十六个字。

\*(修改) 3339 § 11. 除现有方法外，须由指定的海岸电台用有前向  
移字-87 纠错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方式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  
紧急信息，这些海岸电台的详细工作情况应在<<无线电  
测定和特别业务电台表>>中注明(见第3323、3326和3334  
款)。该资料还根据第14A条在单独的表格中予以公布。

---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注释。

增加 移字 - 87

第 N 九 章

增加 移字 - 87

GMDSS的遇险和安全通信<sup>1</sup>

增加 移字 - 87

第 N 37 条

增加 移字 - 87

一般规定

增加 N2929 移字 - 87 § 1. 本章载有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操作使用的规定。

增加 N2930 移字 - 87 § 2. 水上移动业务中所有使用为本章的职能（也见第 N2932 款）而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电台必须遵守本章中规定的条款（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本章中的某些规定也适用于除了相关政府间特别安排外的航空移动业务。但是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如果安装了符合第九章操作的电台使用的设备，应遵守该章中有关的规定(见第2945款)。

增加 移字 - 87

1 对于本章来说，遇险和安全通信包括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及电文。

- 增加 N2931 移字 - 87 § 3. 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和航空器电台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间的通信中，只要明确地提及这业务或这个业务的电台，就必须遵守本章中规定的程序。
- 增加 N2932 移字 - 87 § 4. 1974年SOLAS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规定了哪些船只及其营救器应装备无线电设备以及哪些船只应载有营救器使用的移动无线电设备。该公约还规定了这种设备应达到的要求。
- 增加 N2933 移字 - 87 § 5. 在无人居住、人烟稀少或边远地区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可以使用本章中规定的频率。
- 增加 N2934 移字 - 87 § 6. 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使用本规则中为遇险和安全通信所规定的频率时必须遵守本章中规定的程序。
- 增加 N2935 移字 - 87 § 7.(1) 本规则中没有条款限制遇险中的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使用其能引起注意的任何方法，告知其位置以获得救援。
- 增加 N2936 移字 - 87 (2) 本规则中没有条款限制从事搜索和救援作业的航空器电台或船舶电台，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其所能使用的任何方法来救援遇险的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
- 增加 N2937 移字 - 87 (3) 本规则中没有条款限制陆地电台或海岸地球站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其所能使用的任何方法来救援遇险的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也见第959款)。

增加 N2936 § 8. 当特殊情况需要时，尽管本规则中规定了工作方法，主管部门可以核准位于营救协调中心的船舶地球站与使用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频带的任何其它电台进行遇险和安全通信。

增加 N2939 § 9. 无线电话的传输应缓慢地清晰地进行，应清楚地读出每一个字以便抄收。

增加 N2940 § 10. 按照第九章的规定和CCIR的有关建议，也可使用莫尔斯电报和无线电话技术进行遇险、紧急和安全传输。

增加 N2941 § 11. 附录14的缩语和信号以及附录24的语音字母和数字电码在合适时应予使用<sup>2</sup>。

---

增加 N2938.1 1 1979年水上搜索和营救国际公约规定的“营救协调中心”这术语系指负责促进有效组织搜索和营救业务以及在搜索和营救区内协调进行搜索和营救工作的一个单位。

增加 N2941.1 2 遇有语言困难时，也建议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的标准水上航行词汇及国际信号电码。

增加 N2942 § 12.(1)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可与航空移动业务的  
移字 - 87 电台进行安全通信。这种通信通常应在核准的频率上并  
应按照N38条第1节中规定的条件进行(也见第N2935款)。

增加 N2943 (2)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可按本章规定与水上移动业  
移字 - 87 务电台进行遇险和安全通信。

增加 N2944 § 13. 根据国内或国际规则的要求, 为遇险、紧急或  
移字 - 87 安全目的与遵守本章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  
的航空器电台应能在使用2182千赫载波频率时发送和接  
收J3E类发射, 使用4125千赫载波频率时发送和接收J3E  
发射, 或在使用156.8兆赫频率及有时156.3兆赫频率时  
发送和接收G3E类发射。

增加 N2945  
至 留空  
N2966

增加 N2942.1 1 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频带内的航空移动(R)  
移字 - 87 业务电台进行通信的移动电台应遵守本规则中与该业务  
有关的规定, 合适时, 应遵守相关政府间的管理航空移  
动(R)业务的任何特别安排。

增加 移字 - 87 第 N38 条

增加 移字 - 87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增加 移字 - 87 第 I 节 可使用的频率

增加 N2967 A. 490 千赫  
移字 - 87

增加 N2968 § 1.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490千赫频率在完全执行  
移字 - 87 GMDSS后将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  
舶发送气象和航行警告及紧急信息(见第210号决议(移  
字 - 87))。

增加 N2969 B. 518 千赫  
移字 - 87

增加 N2970 § 2.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518千赫频率将专用于海  
移字 - 87 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NAVTEX系统)向船舶  
发送气象和航行警告及紧急信息(见第14A条)。

增加 N2971 C. 2 174.5 千赫  
移字 - 87

增加 N2972 § 3. 2174.5千赫频率专用于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移字 - 87 的遇险和安全业务。

- 增加 N2973 D. 2 182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74 § 4. 2182千赫载波频率用以使用J3E类发射的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业务(也见第2973, 3026和4343款)。  
移字 - 87
- 增加 N2975 E. 2 187.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76 § 5. 2187.5千赫频率专用于按照第N3110款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见第N3112, N3206和N3229款)。  
移字 - 87
- 增加 N2977 F. 3 023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78 § 6. 航空载波(基准)频率3023千赫可用于从事协调搜索和营救作业的移动电台之间的相互通信, 以及按照附录27航空2的规定用于这些电台与参与该作业的陆地电台之间的通信(见第501和505款)。  
移字 - 87
- 增加 N2979 G. 4 12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80 § 7.(1) 载波频率4125千赫用于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业务(也见第2982和4375款)。  
移字 - 87
- 增加 N2981 (2) 载波频率4125千赫可由航空器电台用于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它包括搜索和营救(见第N2944款)。  
移字 - 87

- 增加 N2982 H. 4 177.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83 § 8. 4177.5千赫频率专用于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移字 - 87 的遇险和安全业务。
- 增加 N2984 I. 4 207.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85 § 9. 4207.5千赫频率专用于按照第N3110款使用数  
移字 - 87 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见第N3112, N3206和  
N3229款)。
- 增加 N2986 J. 4 209.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87 § 10.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 4209.5千赫频率专用于海  
移字 - 87 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进行的关于气象和  
航行警告及紧急信息的NAVTEX型发送(见第332号决议  
(移字 - 87))。
- 增加 N2988 K. 4 210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89 § 11. 4210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  
移字 - 87 字电报发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N2990 L. 5 680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91 § 12. 航空载波(基准)频率5680千赫可用于从事协调  
移字 - 87 搜索和营救作业的移动电台之间的相互通信, 以及按照  
附录27航空2的规定用于这些电台与参与该作业的陆地  
电台之间的通信(也见第501和505款)。

- 增加 N2992 M. 6 21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93 § 13. 6125千赫载波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业务  
移字 - 87 (也见第2986和4375款)。
- 增加 N2994 N. 6 268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95 § 14. 6268千赫频率专用于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  
遇险和安全业务。
- 增加 N2996 O. 6 312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97 § 15. 6312千赫频率专用于按照第N3110款使用数字  
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也见第N3112, N3206和  
N3229款)。
- 增加 N2998 P. 6 314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2999 § 16. 6314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  
字电报发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N3000 Q. 8 291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01 § 17. 8291千赫载波频率专用于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  
业务。

- 增加 N3002 R. 8 376.5 千赫  
移字-87
- 增加 N3003 § 18. 8376.5千赫频率专用于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移字-87 的遇险和安全业务。
- 增加 N3004 S. 8 414.5 千赫  
移字-87
- 增加 N3005 § 19. 8414.5千赫频率专用于按照第N3110款使用数  
移字-87 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见第N3112, N3206和  
N3229款)。
- 增加 N3006 T. 8 416.5 千赫  
移字-87
- 增加 N3007 § 20. 8416.5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  
移字-87 印字电报传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87))。
- 增加 N3008 U. 12 290 千赫  
移字-87
- 增加 N3009 § 21. 12290千赫载波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  
移字-87 业务。
- 增加 N3010 V. 12 520 千赫  
移字-87
- 增加 N3011 § 22. 12520千赫频率专用于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移字-87 的遇险和安全业务。
- 增加 N3012 W. 12 577 千赫  
移字-87
- 增加 N3013 § 23. 12577千赫频率专用于按照第N3110款使用数字  
移字-87 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见第N3112, N3206和N3229  
款)。

- 增加 N3014 X. 12 579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15 § 24. 12579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传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N3016 Y. 16 420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17 § 25. 16420千赫载波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业务。  
移字 - 87
- 增加 N3018 Z. 16 69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19 § 26. 16695千赫频率专用于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遇险和安全业务。  
移字 - 87
- 增加 N3020 AA. 16 804.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21 § 27. 16804.5千赫频率专用于按照第N3110款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见第N3112, N3206和N3229款)。  
移字 - 87
- 增加 N3022 AB. 16 806.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23 § 28. 16806.5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传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N3024 AC. 19 680.5 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25 § 29. 19680.5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传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 - 87))。

增加 N3026 AD. 22 376 千赫  
移字-87

增加 N3027 § 30. 22376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  
移字-87 印字电报传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87))。

增加 N3028 AE. 26 100.5 千赫  
移字-87

增加 N3029 § 31. 26100.5千赫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  
移字-87 接印字电报传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333号决议(移字-  
87))。

增加 N3030 AF. 121.5兆赫和123.1兆赫  
移字-87

增加 N3031 § 32.(1)航空紧急频率121.5兆赫<sup>4</sup>由使用117.975兆赫和  
移字-87 136兆赫(1990年1月1日后为137兆赫)间频带内各频率的  
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用于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这个频率  
也可由营救器电台用于这些目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使用附录37A中指定的121.5兆赫频率。

增加 N3032 (2)123.1兆赫航空辅助频率是121.5兆赫航空紧急  
移字-87 频率的辅助频率, 由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和从事协调搜索  
和营救作业的其它移动和陆地电台使用(也见第593款)。

增加 N3031.1 1 通常, 航空器电台在遇险或紧急情况时使用工  
作频率发送遇险和紧急电文。

- 增加 N3033 (3)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只能在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时可在121.5兆赫航空紧急频率上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以及在123.1兆赫航空辅助频率上进行协调搜索和营救作业的通信，两个频率均使用A3E类发射(也见第501和593款)，并且它们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间的管理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特别安排。
- 增加 N3034 AG. 156.3 兆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35 § 33. 156.3兆赫频率可用于从事协调搜索和营救作业的船舶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的通信，也可用于航空器电台为了其它安全目的与船舶电台进行的通信(也见附录18的注解g)。
- 增加 N3036 AH. 156.525 兆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37 § 34. 156.525兆赫频率用于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也见第347，613A，N2935，N2936和N2937款)。
- 增加 N3038 AI. 156.650 兆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39 § 35. 156.650兆赫频率用于按照附录18的注解q)与航行安全有关的船对船的通信。
- 增加 N3040 AJ. 156.8 兆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041 § 36.(1)156.8兆赫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业务  
移字 - 87 (也见第2994款)。

增加 N3042 (2) 156.8兆赫频率可由航空器电台仅为安全目的时  
移字-87 使用。

增加 N3043 AK. 406-406.1 兆赫频带  
移字-87

增加 N3044 § 37. 406-406.1兆赫频带由地对空方向上的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专用(见第649款)。  
移字-87

增加 N3045 AL. 1 530-1 544 兆赫频带  
移字-87

增加 N3046 § 38. 除了用于日常的非安全目的外，1530-1544兆赫频带还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空对地方向的遇险和安全目的。  
移字-87

增加 N3047 AM. 1 544-1 545 兆赫频带  
移字-87

增加 N3048 § 39. 使用1544-1545兆赫频带(空对地)仅限于遇险和安全作业(见第726B款)，包括：  
移字-87

增加 N3049 a) 将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发送中继给地球站时所需的卫星馈线链路；  
移字-87

增加 N3050 b) 从空间电台到移动电台的窄带(空对地)链路。  
移字-87

增加 N3051 AN. 1 626.5-1 645.5 兆赫频带  
移字-87

增加 N3052 § 40. 除了用于日常的非安全目的外，1626.5-1645.5兆赫频带还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对空方向的遇险和安全目的。  
移字-87

- 增加 N3053              A0.  1 645.5-1 646.5 兆赫频带  
移字 - 87
- 增加 N3054              § 41. 使用1645.5-1646.5兆赫频带(地对空)仅限于  
移字 - 87 遇险和安全作业(见第734B款), 包括:
- 增加 N3055              a)从卫星EPIRBs的发射;
- 移字 - 87
- 增加 N3056              b)低极地轨道卫星接收到的遇险警报中继给静  
移字 - 87 止轨道的卫星。
- 增加 N3057              AP.  9 200-9 500 兆赫频带  
移字 - 87
- 增加 N3058              § 42.  9200-9500兆赫频带由雷达应答器用以协助搜  
移字 - 87 索和营救。
- 增加 N3059              AQ.  营救器电台  
移字 - 87
- 增加 N3060              § 43.(1)营救器电台无线电话使用的设备, 如能在156  
移字 - 87 兆赫和174兆赫间各频带内的任何频率上工作, 应能在  
156.8兆赫以及至少这些频带内的其它一个频率上发送  
和接收。
- 增加 N3061              (2)从营救器电台上发送指位信号的设备应能在  
移字 - 87 9200-9500兆赫频带内工作。
- 增加 N3062              (3)营救器上使用的具有数字选择性呼叫性能的设  
移字 - 87 备, 如能:
- 增加 N3063              a)在1605千赫与2850千赫之间的频带内工作时,  
移字 - 87 应能在2187.5千赫频率上发射;

- 增加 N3064                    b)在4000千赫与27500千赫之间的频带内工作时，应能在8414.5千赫频率上发射；  
移字 - 87
- 增加 N3065                    c)在156兆赫与174兆赫之间频带内工作时，应能在156.525兆赫频率上发射。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第II节      GMDSS遇险和安全通信  
    频率的保护

增加 N3066                    A. 一般规定  
移字 - 87

增加 N3067                    § 44.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对500千赫，2174.5千赫，2182千赫，2187.5千赫，4125千赫，4177.5千赫，4207.5千赫，6215千赫，6268千赫，6312千赫，8291千赫，8376.5千赫，8414.5千赫，12290千赫，12520千赫，12577千赫，16420千赫，16695千赫，16804.5千赫，121.5兆赫，156.525兆赫，156.8兆赫或406-406.1兆赫，1544-1545兆赫和1645.5-1646.5兆赫频带（也见第3010款）内的遇险、报警、紧急或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均应禁止。对本条第I节和第38条第I节中规定的其它离散频率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均应禁止。

增加 N3068                    § 45. 在本条第I节中指定的频率上进行的测试发射应控制在最低限度；需要时应与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且可能时应在模拟天线上或降低功率进行。但应避免在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进行测试，如果不能避免时，应说明这些是测试性发射。  
移字 - 87

- 增加 N3069 § 46. 在第I节中为遇险和安全规定的频率上进行遇  
移字 - 87 险以外的目的发射之前，如果可能，电台应在有关频率  
上进行收听以确信不在进行遇险发送。
- 增加 N3070 B. 2 173.5-2 190.5 千赫频带  
移字 - 87
- 增加 N3071 § 47. 除了核准的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和2174.5千赫、  
移字 - 87 2177千赫、2187.5千赫及2189.5千赫频率上的发送外，  
在2173.5千赫与2190.5千赫之间各频率上的一切发送均  
应禁止。
- 增加 N3072 C. 156.7625-156.8375 兆赫频带  
移字 - 87
- 增加 N3073 § 48. 对核准的156.8兆赫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发送  
移字 - 87 能产生有害干扰的156.7625-156.8375兆赫频带内的一  
切发射均应禁止。
- 增加 移字 - 87 第III节 在GMDSS遇险和安全通信  
频率上的值守
- 增加 N3074 A. 海岸电台  
移字 - 87
- 增加 N3075 § 49. 承担GMDSS收听责任的那些海岸电台应在海岸电  
移字 - 87 台表中公布的资料所指定的频率上和时间内保持自动数  
字选择性呼叫守听(见第322号决议(修改 移字 - 87))。

增加 N3076  
移字 - 87

### B. 海岸地球站

增加 N3077 § 50. 承担GMDSS收听责任的那些海岸地球站对空间  
移字 - 87 电台转发的恰当的遇险警报应保持连续的自动收听(见  
第322号决议(修改 移字 - 87))。

增加 N3078  
移字 - 87

### C. 船舶电台

增加 N3079 § 51.(1)遵守本章规定的船舶电台在海上时应在其工作  
移字 - 87 频带内合适的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  
择性呼収听。具有这样装备的船舶电台还应在自动接  
收向船舶发送气象和航行警告及其它紧急信息的合适的  
频率上保持收听。但船舶电台也应继续应用第九章的合  
适的值守规定(见第331号决议(移字 - 87))。

增加 N3080 (2)遵守本章规定的船舶电台, 如可行时, 应在  
移字 - 87 156.650兆赫频率上对有关航行安全的通信保持收听。

增加 N3081  
移字 - 87

### D. 船舶地球站

增加 N3082 § 52. 用于接收岸对船遇险告警中继的船舶地球站,  
移字 - 87 除了在工作频道上进行通信时以外, 应保持收听。

增加 N3083  
至 留空  
N3105

增加 移字 - 87

## 第 N39 条

增加 移字 - 87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中的  
遇险和安全通信的操作程序

增加 移字 - 87

### 第I节 一般规定

增加 N3106 § 1. 遇险和安全通信依靠使用地面的MF、HF和VHF  
移字 - 87 无线电通信及使用卫星技术的通信。

增加 N3107 § 2.(1) 遇险告警(见第N3112款)应通过卫星在具有绝  
移字 - 87 对优先的一般通信频道上或遇险和安全专用频率上发送,  
或在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MF、HF和VHF频带的遇险和  
安全频率上发送。

增加 N3108 § 2.(2) 遇险告警(见第N3112款)只有在船只、航空器  
移字 - 87 和其它携带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的载运器的负责人批  
准后才能发送。

增加 N3109 § 3. 接收到通过数字选择性呼叫发射来的遇险告警  
移字 - 87 的所有电台应立即停止可能干扰遇险通信的任何发送,  
并应继续收听直至呼叫已被确认收妥。

增加 N3110 § 4. 数字选择性呼应回应与CCIR的有关建议相一致。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 第II节 遇险告警

增加 N3111  
移字 - 87

### A. 一般规定

增加 N3112 § 5.(1) 发送遇险告警表示一个移动单位<sup>1</sup>或人员<sup>2</sup>处于遇险中并且需要立即救援。遇险告警是一种数字选择性呼叫，使用地面无线电通信使用的频带内的遇险呼叫格式<sup>3</sup>或遇险电文格式，两种情况均通过空间站转发。

增加 N3113 (2) 遇险告警应提供<sup>4</sup>遇险电台的标识及其位置。  
移字 - 87

---

增加 N3112.1 1 移动单位： 船只、航空器或其它载运器。  
移字 - 87

增加 N3112.2 2 在本条中，当某一人员处于遇险情况时，应用  
移字 - 87 程序可能需要改编以满足具体情况的需要。

增加 N3112.3 3 遇险呼叫和遇险电文格式应与CCIR的有关建议  
移字 - 87 相一致。

增加 N3113.1 4 遇险告警还可能包括关于遇险性质、所需救援  
移字 - 87 的类型、移动单位的路程和速度等信息以及这种信息记录的时间和有助于救援的任何其它信息。

增加 N3114                  B. 遇险告警的发送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B1. 由船舶电台或船舶地球站发送的  
                                 遇险告警

增加 N3115                  § 6. 船对岸的遇险告警用于通过海岸电台或海岸地  
移字 - 87 球站向营救协调中心发送某船处于遇险的警报。这些告  
                                 警以使用卫星传输(从船舶地球站或卫星EPIRB)和地面  
                                 业务(从船舶电台和EPIRBs)为基础。

增加 N3116                  § 7. 船对船的遇险告警用于向附近的船只发送该船  
移字 - 87 处于遇险的警报，这些告警以使用VHF和MF频带内的数  
                                 字选择性呼叫为基础。此外，HF频带也可使用。

增加 移字 - 87              B2. 岸对船遇险告警的转发

增加 N3117                  § 8.(1) 收到遇险告警的电台或营救协调中心应通过卫  
移字 - 87 星和／或地面手段主动将视情况给所有船只、或给选择  
                                 的船群或给某一特定船只的岸对船的遇险告警进行转发。

增加 N3118                  (2) 遇险告警的转发应包括遇险移动单位的标识及  
移字 - 87 其位置和所有能便于救援的其它信息。

- 增加 移字 - 87      B3. 由本身非遇险的电台发送遇险告警
- 增加 N3119      § 9. 得悉某一移动单位处于遇险的移动业务或卫星  
移字 - 87 移动业务的电台应主动发送下列各种情况下的遇险告警：
- 增加 N3120      a)当遇险的移动单位自己不能发送遇险告警时；  
移字 - 87
- 增加 N3121      b)当非遇险的移动单位的主人或负责人或陆地  
移字 - 87 电台的负责人认为需要给以进一步帮助时。
- 增加 N3122      § 10. 按照第N3119、N3120、N3121和N3134款转发遇  
移字 - 87 险告警的电台应表明其本身并未遇险。
- 增加 N3123      C. 遇险告警的收妥和确认  
移字 - 87
- 增加 移字 - 87      C1. 遇险告警的收妥确认程序
- 增加 N3124      § 11. 地面业务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对遇险告警的收妥  
移字 - 87 确认应与CCIR的有关建议相一致。
- 增加 N3125      § 12. 对通过卫星收到船舶地球站的遇险告警应立即  
移字 - 87 发送收妥确认(见第N3129款)。
- 增加 N3126      § 13.(1)用无线电话对船舶电台或船舶地球站的遇险告  
移字 - 87 警进行收妥确认的格式如下：  
  - 遇险信号MAYDAY；
  - 发送遇险电文的电台呼号或其它标识，读三次；

- THIS IS 字样(或如语言困难时用DE读作 DELTA ECHO);
- 收妥确认电台的呼号或其它标识，读三次；
- RECEIVED 字样(或如语言困难时用RRR读作 ROMEO ROMEO ROMEO)；
- 遇险信号MAYDAY。

增加 N3127 (2) 用直接印字电报对船舶电台的遇险告警进行收妥确认的格式如下：

- 遇险信号MAYDAY；
- 发送遇险告警的电台呼号或其它标识；
- DE 字样；
- 遇险告警收妥确认电台的呼号或其它标识；
- RRR信号；
- 遇险信号MAYDAY。

增加 N3128 § 14. 直接印字电报对船舶地球站的遇险告警的收妥确认应由接收遇险告警的海岸地球站将发送遇险告警船只的船舶电台标志进行转发的方式给之。

增加 移字-87 C2. 海岸电台、海岸地球站或营救协调中心的接收和收妥确认

增加 N3129 § 15. 接收遇险告警的海岸电台和合适的海岸地球站应确保遇险告警尽快传送给营救协调中心。海岸电台或通过海岸电台或合适的海岸地球站的营救协调中心应尽快对收到的遇险告警给以收妥确认。

增加 N3130 § 16.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海岸电台对遇险呼叫进行确认时，应在接收该呼叫的遇险呼叫频率上发送收妥确认并发向所有船只。收妥确认应包括被确认的遇险呼叫船只的标识。

增加 移字 - 87 C3. 船舶电台或船舶地球站的  
接收和收妥确认

增加 N3131 § 17.(1)收到遇险告警呼叫的船舶电台或船舶地球站应  
移字 - 87 尽快将遇险告警的内容告诉该船舶的主人或负责人。

增加 N3132 (2)在与一个或多个海岸电台具有可靠通信的地区  
移字 - 87 内，收到遇险告警的船舶电台应将收妥确认推迟片刻以便由海岸电台予以收妥确认。

增加 N3133 § 18.(1)在与海岸电台没有可靠通信的地区内进行作业  
移字 - 87 的船舶电台收到无疑是其邻近地区内的船舶电台的遇险告警时，如有合适装备的话，应尽快给以收妥确认并通过海岸电台或海岸地球站通知营救协调中心(见第N3121款)。

增加 N3134 (2)然而，接收HF遇险告警的船舶电台可不进行收妥确认，但应遵守第N3139至N3141款规定，并且如果在三分钟内海岸电台没有确认收妥告警，应转发该遇险告警。

增加 N3135 § 19. 按照第N3132或第N3133款确认收妥遇险告警的  
移字 - 87 船舶电台应：

增加 N3136 a) 首先在告警使用的频带内的遇险和安全业务频  
移字 - 87 率上用无线电话确认收妥告警；

增加 N3137 b) 如果用无线电话在MF或VHF遇险告警频率上对  
移字 - 87 收到的遇险告警不能确认收妥时，可在合适的  
频率上用数字选择性呼叫进行应答以确认对遇  
险告警的收妥。

增加 N3138 § 20. 接收岸对船遇险告警的船舶电台(见第N3117款)  
移字 - 87 应按指示建立通信并根据要求在适当时提供这种协助。

增加 N3139 D. 遇险告警的处理准备  
移字 - 87

增加 N3140 § 21. 在收到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发送的遇险告  
移字 - 87 警时，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应在与收到该遇险告警的  
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有关的无线电话遇险和安全业务频  
率上进行收听。

增加 N3141 § 22. 具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海岸电台和船舶  
移字 - 87 电台如果表示窄带直接印字将用于随后的遇险通信的话，  
应在与遇险告警信号有关的窄带直接印字频率上安排收  
听。可行时，还应在与遇险告警频率有关的无线电话频  
率上安排附加收听。

增加 移字-87

### 第III节 遇险业务

增加 N3142  
移字-87

A. 一般规定和搜索及  
营救协调通信

增加 N3143 移字-87 § 23. 遇险业务由与遇险船只要求立即救援有关的所有电文组成，包括搜索和救援通信以及现场通信。遇险业务应尽可能在第N38条所含的频率上进行。

增加 N3144 移字-87 § 24.(1)遇险信号由MAYDAY词语组成，在无线电话上法语的表达法读作<<m'aider>>。

增加 N3145 移字-87 (2)对于由无线电话进行的遇险业务，在建立通信时，各个呼叫应冠有MAYDAY遇险信号的词头。

增加 N3146 移字-87 § 25.(1)对于由直接印字电报进行的遇险业务可使用与CCIR有关建议相一致的纠错技术。所有电报之前至少有一个回车、一个移行信号、一个字母键位信号和遇险信号MAYDAY。

增加 N3147 移字-87 (2)直接印字电报进行的遇险通信通常由遇险的船只建立并且应是广播(前向纠错)方式。如有益处，可以随后使用自动纠错设备(ARQ)。

增加 N3148 移字-87 § 26.(1)负责控制搜索和救援作业的营救协调中心也可协调与事件有关的遇险业务或指定其它电台进行协调。

- 增加 N3149 (2)协调遇险业务的营救协调中心、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单位或有关的海岸电台可对干扰该业务的电台进行强令沉默。这个指示可根据情况发给所有的电台或只发给一个电台，两种情况均应使用；
- 移字 - 87
- 增加 N3150 a) 在无线电话中，SEELONCE MAYDAY信号，法语表达法读作<<silence, m'aider>>；
- 移字 - 87
- 增加 N3151 b) 在通常使用前向纠错方式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中，SILENCE MAYDAY信号。然而，如有益处，也可使用ARQ方式。
- 移字 - 87
- 增加 N3152 § 27. 直至收到通知表示可以恢复正常工作前(见第N3154款)，所有知道遇险业务的和没有参于遇险业务的电台以及不是遇险的电台均应禁止在遇险业务发生的频率上进行发送。
- 移字 - 87
- 增加 N3153 § 28. 随遇险通信后能够继续其正常业务的移动业务电台，只有当遇险通信已建立好并且在遵守第N3152款的规定和不干扰遇险通信的条件下才可进行正常业务。
- 移字 - 87
- 
- 增加 N3149.1 1 按照1979年水上搜索和营救国际公约，这是一种现场指挥员(OSC)或海面搜索协调员(CSS)。
- 移字 - 87

增加 N3154 § 29. 当遇险通信在用作遇险业务的频率上已经停止，控制搜索和救援作业的营救协调中心应着手准备一个通知以便在这些频率上发送，表示遇险业务已经结束。

增加 N3155 § 30.(1)在无线电话中，第N3154款中所指的通知包括：  
移字 - 87

- 遇险信号MAYDAY；
- “Hello all stations” 呼叫或 CQ (读作 CHARLIE QUEBEC)，呼叫三次；
- THIS IS字样(或语言困难时用DE, 读作DELTA ECHO)；
- 发送该通知的电台呼号或其它标识；
- 交发通知的时间；
- 遇险移动电台的名称和呼号；
- SEELONCE FEENEE字样，法语字读作<<silence fini>>.

增加 N3156 (2)在直接印字电报中，第N3154款中所指的通知包  
移字 - 87 括：

- 遇险信号 MAYDAY；
- CQ 呼叫；
- DE 字样；
- 发送该通知的电台呼号或其它标识；
- 交发通知的时间；
- 遇险移动电台的名称和呼号；及
- SILENCE FINI 字样。

增加 N3157 移字-87

**增加** N3158 § 31.(1)现场通信系指那些遇险移动单位与救援的移动  
**移字-87** 单位之间的以及移动单位与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单位  
之间的通信。

增加 N3159 (2)现场通信的控制是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单位的  
移字-87 一种职责。使用单工通信以便所有现场移动电台都可得  
到关于遇险情况的有关信息。如果使用直接印字电报，  
应是前向纠错方式。

增加 N3160 § 32.(1)无线电话现场通信的优先频率为156.8兆赫和  
移字-87 2182千赫。2174.5千赫频率也可用于使用前向纠错方式  
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对船现场通信。

增加 N3161 (2)除了156.8兆赫和2182千赫外,3023千赫、4125  
移字-87 千赫、5680千赫、123.1兆赫和156.3兆赫也可用于船对  
航空器的现场通信。

**增加 N3162 移字-87** § 33. 选择或指定现场频率应由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单位负责。通常，现场频率确定以后，所有参与的现场移动单位应在所选频率上保持连续的音响收听或电传机值守。

增加 N3158.1  
移字-87

增加 N3159.1  
移字-87

增加 N3162.1  
移字 - 87

按照1979年水上搜索和营救国际公约，这是一种现场指挥员(OSC)或海面搜索协调员(CSS)。

增加 N3163  
移字 - 87

### C. 定位和引导信号

增加 N3164 § 34.(1)定位信号系指为帮助寻找遇险中的移动单位或幸存者位置的无线电发射。这些信号包括那些由搜索单位发送的和由遇险的移动单位、营救器、自由漂浮的EPIRBs、卫星EPIRBs以及搜索和救援雷达应答器为协助搜索单位所发送的信号。

增加 N3165 (2)引导信号是由遇险的移动单位或由营救器为了移字 - 87 向搜索单位提供一个信号以确定发射电台方向而发送的那些定位信号。

增加 N3166 (3)定位信号可在下列频带内发送：  
移字 - 87

117.975 - 136 兆赫；

156 - 174 兆赫；

406 - 406.1 兆赫； 和

9 200 - 9 500 兆赫。

增加 N3167 (4)定位信号应与CCIR的有关建议相一致。  
移字 - 87

增加 N3168  
至 留空  
N3195

增加 移字 - 87

## 第 40 条

增加 移字 - 87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中的紧急和安全通信的操作程序

增加 移字 - 87

## 第I节 一般规定

增加 N3196 § 1. 紧急和安全通信包括：  
移字 - 87增加 N3197 a) 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  
移字 - 87增加 N3198 b) 船对船的航行安全通信；  
移字 - 87增加 N3199 c) 船舶报告通信；  
移字 - 87增加 N3200 d) 搜索和救援作业的支助通信；  
移字 - 87增加 N3201 e) 其它紧急和安全电文；及  
移字 - 87增加 N3202 f) 关于船只的航运、移动和需要的通信以及指定  
移字 - 87 给正式气象业务的天气观测电文。

增加 移字 - 87 第II节 紧急通信

增加 N3203 § 2. 在地面系统中，紧急电文的通知可以在第N38  
移字 - 87 条第I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使  
用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紧急呼叫的格式进行。如果紧急电  
文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发送，就不需要进行单独的通  
知。

- 增加 N3204 § 3. 紧急信号和电文可在第N38条第I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业务频率上或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或在用于此目的的其它频率上发送。  
移字 - 87
- 增加 N3205 § 4. 紧急信号由PAN PAN字样组成。在无线电话中，  
移字 - 87 字组中的每个字应读作法语字“panne”。
- 增加 N3206 § 5. 紧急呼叫格式和紧急信号表示该呼叫电台有一  
移字 - 87 份有关移动单位或人员安全的紧急电文要发送。
- 增加 N3207 § 6.(1) 在无线电话中，紧急电文前应有紧急信号(见  
移字 - 87 第N3205款)，重复三次，以及发射电台的标识。
- 增加 N3208 (2) 在窄带直接印字中，紧急电文前应有紧急信号  
移字 - 87 (见第N3205款)和发射电台的标识。
- 增加 N3209 § 7.(1) 紧急呼叫格式或紧急信号只有在载有移动电台  
移字 - 87 或移动地球站的移动单位的主人或负责人核准后才能发送。
- 增加 N3210 (2) 紧急呼叫格式或紧急信号在主管部门批准后可  
移字 - 87 通过陆地电台或海岸地球站发送。
- 增加 N3211 § 8. 要求收到电文的电台采取行动的某一紧急电文  
移字 - 87 发送后，如果负责发送的电台知道已不再需要该行动时  
应立即取消该电。
- 增加 N3212 § 9.(1) 对于紧急电文，直接印字电报可使用与CCIR有  
移字 - 87 关建议相一致的纠错技术。所有电文前至少有一个回车、  
一个移行信号、一个字母键位信号和紧急信号PAN PAN。

增加 N3213 (2) 由直接印字电报进行的紧急通信通常应用广播  
移字 - 87 (前向纠错)方式建立。如有益处，可以随后使用ARQ方  
式。

增加 移字 - 87 第III节 医疗运输

增加 N3214 § 10. “医疗运输”一词如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附  
移字 - 87 加议定书所规定的，系指当这些船只、小艇和航空器帮  
助伤员、病员和遇难船只时专门分配给“医疗运输”的、  
并且是在冲突一方的主管当局或中立国和没有参加冲突  
的其它国家控制之下的、无论是军用或民用、永久或临  
时的陆地、海上或空中的任何运输手段。

增加 N3215 § 11. 为宣布和识别受上述公约保护的医疗运输，应  
移字 - 87 使用本条第II节中的程序。在窄带直接印字中，紧急信  
号后应加上MEDICAL一字，在无线电话中应加上法语读  
作“medical”的MAY-DEE-CAL一字。

增加 N3216 § 12. 使用第3215款中规定的信号表示其随后的电文  
移字 - 87 是关于一项受保护的医疗运输。该电文应传递下列内容：

增加 N3217 a) 医疗运输装置的呼号和其它认可的识别手段；  
移字 - 87

增加 N3218 b) 医疗运输装置的位置；  
移字 - 87

增加 N3219 c) 医疗运输装置的运输工具的数量和种类；  
移字 - 87

增加 N3220 d) 拟经的路由；  
移字 - 87

- 增加 N3221 e) 估计路途中的时间，如可能，出发及抵达的时间；  
移字 - 87
- 增加 N3222 f) 任何其它情况，如飞行高度，无线电保护频率，使用的语言和二次监护雷达的模式和编码。  
移字 - 87
- 增加 N3223 § 13.(1)海上医疗运输装置的识别和位置可通过合适的标准水上雷达应答器传递(见第14号建议(移字 - 87))。  
移字 - 87
- 增加 N3224 (2) 航空器医疗运输装置的识别和位置可使用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0中规定的二次监护雷达(SSR)传递。  
移字 - 87
- 增加 N3225 § 14. 使用无线电通信对医疗运输装置进行宣布和识别是非强制性的；但是，如果使用无线电通信，本规则的规定，尤其是本节的和第N37及N38条的规定就应采用。  
移字 - 87
- 增加 移字 - 87 第IV节 安全通信
- 增加 N3226 § 15. 在地面系统中，安全电文的通知可在第N38条第I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进行。如果电文是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发送就无需进行单独的通知。  
移字 - 87
- 增加 N3227 § 16. 安全信号和电文通常应在第N38条第I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业务频率上、或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或在此目的所使用的其它频率上发送。  
移字 - 87
- 增加 N3228 § 17. 安全信号由SECURITE字样组成，在无线电话中应按法语读音。  
移字 - 87

- 增加 N3229 § 18. 安全呼叫格式或安全信号表示该主叫电台有重要的航行或气象警告要发送。  
移字 - 87
- 增加 N3230 § 19.(1)在无线电话中，安全电文前应有安全信号(见第  
移字 - 87 N3228款)，重复三次，并且有发信台的标识。
- 增加 N3231 (2) 在窄带直接印字中，安全电文前应有安全信号  
移字 - 87 (见第N3228款)和发信台的标识。
- 增加 N3232 § 20.(1)对于直接印字电报进行的安全电文可使用与  
移字 - 87 CCIR的有关建议相一致的纠错技术。所有电文前必须  
至少有一个回车、一个移行信号、一个字母键位信  
号和安全信号SECURITE。
- 增加 N3233 (2) 由直接印字电报进行的安全通信通常应用广播  
移字 - 87 (前向纠错)方式建立。如果有益处，也可随后使用ARQ  
方式。

增加 移字 - 87 第V节 水上安全信息的发送

增加 N3234 A. 一般规定  
移字 - 87

增加 N3235 § 21. 按照第N3238、N3240、N3241、N3243 和N3245  
移字 - 87 款发送水上安全信息的电台的操作细节应在无线电测定  
和特别业务电台表中予以标明(见第3323、3326和 3334  
款)。

增加 N3236 § 22. 第N3238、N3240、N3241和N3243款中提及的发  
移字 - 87 送方式和格式应与CCIR的有关建议相一致。

- 增加 N3237            B. 国际NAVTEX系统  
移字 - 87
- 增加 N3238            § 23. 水上安全信息应按照国际NAVTEX系统由具有前向纠错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使用518千赫频率发送(见第1632、N2969和N2970款)。
- 增加 N3239            C. 490千赫和4 209.5千赫  
移字 - 87
- 增加 N3240            § 24.(1)在完全执行GMDSS后, 490千赫频率可由具有前向纠错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用以发送水上安全信息(见第N2966款和第210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N3241            (2)4209.5千赫频率由具有前向纠错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专用于NAVTEX型的发送(见第332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N3242            D. 公海  
移字 - 87            水上安全信息
- 增加 N3243            § 25. 水上安全信息由具有前向纠错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使用4210千赫, 6314千赫, 8416.5千赫, 12579千赫, 16806.5千赫, 19680.5千赫, 22376千赫和26100.5千赫频率发送(见第333号决议(移字 - 87))。
- 增加 N3244            E. 通过卫星的水上安全信息  
移字 - 87
- 增加 N3245            § 26. 水上安全信息可以通过使用1530 - 1545兆赫频带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卫星发送(见第726、N3049和N3050款)。

增加 移字 - 87 第VI节 船间航行安全通信

增加 N3246 § 27.(1)船间航行安全通信系指那些为有助于船只安全  
移字 - 87 移动而在船舶间进行的VHF无线电话通信。

增加 N3247 (2)156.650兆赫频率用以船间航行安全通信(也见  
移字 - 87 第N3039款和附录18的注释q))。

增加 移字 - 87 第VII节 遇险和安全对其它  
频率的使用

增加 N3248 § 28. 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的无线电通信可在任何合  
移字 - 87 适的通信频率上进行，包括那些用于公众通信的频率。  
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1530—1544兆赫和1626.5—  
1645.5兆赫频带内的各频率用于此任务和遇险告警目的  
(见第N3107款)。

增加 N3249  
至 留空  
N3275

增加 移字 - 87

第 41 条

增加 移字 - 87

告警信号

增加 移字 - 87

第I节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EPIRB)和卫星EPIRB信号

增加 N3276 移字 - 87

§ 1. 在156.525兆赫上发送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信号和406 - 406.1兆赫或1645.5 - 1646.5兆赫频带上的  
卫星EPIRB信号应与CCIR的有关建议相一致。

增加 移字 - 87

第II节 数字选择性呼叫

增加 N3277 移字 - 87

§ 2. 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中的“遇险呼叫”的特性  
(见第N3112款)应与CCIR的有关建议相一致。

增加 N3278

至  
N3305

留空

## 第十章

### 航空移动业务和 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 第 42A 条

##### 概 述

修改 3362 § 1. 除第43、44、46、49、50条和第3652款外，本  
移字-87 章中的其它规定可以受按1982年内罗华国际电信公约第  
31条所达成的特别协议或受政府间协议的支配，只要这  
些协议的实行不会对其他国家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  
扰。

废止 3363  
移字-87

废止 移字-87

▲ 总秘书处注释。

第 43 条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中移动电台负责人的职权

- |      |                   |   |
|------|-------------------|---|
| 不变   | 3364              | § 1. 移动电台的业务是置于设有移动电台的航空器或其它车辆的负责人的最高权力管辖之下的。                 |
| 不变   | 3365              | § 2. 拥有这项职权的人员应要求每一值机员遵守本规则以及该值机员所负责的移动电台，在所有时间内，均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使用。 |
| 修改   | 3366<br>移字 - 87   | § 3. 除了本规则中另有规定之外，负责人以及通过无线电通信业务知道任何信息的所有人员，均有遵守和保证通信秘密的义务。   |
| 增加   | 3367<br>移字 - 87   | § 4. 第3364、3365和3366款的规定也适用于航空器地球站的人员。                        |
| (修改) | 3368<br>至<br>3391 | 留空  |

第 44 条

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  
值机员证书

废止 3392  
移字 - 87

修改 3393 (2) 每一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的业务，应由  
移字 - 87 持有该电台所隶属政府颁发或认可的证书的值机员控制。  
只要该电台是由上述人员控制着，持有证书人员以外的  
其他人员也可使用此无线电话设备。

修改 3393A (2A) 为满足特殊需要，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  
移字 - 87 可以确定必须满足的条件，以便获得符合一定技术条件  
和操作条件的航空器无线电话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所用  
的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订这些协议时，必须以不会因  
此而对国际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为条件。在给上述值机员  
颁发的证书须说明这些条件和协议。

修改 3394 (3) 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内装有自动通信装  
移字 - 87 置的业务，应由持有该电台所隶属政府颁发或认可的证  
书的值机员控制。只要该装置由上述人员控制，其他人员  
也可使用这些装置。如果这些装置的基本功能部分需  
使用国际公众电报业务操作须知中所规定的莫尔斯电码  
信号时，则该项业务应由持有无线电报证书的值机员处  
理。但是，后述这一要求不适用于使用莫尔斯电码信号  
专供识别目的的自动装置。

- 修改 3395 (4) 然而，对于只在30兆赫以上频率工作的无线电话的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业务，每一政府应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证书，如需要，应规定领取证书的条件。
- 修改 3396 (5) 但是，第3395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指配给国际使用的频率上工作的任何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
- 修改 3403 § 5.(1) 无线电报值机员的证书分两级，另有一种特别  
移字-87 证书。
- 废止 3403.1
- 移字-87
- 修改 3404 (2) 无线电话值机员的证书分普通的和限用的两种。  
移字-87
- 废止 3404.1
- 移字-87
- 修改 3405 § 6.(1) 一级或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持有者可以进行任何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的无线电报或无线电话业务。
- 修改 3406 (2) 无线电话值机员普通证书持有者可以进行任何航空器电台或任何航空器地球站的无线电话业务。
- 废止 3407  
至  
3409  
移字-87
- 修改 3410 (4) 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持有者可以在专门划给航空移动业务或卫星航空移动业务频率上工作的任何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进行无线电话业务，只要发信机的操作仅需使用简单的外部转换装置。
- 修改 3411 (5) 仅需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的无线电话业务，可由持有无线电报特种证书的值机员来进行。
- 移字-87

- 修改 3420 移字 - 87 a) 无线电的一般原理和理论两种知识；
- 修改 3421 移字 - 87 b)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机件操作、维护和调整的理论和实践知识；
- 废止 3422 移字 - 87
- 修改 3423 移字 - 87 d) 能以莫尔斯电码正确地手发与耳收速度为每分钟二十组的电码组(字母、数字及标点符号混合组成)和速度为每分钟二十五个字的明语电文。每次收和发的测验时间，按惯例应是五分钟；
- 修改 3424 移字 - 87 e) 能用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用无线电话正确地发送和接收；
- 修改 3425 移字 - 87 f)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部分的本规则的详细的知识、海上生命安全公约中有关无线电规定的知识、和如属空中航行，有关航空固定、移动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特别规定的知识。在后一种情况，证书上注明持有人对这些特别规定业经测验合格。
- 
- 增加 3423.1 移字 - 87 1 每个电码组由五个字符组成，每个数字或标点符号作两个字符计算。
- 增加 3423.2 移字 - 87 2 明语电文平均每字应包含五个字符。

废止 3426  
移字 - 87

废止 3427  
移字 - 87

修改 3430 a) 基础无线电通信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  
移字 - 87

修改 3431 b)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机件的操作、维护和调整  
移字 - 87 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

废止 3432  
移字 - 87

修改 3433 c) 能以莫尔斯电码正确地手发和耳收速度为每分  
移字 - 87 钟十六组的电码组(字母、数字及标点符号混  
合组成)和速度为每分钟二十个字的明语电文。  
每次收和发的测验时间，按惯例应是五分钟  
(第3423.1和3423.2款的规定也适用)；

修改 3434 d) 能用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用无线电话正确地发  
移字 - 87 送和接收；

增加 3434.1 1 在第3412款规定的情况下，这条规定不需采用。  
移字 - 87

- 修改 3435 移字 - 87 e)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部分的本规则的知识、海上生命安全公约中有关无线电规定的知识、和如属空中航行，有关航空固定、移动及无线电导航业务特别规定的知识。在后一种情况，证书上注明持有人对这些特别规定业经测验合格。
- 废止 3436 移字 - 87
- 废止 3437 移字 - 87
- 修改 3440 移字 - 87 a)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机件的实际操作和调整知识；
- 修改 3441 移字 - 87 b) 能以莫尔斯电码正确地手发和耳收速度为每分钟十六组的电码组(字母、数字及标点符号混合组成)和速度为每分钟二十个字的明语电文(第3423.1和3423.2款的规定也适用)；
- 增加 3441A 移字 - 87 c) 能用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用无线电话正确地发送和接收<sup>1</sup>；
- 
- 增加 3440.1 移字 - 87 } 1 在第3412款规定的情况下，本条规定不需采用。
- 增加 3441A.1 移字 - 87 }

- (修改) 3442 移字 - 87 d) 适用于无线电报通信部分的本规则以及规则中特别是有关海上生命安全部分的知识。
- 修改 3443 移字 - 87 (2) 每一有关主管部门可规定领取这一证书的其它条件。
- 修改 3448 移字 - 87 c) 能用无线电话用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正确地发送和接收；
- 修改 3452 移字 - 87 b) 能用无线电话用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正确地发送和接收；
- 修改 3454 移字 - 87 (2) 对于工作在专用航空移动业务或卫星航空移动业务频率上的航空器无线电话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只要发信机的操作仅需使用简单机外转换装置，每一主管部门可以自行规定领取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条件。主管部门应保证值机员具备无线电话操作和程序特别是有关遇险、紧急和安全程序的足够知识。这一点决不能违反第3393A款的规定。

### 第 45 条

修改 移字-87 航空电台和航空地球站的人员

修改 3483 各主管部门应保证航空电台和航空地球站值班人员  
移字-87 具有足够资格以有效地操作电台。

### 第 46 条

#### 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的检查

修改 3509 § 1.(1) 到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进行视察的国家  
移字-87 的政府或相应主管部门的视察员可以要求出示执照以便  
检查。该电台的值机员或负责人应对检查提供方便。执  
照应存放在应要求即能出示的地方。

修改 3513 § 2.(1) 当某一政府或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采取第3511  
移字-87 款规定的办法，或当值机员的证书不能出示时，应当立  
即通知该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所隶属的政府或主  
管部门。另外，必要时还可以按照第21条规定的程序办  
理。

修改 3515 § 3. 电联各会员国保证不把超越本规则的技术和操作条件强加于临时在他们领空内或领土内停留的外国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这项保证决不影响根据有关空中航行的国际协定所作出的、而本规则中没有涉及的安排。  
移字 - 87

## 第 47 条

修改 移字 - 87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电台的工作时间

废止 移字 - 87 第 I 节 一般规定

修改 3541 § 1. 每一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应  
移字 - 87 备有一个与协调世界时间(UTC)准确地校准的精确时钟。

废止 移字 - 87 第 II 节 航空电台

修改 3542 § 2. 航空电台或航空地球站的业务在其对飞行中的  
移字 - 87 航空器负有无线电通信业务责任的全部时间内应是连续  
不断的。

废止 移字 - 87

### 第III节 航空器电台

修改 3542A § 2A. 飞行中的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必须保持开机以满足航空器有关安全和正常飞行的必不可少的通信需要，按主管部门的要求保持值守，除因安全而未通知有关航空电台或航空地球站的情况外，不得停止值守。

废止 3543  
移字 - 87

### 第 48 条

修改 移字 - 87 航空器电台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  
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通信

修改 3571 航空器上的电台为遇险目的和为公众通信可与  
移字 - 87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通信。为此，它们应遵守第九章或第N九章和第十一章第59(第III节)、61、62、63、65和66条的有关规定(也见第 962、963和3633款)。

修改 3571.1 1 航空器电台只要在为飞行的安全和正常所规定的频率上保持值守，可以进行公众通信。

第 49 条

修改 移字 - 87      航空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和卫星  
航空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站应遵守的条件

增加 移字 - 87      第I节      航空移动业务

不变      3597  
          至  
          3600

废止      3601  
          和  
          3602  
移字 - 87

不变      3603  
          和  
          3604

增加 移字 - 87      第II节      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增加      3605      § 8.      第3597至3600、3603和3604款的规定也可适用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站。

(修改) 3606  
          至      留空  
          3629

## 第 50 条

修改 移字 - 87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修改 3630      § 1. 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R)业  
移字 - 87 务任何频带内的频率是留供航空器与那些主要为沿国内  
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有关的航空电台和航空地球站之  
间关于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的通信所用。

修改 3631      § 2. 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OR)  
移字 - 87 业务任何频带内的频率是留供航空器与那些除了主要为  
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有关之外的航空电台和航  
空地球站之间的通信所用。

修改 3632      § 3. 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频带的2850至22000千赫  
移字 - 87 之间的频率(见第8条)的指配应符合本规则附录26和27  
航空2和本规则其它有关规定。

---

废止 移字 - 87      \* 总秘书处注释。

修改 3633      § 4. 各主管部门不应允许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或  
移字 - 87 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专用频带内作公众通信。

修改 3635      § 6. 各国政府可商定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  
移字 - 87 业务呼叫和回答所使用的频率。

第 51 条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通信的优先顺序

- 修改 3651 § 1.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通信的优先  
移字 - 87 次序如下，但全自动化系统不能实行的情况除外，然而  
即使在全自动化系统中，第一类应享有优先权：
- 不变 1. 遇险呼叫、遇险电文和遇险业务。
- 不变 2. 冠以紧急信号的通信。
- 修改 移字 - 87 3. 关于无线电测向的通信。
- 修改 移字 - 87 4. 飞行安全电文。
- 修改 移字 - 87 5. 气象电文。
- 修改 移字 - 87 6. 飞行正常电文。
- 修改 移字 - 87 7. 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的电文。
- 修改 移字 - 87 8. 明确要求优先权的政务电文。
- 不变 9. 有关电信业务工作或已交换通信的业务通信。
- 修改 移字 - 87 10. 其它航空通信。
- 废止 3653 留空  
至 3676
- 
- 废止 3651.2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 第 51A 条

增加 移字 - 87

## 航空移动业务的一般通信程序

增加 移字 - 87

## 第I节 一般规定

增加 3653 移字 - 87 § 1. 通常，应由航空器电台负责与航空电台建立通信。为此，只有当航空器电台进入航空电台的指定操作覆盖区域内时，前者才能呼叫后者。

增加 3654 移字 - 87 § 2. 如航空电台有理由相信航空器电台正在保持收听并且位于其指定的操作覆盖区内(见第3653.1款)，与航空器电台具有业务的航空电台可以呼叫该电台。

增加 3655 移字 - 87 § 3. 当某一航空电台连续紧接着收到若干个航空器电台的呼叫时，由该航空电台决定这些电台发送各自业务的顺序。该决定应以第51条中的优先顺序为基础。

增加 3656 移字 - 87 § 4. 如果航空电台认为需要干预航空器电台间的通信，这些电台应遵守航空电台所给以的指令。

增加 3657 移字 - 87 § 5. 在发送前，电台应特别注意确信不会干扰已在进行的通信以及被叫的电台不与其它电台在通信。

增加 3658 移字 - 87 § 6. 当对某一航空电台进行无线电话呼叫而没有收到应答时，至少应过十秒钟后再继续对该电台进行呼叫。

---

增加 3653.1 移字 - 87 指定的操作覆盖是一种操作上需要的空域容量，以便提供特定的业务和在该范围内对业务提供频率保护。

- 增加 3659 § 7. 当某个被叫电台对二分钟间隔内发送三次的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没有答复时，应停止重复呼叫直至间隔三分钟以后。
- 增加 3660 § 8. 航空器电台不得在两个呼叫间发射载波。  
移字 - 87
- 增加 移字 - 87 第II节 莫尔斯无线电报程序
- 增加 3661 A. 一般规定  
移字 - 87
- 增加 3662 § 9. 在航空移动业务中无线电报必须使用莫尔斯电码信号。然而，对于特定字符的无线电通信，不排除使用其它的信号。  
移字 - 87
- 增加 3663 § 10. 为便于无线电通信，电台可使用附录13中的业务缩语。  
移字 - 87
- 增加 3663A § 11. 当航空移动业务中的某一电台需要发送测试信号时，无论是为了在呼叫前调整发信机还是为了调整收信机，这种信号不得连续长于十秒钟，并且应由一串后面随有发射测试信号电台呼号的VVV组成。  
移字 - 87
- 增加 3664 B. 呼叫方式  
移字 - 87
- 增加 3665 § 12. 呼叫组成如下：  
移字 - 87
  - 被叫电台的呼号，不超过三次；
  - DE字样；
  - 主叫电台的呼号，不超过三次；
  - K字符。
- 增加 3666 § 13. 在供可能截收的任何人阅读或使用的任何种类的信息发送之前，使用“至所有电台”的呼叫CQ。  
移字 - 87

增加 3667  
移字 - 87

### C. 呼叫应答格式

增加 3668 § 14. 对呼叫的应答组成如下：  
移字 - 87

- 主叫电台的呼号，不超过三次；
- DE字样；
- 被叫电台的呼号，只能一次；
- K字符。

增加 3669  
移字 - 87

### D. 接收困难

增加 3670 § 15. 如果被叫电台不能立即接收业务，应按第3667款和3668款所示答复呼叫，但用 · - · · (等候)信号代替K字符，随后是一个用分钟表示的可能等候多长时间的数字。  
移字 - 87

增加 3671  
移字 - 87

### E. 发送终了信号

增加 3672 § 16. 无线电报的发送用 · - · - (发送完毕)信号结束，随后是K字符。  
移字 - 87

增加 3673  
移字 - 87

### F. 收妥确认

增加 3674 § 17. 对无线电报的收妥由收信台按下列方式给以确认：  
移字 - 87

- 发信台的呼号；
- DE字样；
- 收信台的呼号；
- 缩语QSL。

增加 3675  
移字 - 87

### G. 工作结束

增加 3676 § 18. 每个电台可用 · · · - - (工作结束)信号  
移字 - 87 表示电台之间的工作结束。

\*废止 移字-87

第 52 条

废止 移字-87

航空移动业务的  
无线电报的一般程序

废止 3677

至

3767

移字-87

\*废止 移字-87

第 53 条

废止 移字-87

航空移动业务的无线电话  
程序 — 呼叫

废止 3793

至

3805

移字-87

---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注释。

## 第 55 条

修改 移字 - 87 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  
值机员证书

修改 3860 § 1.(1) 每个船舶莫尔斯无线电报电台的业务，应由持  
移字 - 87 有该电台所属政府颁发或认可的证书的值机员来处理。

修改 3861 (2) 每个船舶无线电话电台、船舶地球站及使用第  
移字 - 87 N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的业务，应由持有  
该电台所属政府颁发或认可的证书的值机员控制。只要  
该电台是由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人员也可使用该设备。

废止 3862  
移字 - 87

修改 3867 (2) 如果必须雇用无证书人员或未持有适当证书的  
移字 - 87 值机员作为临时值机员，其工作必须限于有关遇险信号、  
遇险告警、紧急信号及安全信号的通信、直接与生命安  
全有关的通信以及与船舶航行有关的紧急通信。在这样  
情况下雇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第3877款关于通信秘密的  
规定。

增加 3877A § 1A. 每个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持有第3879至3883款  
移字 - 87 中规定的证书的人员按照第3890B至3890E款给予证书的  
条件。

修改 移字 - 87 第II节 使用第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  
以及为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和船舶  
地球站值机员证书的种类

增加 移字 - 87 第IIA节 使用第N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  
以及为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和船舶  
地球站值机员证书的种类

增加 3890A 移字 - 87 § 7A.(1)有四种使用第N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船舶  
电台和船舶地球站值机员证书：

增加 3890B 移字 - 87 a)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增加 3890C 移字 - 87 b)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增加 3890D 移字 - 87 c) 普通值机员证书；

增加 3890E 移字 - 87 d) 限用的值机员证书。

增加 3890F 移字 - 87 (2) 第3890B、3890C、3890D和3890E各款规定的一  
种证书的持有者可以进行使用第N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  
术的船舶电台或船舶地球站的业务。

修改 移字 - 87 第III节 使用第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  
以及为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和船舶  
地球站值机员证书颁发的条件

增加 移字 - 87      第 IIIA 节 使用第 N 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  
                  以及为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和船舶  
                  地球站值机员证书颁发的条件

增加    3949A            A.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移字 - 87

增加    3949AA          § 18A.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  
移字 - 87 和专业知识以及资格的申请人；

增加    3949AB          a) 足能满足第 3949AC、3949AD 和 3949AE 款中规定  
移字 - 87 要求的电学原理和无线电及电子理论的知识；

增加    3949AC          b) GMDSS 无线电通信设备，包括窄带直接印字电  
移字 - 87 报和无线电话发信机及收信机、数字选择性呼  
叫设备、船舶地球站、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水上天线系统、救生器无线电设备及包括电源  
在内的所有辅助设备的理论知识以及通常用于  
无线电导航的其它设备原理的一般知识，尤其  
是关于使用设备的维护；

增加    3949AD          c) 第 3949AC 款中所述设备的实际操作知识和预检  
移字 - 87 性维护知识；

- 增加 3949AE 移字 - 87 d) 测定和修理(利用合适的测试设备和工具)在航行中可能发生的第3949AC款所述设备的故障所需的实际知识;
- 增加 3949AF 移字 - 87 e) 所有GMDSS子系统和设备的详细的实际操作知识;
- 增加 3949AG 移字 - 87 f) 能用无线电话和直接印字电报正确地发送和接收;
- 增加 3949AH 移字 - 87 g) 详细了解适用于无线电通信的各项规则、了解有关无线电通信的计费文件以及了解海上生命安全部国际公约中有关无线电部分的那些规定;
- 增加 3949AI 移字 - 87 h) 较好地掌握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申请人能令人满意地用这种语言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增加 3949B 移字 - 87 B.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 增加 3949BA 移字 - 87 § 18B.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  
和专业知识以及资格的申请人:
- 增加 3949BB 移字 - 87 a) 足能满足第3949BC、3949BD和3949BE款中规定  
要求的电学原理和无线电及电子理论的知识;

- 增加 3949BC 移字 - 87 b) GMDSS无线电通信设备，包括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无线电话发信机及收信机、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船舶地球站、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水上天线系统、救生器无线电设备及包括电源在内的所有辅助设备的一般理论知识以及通常用于无线电导航的其它设备原理的一般知识，尤其是关于使用设备的维护；
- 增加 3949BD 移字 - 87 c) 第3949BC款中所述设备的实际操作知识和预检性维护知识；
- 增加 3949BE 移字 - 87 d) 当第3949BC款中所指的设备发生故障时利用船上可用手段进行修理的和需要时更换模块单元所需的实际知识；
- 增加 3949BF 移字 - 87 e) 所有GMDSS子系统和设备的详细的实际操作知识；
- 增加 3949BG 移字 - 87 f) 能用无线电话和直接印字电报正确地发送和接收；
- 增加 3949BH 移字 - 87 g) 详细了解适用于无线电通信的各项规则、了解有关无线电通信的计费文件以及了解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中有关无线电部分的那些规定；

- 增加 3949BI 移字 - 87 h) 较好地掌握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申请人能令人满意地用这种语言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增加 3949C 移字 - 87 C. 普通值机员证书
- 增加 3949CA 移字 - 87 § 18C. 普通值机员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知识和资格的申请人：
- 增加 3949CB 移字 - 87 a) 所有GMDSS子系统和设备的详细的实际操作知识；
- 增加 3949CC 移字 - 87 b) 能用无线电话和直接印字电报正确地发送和接收；
- 增加 3949CD 移字 - 87 c) 详细了解适用于无线电通信的各项规则、了解有关无线电通信的计费文件以及了解海上生命安全部际公约中有关无线电部分的那些规定；
- 增加 3949CE 移字 - 87 d) 较好地掌握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申请人能令人满意地用这种语言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增加 3949D 移字 - 87 D. 限用的值机员证书
- 增加 3949DA 移字 - 87 § 18D. 限用的值机员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知识和资格的申请人：

- 增加 3949DB 移字 - 87 a) 当船只在VHF海岸电台范围内航行时所需的GMDSS子系统和设备的实际操作知识；
- 增加 3949DC 移字 - 87 b) 能用无线电话正确地发送和接收；
- 增加 3949DD 移字 - 87 c) 了解适用于无线电话通信的各项规则，特别是关于生命安全部分的那些规则；
- 增加 3949DE 移字 - 87 d) 基本掌握电联的一种工作语言，申请人应能令人满意地用该语言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如船舶电台仅限于主管部门规定的限制区域内时，主管部门可以对限用值机员证书的持有者不坚持上述语言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对该证书应适当地加以批注。

第 56 条

修改 移字 - 87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  
移动业务电台的人员

修改 移字 - 87

第I节 海岸电台和海岸  
地球站的人员

修改 3979 § 1. 为使电台能有效地工作，各主管部门应保证海  
移字 - 87 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的值班人员具有适当的资格。

修改 移字 - 87

第II节 使用第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  
以及为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和船舶  
地球站值机员的等级和最少人数

不变 3980  
至  
3986

增加 移字 - 87

第III节 使用第N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  
以及为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和船舶  
地球站值机员的等级和最少人数

增加 3987  
移字 - 87

§ 4. 各主管部门应保证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配备  
适能的人员以能有效地使电台工作，并应采取措施，确  
保按照有关国际协议进行的遇险和安全通信设备的操作  
可用性和对设备的维护。

增加 3988 § 5. 应有充分适能的人员在遇险情况时担当专用的  
移字 - 87 通信值机员工作。

增加 3989 § 6. 按照国际协议必须具有无线电装置的并按照第  
移字 - 87 55条规定使用第N九章中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  
的人员至少包括：

增加 3990 a) 航行于MF海岸电台范围以外的船上的电台：一  
移字 - 87 级或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持有者一人；

增加 3991 b) 航行于MF海岸电台范围以内的船上的电台：一  
移字 - 87 级或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或普通值机员证书持  
有者一人；

增加 3992 c) 航行于VHF海岸电台范围以内的船上的船舶电台：  
移字 - 87 一级或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或普通值机员证书或  
限用值机员证书持有者一人。

增加 3993 § 7. 不是按照国际协议必须要具备无线电装置的但  
移字 - 87 使用第N九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的人员应是  
充分适能的并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领有证书。

(修改) 3994  
至 留空  
4011

### 第 58 条

修改 移字 - 87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  
移动业务电台的工作时间

修改 4044 移字 - 87 § 1. 为了实施关于守听时间的以下规则，水上移动  
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各电台应有一个准确地与协调  
世界时(UTC)校准的精确时钟。

修改 移字 - 87 第II节 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

修改 4046 移字 - 87 § 3.(1) 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的工作时间应尽可能不  
间断(白天和夜间)。但是，某些海岸电台的工作时间可  
以有限制。各主管部门或对此有适当权限的得到承认的  
私营电信机构可以规定所辖海岸电台的工作时间。

第 59 条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应遵守的条件

- 修改 4104 § 7. 救生器电台以外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应  
移字 -87 具备附录11有关节中列举的文件。
- 修改 4106 B. 使用莫尔斯无线电报的船舶电台  
移字 -87
- 修改 4110 § 11. 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  
移字 -87 莫尔斯无线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
- 修改 4116 § 13. 在第二区内，使用2089.5-2092.5千赫频带内  
移字 -87 的频率进行呼叫和回答的任何莫尔斯船舶无线电报电台，  
还应当在1605千赫和285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至少备有一个频率。
- 修改 4118 § 14. 在船舶电台内，所有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  
移字 -87 间各准用频带内的频率上使用A1A类莫尔斯电报发射的  
设备，应满足以下条件：
- 修改 4122 C.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  
移字 -87 船舶电台
- 废止 4123
- 移字 -87
- (修改) 4123A § 15. 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特性应符合CCIR的有关  
移字 -87 建议。

- 增加 4123B C1. 415千赫和535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 增加 4123C § 15A. 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至少在其业务所需的二个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
- 增加 4123D C2. 1 605千赫和4 0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 增加 4123E § 15B. 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
- 增加 4123F a) 在2187.5千赫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  
移字 - 87
- 增加 4123G b) 此外，在该频带内进行其业务所需的其它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  
移字 - 87
- 增加 4123H C3.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 增加 4123I § 15C.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  
移字 - 87
- 增加 4123J a) 在其操作的每个水上HF频带内指定给数字选择性遇险呼叫的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也见第N3112款)；  
移字 - 87

- 增加 4123K 移字 - 87 b) 在其业务需要的每个HF水上移动频带内的国际呼叫频道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见第4683和4684款)。
- 增加 4123L 移字 - 87 c) 在其业务需要的每个HF水上移动频带内的其它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
- 增加 4123M 移字 - 87 C4. 156兆赫和174兆赫间的频带
- 增加 4123N 移字 - 87 § 15D. 在156兆赫和174兆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 156.525兆赫频率上发送和接收G2B类发射。
- 增加 4123O 移字 - 87 CA.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舶电台
- 增加 4123P 移字 - 87 § 15E. (1)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指定给遇险业务的频率上通过其操作的频带内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进行发送和接收。
- 增加 4123Q 移字 - 87 (2) 窄带直接印字设备的特性应与附录38相一致。

- 增加 4123R CA1. 415千赫和535千赫  
移字 - 87 间的频带
- 增加 4123S § 15F. 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  
移字 - 87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  
增加 4123T a) 在进行其业务所需的工作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B  
移字 - 87 或J2B类发射；  
增加 4123U b) 如果遵守第N九章规定，在513千赫上接收F1B  
移字 - 87 类发射。
- 增加 4123V CA2. 1 605千赫和4 000千赫  
移字 - 87 间的频带
- 增加 4123W § 15G. 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  
移字 - 87 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进行其  
业务所需的工作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
- 增加 4123X CA3.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  
移字 - 87 间的频带
- 增加 4123Y § 15H.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  
移字 - 87 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进行其  
业务所需的每个HF水上移动频带内的工作频率上发送和  
接收F1B或J2B类发射。

- 修改 4127 移字 - 87 a) 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发送J3E或H3E类发射和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接收J3E或H3E类发射，但第4130款中所述的设备除外(也见第2945和2973款)。
- 修改 4131 移字 - 87 D2.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 修改 4132 移字 - 87 § 18.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无线电话的并且不遵守第N九章规定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4125千赫和6215千赫载波频率上发送和接收(见第2982和2986款)。但是，所有遵守第N九章规定的船舶电台应能在第N38条内指定给遇险和安全业务的载波频率上通过在其操作的频带内的无线电话发送和接收。
- 修改 4134 移字 - 87 § 19. 在156兆赫和174兆赫间各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无线电话的所有船舶电台(见第613款和附录18)，应能在下列频率上发送和接收G3E类发射：
- 增加 4136A 移字 - 87 c) 船舶间航行安全频率156.65兆赫；
- (修改) 4137 移字 - 87 d) 其业务所需的所有频率。

修改 移字 - 87 第II节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废止 4139  
移字 - 87

修改 移字 - 87 第III节 航空器上的电台与水上移动业务  
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电台的通信

修改 4146 § 25. 当航空器上的电台和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  
移字 - 87 通信时，虽有第4735款的规定，无线电话呼叫可按第  
4933和4934款的规定重新进行，并且无线电报呼叫可在  
五分钟间隔后重新进行。

修改 4154 (2) 航空器上的电台为了安全目的可使用156.0兆赫  
移字 - 87 频率，在进行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时，船舶电台和航空  
器上的电台之间的通信也可使用该频率(见第2993和N3035  
款)。

增加 4155 (3) 航空器上的电台只有为了安全目的才可使用  
移字 - 87 156.8兆赫频率(见第2995A和N3042款)。

(修改) 4156  
至 留空  
4179

## 第 60 条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中频率使用的  
特别规定

- 修改 4180 A. 单边带无线电报发送  
移字 - 87
- 废止 4181  
移字 - 87
- 增加 4181A 当这些条款规定A1A发射时, A1B或J2A类发射  
移字 - 87 应被认为是等同的。
- 增加 4181B 当这些条款规定F1B发射时, J2B类发射应被  
移字 - 87 认为是等同的。
- 修改 4183 § 2. 凡准许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各频带内工作的  
移字 - 87 船舶电台, 应在本条所指明的频率上发送(见第4237款)。
- 修改 4184A § 3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 518千赫频率除作为海岸  
移字 - 87 电台用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NAVTEX系统)向船舶  
发送气象和航行警告及紧急信息以外, 应不作别的指配  
(见第14A条)。
- 修改 4184B § 3B.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 490千赫频率在完全执行  
移字 - 87 GMDSS后将是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发  
送气象和航行警告及紧急信息的专用频率(见第210号决  
议(移字 - 87))。
- 废止 4189  
移字 - 87

修改 4197 a) 船舶电台、电话、双工操作(双频道)  
移字 - 87

4 065 - 4 146 千赫  
6 200 - 6 224 千赫  
8 195 - 8 294 千赫  
12 230 -12 353 千赫  
16 360 -16 528 千赫  
18 780 -18 825 千赫  
22 000 -22 159 千赫  
25 070 -25 100 千赫

修改 4198 b) 海岸电台、电话、双工操作(双频道)  
移字 - 87

4 351 - 4 438 千赫  
6 501 - 6 525 千赫  
8 707 - 8 815 千赫  
13 077 -13 200 千赫  
17 242 -17 410 千赫  
19 755 -19 800 千赫  
22 696 -22 855 千赫  
26 145 -26 175 千赫

修改 4199 c) 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电话、单工操作(单频道)  
移字 - 87 和船舶间跨频带操作(双频率)

4 146 - 4 152 千赫  
6 224 - 6 233 千赫  
8 294 - 8 300 千赫  
12 353 -12 368 千赫  
16 528 -16 549 千赫  
18 825 -18 846 千赫  
22 159 -22 180 千赫  
25 100 -25 121 千赫

修改 4197.1 1 关于船舶和海岸电台为遇险和安全目的对这些分  
移字 - 87 频带的某些频率的使用，见第38条和N38条。

修改 4200 d) 船舶电台、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  
移字 - 87

4 152	- 4 172	千赫
6 233	- 6 261	千赫
8 300	- 8 340	千赫
12 368	-12 420	千赫
16 549	-16 617	千赫
18 846	-18 870	千赫
22 180	-22 240	千赫
25 121	-25 161.25	千赫

修改 4201 e) 船舶电台、海洋数据传输(见附录31的注解c))  
移字 - 87

4 063	- 4 065	千赫
6 261	- 6 262.75	千赫
8 340	- 8 341.75	千赫
12 420	-12 421.75	千赫
16 617	-16 618.75	千赫
22 240	-22 241.75	千赫

修改 4202 f) 船舶电台、移频键控和移相键控速度分别不超过  
移字 - 87 100波特和200波特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  
输系统(与第4207款中的频率成对)

4 172	- 4 181.75	千赫
6 262.75	- 6 275.75	千赫
6 280.75	- 6 284.75	千赫
8 376.25	- 8 396.25	千赫
12 476.75	-12 549.75	千赫
12 554.75	-12 559.75	千赫
16 683.25	-16 733.75	千赫
16 738.75	-16 784.75	千赫
18 870	-18 892.75	千赫
22 284.25	-22 351.75	千赫
25 172.75	-25 192.75	千赫

修改 4203      9) 船舶电台、移频键控和移相键控速度分别不超过  
          移字 - 87      100波特和200波特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  
                      输系统(非成对频率)以及A1A莫尔斯电报(工作)

4 202.25 - 4 207.25千赫  
6 300.25 - 6 311.75千赫  
8 396.25 - 8 414.25千赫  
12 559.75 -12 576.75千赫  
16 784.75 -16 804.25千赫  
18 892.75 -18 898.25千赫  
22 351.75 -22 374.25千赫  
25 192.75 -25 208.25千赫

修改 4204      h) 船舶电台、A1A莫尔斯电报、呼叫  
          移字 - 87

4 181.75 - 4 186.75千赫  
6 275.75 - 6 280.75千赫  
8 365.75 - 8 370.75千赫  
12 549.75 -12 554.75千赫  
16 733.75 -16 738.75千赫  
22 279.25 -22 284.25千赫  
25 171.25 -25 172.75千赫

修改 4205      i) 船舶电台、数字选择性呼叫<sup>1</sup>  
          移字 - 87

4 207.25 - 4 209.25千赫  
6 311.75 - 6 313.75千赫  
8 414.25 - 8 416.25千赫  
12 576.75 -12 578.75千赫  
16 804.25 -16 806.25千赫  
18 898.25 -18 899.75千赫  
22 374.25 -22 375.75千赫  
25 208.25 -25 210      千赫

---

修改 4203.1  
          移字 - 87

修改 4205.1  
          移字 - 87

<sup>1</sup> 关于船舶和海岸电台为遇险和安全目的对这些分  
                      频带中某些频率的使用见第38和N38条。

修改 4206 j) 船舶电台, A1A莫尔斯电报, 工作  
移字-87

4	186.75	- 4	202.25	千赫
6	284.75	- 6	300.25	千赫
8	341.75	- 8	365.75	千赫
8	370.75	- 8	376.25	千赫
12	421.75	- 12	476.75	千赫
16	618.75	- 16	683.25	千赫
22	241.75	- 22	279.25	千赫
25	161.25	- 25	171.25	千赫

修改 4207 k) 船舶电台, 移频键控和移相键控速度分别不超过  
移字-87 100波特和200波特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  
输系统(与第4202款中的频率成对)

4	209.25	- 4	219.25	千赫
6	313.75	- 6	330.75	千赫
8	416.25	- 8	436.25	千赫
12	578.75	- 12	656.75	千赫
16	806.25	- 16	902.75	千赫
19	680.25	- 19	703.25	千赫
22	375.75	- 22	443.75	千赫
26	100.25	- 26	120.75	千赫

修改 4208 l) 海岸电台, 数字选择性呼叫  
移字-87

4	219.25	- 4	221	千赫
6	330.75	- 6	332.5	千赫
8	436.25	- 8	438	千赫
12	656.75	- 12	658.5	千赫
16	902.75	- 16	904.5	千赫
19	703.25	- 19	705	千赫
22	443.75	- 22	445.5	千赫
26	120.75	- 26	122.5	千赫

修改 4209 m) 海岸电台，宽带和A1A莫尔斯电报、传真、特殊  
移字 - 87 和数据传输系统以及直接印字电报系统

4 221 - 4 351 千赫  
6 332.5- 6 501 千赫  
8 438 - 8 707 千赫  
12 658.5-13 077 千赫  
16 904.5-17 242 千赫  
19 705 -19 755 千赫  
22 445.5-22 696 千赫  
26 122.5-26 145 千赫

修改 4210 (2) 25010-25070千赫、25210-25550千赫和26175-  
移字 - 87 27500千赫各频带内的频率可以指配给海岸电台。

修改 4212A (3) 在合用基础上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见第8条)的  
移字 - 87 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当用于无线电话  
时应按照附录16 C-1和C-2节规定使用。

增加 4215A § 11A. 采用单边带莫尔斯无线电报传输的电台应使用  
移字 - 87 上边带发射。本规则中对H2A和H2B<sup>\*</sup>类发射规定的频率，  
如500千赫和8364千赫应作为载波频率使用。

修改 4218 § 13.(1)500千赫频率是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国际遇险频  
移字 - 87 率(为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使用该频率的详细情况见  
第2970款)。

修改 4237 § 20.(1)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船舶  
 移字 - 87 电台，除了第961款许可的以外，应选用下列工作频率：  
 425千赫<sup>1</sup>、454千赫、468千赫、480千赫和512千赫。但是，如果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制订了频率规划，该规划中规定的频率可在相关地区内使用。

修改 4244 C. 1 605千赫和4 0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仅适用于第三区内赤道以北地区的  
 附加规定

废止 移字 - 87 C1. 第二区

废止 4245  
 移字 - 87

废止 移字 - 87 C2. 仅适用于第三区内赤道以北地区的  
 附加规定

修改 4246 § 22.(1)2089.5 – 2092.5千赫频带是1605千赫和2850千  
 移字 - 87 赫间莫尔斯无线电报准用频带内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呼叫  
 和安全频带。

修改 4249 (4)使用2089.5 – 2092.5千赫频带内的频率进行呼  
 移字 - 87 叫的海岸电台，在1605千赫和2850千赫间莫尔斯无线电  
 报的准用频带内，应至少能再用一个频率。

增加 4237.1 1 在第一区内，从1992年4月1日起458千赫频率  
 移字 - 87 将替代425千赫。

修改 4253 § 23.(1)在第4204和4206款内规定的频带内工作的船舶  
移字 - 87 莫尔斯无线电报电台只应使用第4181A款中提及的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发射类别，速度不超过40波特。营救器电台可在这些频带内使用A2A类或H2A类发射(见第3002和3005款)。

废止 4254  
移字 - 87

修改 4255 (3)除第4376.1款的规定外，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莫尔斯无线电报电台，不应使用2型发射(见第4216款)。

修改 4256 (4)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工作并采用单路A1A类发射的海岸莫尔斯无线电报电台所用的平均功率，任何时候不得超过以下数值：

频 带		最大平均功率	
4	兆赫	5	千瓦
6	兆赫	5	千瓦
8	兆赫	10	千瓦
12	兆赫	15	千瓦
16	兆赫	15	千瓦
18 19	兆赫	15	千瓦
22	兆赫	15	千瓦
25 26	兆赫	15	千瓦

废止 4257  
移字 - 87

- 修改 4258 § 24. 第4200、4203、4204、4206和4209款以及附录  
移字 - 87 31的相应各栏示出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专门划分  
给水上移动业务供海岸和船舶电台莫尔斯无线电报使用的  
频带。
- 修改 4259 § 25.(1)为与海岸电台建立通信，每个船舶电台应使用  
移字 - 87 第4204款所列的一个频带中的适宜的莫尔斯无线电报的  
呼叫频率。
- 修改 4263 § 28.(1)海岸电台在其开放的每个频带内所使用的莫尔  
移字 - 87 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是其正常工作的频率，在海岸电  
台表内以黑体字刊印
- 废止 4265  
移字 - 87
- 修改 4271 § 33. 为了减少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上的干扰，  
移字 - 87 海岸电台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对莫尔斯  
无线电报呼叫的迅速接收(见第4755款)。
- 修改 4272 § 34.(1)船舶电台在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上(见第  
移字 - 87 4259款)建立了通信以后，应改换到莫尔斯无线电报工  
作频率发报。禁止把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带内的频率  
用作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 修改 4273 (2)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应按照第4291和4306  
移字 - 87 款的规定指配给船舶电台。
- 修改 4275 (2)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专用  
移字 - 87 频带内共用一个莫尔斯无线电报频道的各个国家，应当  
对于它们中间在该频带内没有其它莫尔斯无线电报频道的  
国家给予特别考虑，并应尽量设法利用自己主要的莫  
尔斯无线电报频道，以使那些国家能满足它们最低限度  
的通信需要。

- 修改 4277 § 36. 在第4204款所示的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的  
移字-87 每个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带，分成四个频道组和两个共用频道。25兆赫频带分成三个频道，其中之一为共用频道(见附录34)。
- 修改 4278 § 37.(1)当进行如海岸电台表中所载的国际业务时，海岸电台应在其全部工作时间内，在各有关频带的莫尔斯无线电报共用呼叫频道上守听。在繁忙期间，在适当的莫尔斯无线电报频道组或频道上守听。每个国家在莫尔斯无线电报频道组或频道上守听的时间应刊载在海岸电台表内。
- 修改 4279 (2)如有必要，海岸电台可以在发报时指明其守听的莫尔斯无线电报频道。
- 修改 4280 § 38. 在4000 千赫和 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船舶  
移字-87 电台所属的主管部门应在该电台能发射的每个频带里，至少指配给该电台两个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其中一个呼叫频率应是附录34所列的海岸电台共用接收频道之一；另一个呼叫频率应考虑到船舶电台经常与之通信的海岸电台的接收频道，而在附录34中的其它频道内选择。在25兆赫频带，各主管部门应将共用频道内的一个频率指配给所属的船舶电台。该频带内的另一呼叫频率应考虑到船舶电台经常与之通信的海岸电台的接收频道，而在附录34的频道A或频道B中选择。

- 修改 4281 § 39. 应尽可能给船舶电台指配附加的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见第4262款)。  
移字 - 87
- 修改 4282 § 40. 如不想在每一组内的所有莫尔斯无线电报接收频道上保持守听, 有关主管部门为了保证呼叫的均匀分布, 只有在尽可能与共用同一组的各主管部门协调之后, 再决定保持守听的具体频道(见第312号决议(修改 移字 - 87))。
- 修改 4283 § 41. 在其频道组内为其船舶指配两个或多个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道频率的各主管部门, 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所使用的各频道内均匀分配这些指配。  
移字 - 87
- 修改 4284 § 42. 为了保证共用呼叫频道上的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的均匀分布, 各主管部门在两个频道内指配频率时, 两者的船舶指配数量应尽可能保持相等。  
移字 - 87
- 修改 4285 § 43. 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保证其所属船舶电台能在所指配的莫尔斯无线电报频道范围内保持其发射(见附录7)。  
移字 - 87
- 废止 4286  
移字 - 87
- 不变 4287
- 废止 4288  
至  
4290  
移字 - 87

修改 4291 § 48. 在所有频带内，使用A1A莫尔斯电报的船舶电台  
移字 - 87 的工作频率间隔为0.5千赫，速度不超过10波特。

废止 4249  
至  
4304  
移字 - 87

不变 4305

修改 4306 § 56. 各主管部门应给其所属的每个船舶电台，在4、  
移字 - 87 6、8、12、16、22和25兆赫的任一频带内，指配足够数  
目的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以满足船舶通信的需要。  
在所用的每个频带内，指配给每条船舶的工作频率最好  
不少于两个。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各频带内的指配均匀  
分布。

修改 4306A § 56A. 在船舶电台所指明的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  
移字 - 87 上接收条件不好的情况下，只要船舶在技术上可行，海岸电台可要求船舶电台改换到其它任何莫尔斯无线电报  
工作频率上发送。可以发送简语Q00表示有改频的能力。

修改 4307 § 57. 为了莫尔斯无线电报专门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  
移字 - 87 通信，可给航空器电台指配第4206款中所示的频带内的一  
个或数个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这些频率的指配  
应符合和船舶电台相同的均匀分布原则。

- 修改 4308 g) 表示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的简称  
移字 - 87
- 修改 4309 § 58.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可使用下列简称表示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
- 不变 4310  
和  
4311
- 修改 4313 § 59. 指配给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海岸电台的频率，  
移字 - 87 应在海岸电台表(第四表)中予以标明。这个表也应标明有关每个海岸电台所办业务的任何其它有用资料。
- 修改 4315 § 60.(1)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  
移字 - 87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按照第4123T款中的规定发送和接收F1B类发射。此外，遵守第N九章条款的船舶电台应能在518千赫上接收F1B类发射(见第4132U款)。
- 废止 4315A  
移字 - 87
- 修改 4319 (2)除了第N2972款中规定的外，2170—2194千赫频带内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应予禁止。  
移字 - 87
- 修改 4321 § 62.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  
移字 - 87 装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按第4123Y款中的规定发送和接收F1B类发射。可指配的频率如附录32和33所示。
- 废止 4321A  
移字 - 87
- 
- 废止 4315.1  
移字 - 87

增加 4321B § 62B. 采用F1B类发射的并在4000千赫与27500千赫间  
移字 - 87 水上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操作的海岸电台任何时候不得  
使用超过下列各值的平均功率：

频 带	最大平均功率
4 兆赫	5 千瓦
6 兆赫	5 千瓦
8 兆赫	10 千瓦
12 兆赫	15 千瓦
16 兆赫	15 千瓦
18~19 兆赫	15 千瓦
22 兆赫	15 千瓦
25~26 兆赫	15 千瓦

增加 4321C (1)在所有频带中，使用移频键控和移相键控速度  
移字 - 87 分别不超过100波特和200波特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  
舶电台的工作频率，包括那些与指配给海岸电台成对的  
工作频率(见第4201款)，间隔为0.5千赫。指配给与海  
岸电台所使用的频率成对的船舶电台的频率见第4202款。  
指配给与海岸电台所使用的频率不成对的船舶电台的频  
率见第4203款。

增加 4321D (2)对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指配第4202和4207款中所  
移字 - 87 列的成对频率时，各主管部门应采用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 - 87)中所述的程序。

增加 4321E (3)需要时，每个主管部门应给其管辖下的采用非  
移字 - 87 成对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每个船舶电台指配一个或多个  
保留给此用途的第4203款中的频率。

修改 4323 § 63. 装有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可在  
移字 - 87 156兆赫和174兆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并应符合附录18  
的各项规定。

增加 移字 - 87 第IIIA节 数字选择性呼叫的  
频率使用

增加 4323A A. 一般规定  
移字 - 87

增加 4323B § 63A. 本节所述的规定适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使  
移字 - 87 用时的呼叫和确认，但遇险、紧急和安全情况时除外，  
这些情况应采用第N九章中的规定。

增加 4323C § 63B. 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特性应与CCIR的有关建  
移字 - 87 议相一致。

增加 4323D § 63C. 海岸电台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提供业务的  
移字 - 87 各个频率应列示于海岸电台表内，该表还提供关于此类  
业务的其它有用资料。

增加 4323E B. 415千赫和526.5千赫间各频带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B1. 操作方式

增加 4323F § 63D.(1) 在415千赫和526.5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用于  
移字 - 87 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的发射类别应是F1B。

增加 4323G (2) 当在415千赫和526.5千赫间各频带内发送数字  
移字 - 87 选择性呼叫和确认时，海岸电台应使用覆盖其业务区所  
需的最小功率。

增加 4323H § 63E. 船舶电台发送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时应限于  
移字 - 87 400瓦的平均功率。

增加 移字 - 87 B2. 呼叫和确认

增加 4323I § 63F. 对于由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进行的呼叫和确认，  
移字 - 87 应使用合适的频道。

增加 4323J § 63G. 455.5千赫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指配  
移字 - 87 给任何一个海岸电台。为了减少在这频率上的干扰，通常可由海岸电台用于呼叫另一国籍的船只，或不知道该船舶电台在这些频带中的哪些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守听时使用。

增加 4323K § 63H. 458.5千赫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由任何船舶电台使用。为了减少在这频率上的干扰，只有当不能用指配给该海岸电台的国内频率呼叫时才能使用这频率。

增加 4323L § 63I. 用以发送确认的频率通常应是与呼叫使用频率  
移字 - 87 相成对的频率。

增加 移字 - 87 B3. 守听

增加 4323M § 63J.(1) 在415千赫和526.5千赫间频带内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提供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在其业务时间内，应在合适的国内或国际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守听。收听的时间和频率应在海岸电台表内注明。

增加 4323N (2) 装备有在415千赫和526.5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装置的船舶电台，如位于这些频带内的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提供业务的海岸电台覆盖范围内时，应注意海岸电台操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在这些频带的一个或多个合适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守听。

增加 4323O C. 1 605千赫和4 0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C1. 操作方式

增加 4323P § 63K.(1) 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频带内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的发射类别应是F1B。  
移字 - 87

增加 4323Q (2) 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各频带内发送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时，海岸电台应使用覆盖其业务区所需的最小功率。  
移字 - 87

增加 4323R (3) 在第一区内，船舶电台发送数字选择性呼叫和收妥时应限于400瓦平均功率。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C2. 呼叫和确认

增加 4323S § 63L.(1) 船舶电台通过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呼叫海岸电台时，应按优先顺序使用：  
移字 - 87

- 增加 4323T 移字 - 87 a) 海岸电台保持守听的国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
- 增加 4323U 移字 - 87 b) 根据第4323V款规定，2189.5千赫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
- 增加 4323V 移字 - 87 (2) 2189.5千赫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指配给任何一个船舶电台。为了减少在这频率上的干扰，通常可由船舶电台用以呼叫另一国籍的海岸电台。
- 增加 4323W 移字 - 87 (3) 一个船舶电台通过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呼叫另一个船舶电台时，应使用2177千赫频率。对这类呼叫的确认亦应在这频率上进行。
- 增加 4323X 移字 - 87 § 63M. (1) 海岸电台通过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呼叫船舶电台时，应按优先顺序使用：
- 增加 4323Y 移字 - 87 a) 该海岸电台保持守听的国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
- 增加 4323Z 移字 - 87 b) 根据第4323AA款规定，2177千赫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
- 增加 4323AA 移字 - 87 (2) 2177千赫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指配给任何一个海岸电台。为了减少在这频率上的干扰，通常可由海岸电台用以呼叫另一国籍的船舶电台，或不知道该船舶电台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频带的哪些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保持守听时使用。
- 增加 4323AB 移字 - 87 § 63N. 用以发送确认的频率通常应是在海岸电台表内注明的与接收呼叫所使用的频率成对的频率(也见第4323D款)。

增加 移字-87

## C3. 守 听

增加 4323AC § 630.(1) 本小节中详述的规定适用于由数字选择性呼叫进行的守听，但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的除外，这些情况应采用第N38条第III节的规定。

增加 4323AD (2) 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各频道内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提供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在其业务时间内，应在合适的国内或国际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守听。业务时间和频率应在海岸电台表中予以注明。

增加 4323AE (3) 装备有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装置的船舶电台，如位于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提供业务的海岸电台覆盖范围内，应注意海岸电台操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在这些频带的一个或多个合适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守听。

增加 4323AF D.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87

增加 移字-87 D1. 操作方式

增加 4323AG § 63P.(1)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的发射类别应是F1B。

增加 4323AH (2)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发射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时，海岸电台任何时候不得使用超过下列各值的平均功率：

频 带	最大平均功率
4 兆赫	5 千瓦
6 兆赫	5 千瓦
8 兆赫	10 千瓦
12 兆赫	15 千瓦
16 兆赫	15 千瓦
18/19兆赫	15 千瓦
22 兆赫	15 千瓦
25/26兆赫	15 千瓦

增加 4323AI (3)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船舶电台发送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时应限于1.5千瓦的平均功率。

增加 移字 - 87 D2. 呼叫和确认

增加 4323AJ § 63Q.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一个电台通过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呼叫另一个电台时，应选择合适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并注意传播特性。

增加 4323AK § 63R.(1)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的频率上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呼叫海岸电台时，各船舶电台应按优先顺序使用：

增加 4323AL a) 该海岸电台保持守听的一个国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

增加 4323AM b) 根据第4323AN款规定，第4683款中所指的一个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

增加 4323AN (2) 第4683款中所指的各个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由任何一个船舶电台使用。为了减少在这些频率上的干扰，只有在用国内指配频率不能呼叫时才可使用这些频率。

增加 4323AO § 63S.(1)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的频率上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呼叫船舶电台时，各海岸电台应按优先顺序使用：

增加 4323AP a) 该海岸电台保持守听的一个国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

增加 4323AQ b) 根据第4323AR款规定，第4684款中所指的一个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

增加 4323AR (2) 第4684款中所指的各个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指配给任何一个海岸电台。为了减少在这些频率上的干扰，通常可由海岸电台在呼叫另一个国籍的船舶时使用，或不知道该船舶电台在有关频带内的哪些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保持守听时使用。

增加 移字 - 87

### D3. 守 听

增加 4323AS § 63T.(1) 本小节中详述的规定适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守听，但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的除外。这些情况应采用第N38条第III节的规定。

增加 4323AT (2)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提供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在其业务时间内，应在海岸电台表所注明的合适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守听。

增加 4323AU (3) 装备有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装置的船舶电台，应注意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提供业务的海岸电台的传播特性和呼叫频率，在这些频带内的合适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数字选择性呼叫守听。

增加 4323AV E. 156兆赫和174兆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E1. 操作方式

增加 4323AW § 63U. 在156兆赫和174兆赫各准用频带内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和确认的发射类别应是G2B。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E2. 呼叫和确认

增加 4323AX § 63V.(1) 156. 525兆赫频率是在水上移动业务中由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用于遇险、紧急、安全和呼叫的国际频率(见第N3037、N3203、N3226和4686至4687K款)。  
移字 - 87

增加 4323AY (2) 在156兆赫和174兆赫间的各准用频带内通过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从船舶向海岸电台、从海岸电台向船舶以及从船舶向船舶的呼叫通常应在 156.525兆赫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进行。

增加 移字 - 87 E3. 守 听

增加 4323AZ § 63W. 关于海岸电台在156.525兆赫频率上通过自动数字选择性呼叫进行守听的资料应载列在海岸电台表内(也见第N3075款)。

增加 4323BA § 63X. 装备有在156兆赫和174兆赫间各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装置的船舶电台在海上时应在156.525兆赫频率上保持自动数字选择性呼叫守听(也见第N3079款)。

增加 移字 - 87 第IIIB节 宽带电报、传真、特殊传输系统  
和海洋数据传输的频率使用

增加 4323BB A. 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  
移字 - 87

增加 4323BC A1. 1 605千赫和4 0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增加 4323BD § 63Y. 在第二区内，2068.5-2078.5千赫间频带内的频率指配给使用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采用第4323BJ款的规定。

增加 4323BE A2.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增加 4323BF § 63Z. 在所有频带内，船舶电台装备使用宽带电报、  
移字 - 87 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工作频率的间隔为4千赫。可指  
配的频率见第4200款。

增加 4323BG § 63AA. (1) 每个主管部门应给其管辖下的采用宽带电报、  
移字 - 87 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每个船舶电台指配一组或多组第  
4200款中所列的保留给此用途的工作频率。指配给每个  
船舶电台的总的频率组数应由业务量需求决定

增加 4323BH (2) 当给采用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  
移字 - 87 舶电台的指配少于某一频带中工作频率的总数时，相关  
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序循环制给这些船舶指配工作频率以  
确保每个工作频率上的指配数大致相同。

增加 4323BI (3) 然后，在第4200款所示的有限频带范围内，为了  
移字 - 87 满足特殊系统的需要，各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与第4200  
款中不同的方式指配频率，但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考虑  
第4200款中关于频道安排和4千赫间隔的规定。

增加 4323BJ § 63AB. 装备有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舶  
移字 - 87 电台，可在为此用途而保留的频带内采用第4200款所指  
的宽带频道范围内所能含有的任何类别的发射，但不包括除了校准电路时以外的A1A莫尔斯电报和电话的使用。

- 增加 4323BK § 63AC. 采用多频道电报发射和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4000千赫与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操作的海岸无线电报电台使用的平均功率任何时候每500赫兹带宽不得超过2.5千瓦。  
移字 - 87
- 增加 4323BL B. 海洋数据传输系统  
移字 - 87
- 增加 4323BM § 63AD. 在所有频带内，海洋数据传输指配频率的间隔为0.3千赫，可指配的频率见第4201款。  
移字 - 87
- 增加 4323BN § 63AE. 海洋数据传输系统的各频带(见第4201款)也可用于海洋数据传输的浮标电台和对这些浮标进行询问的各电台。  
移字 - 87
- 增加 4326A § 65A. 然而，UHF频带中自动业务的海岸电台可以发射标志信号，但这些信号的发射功率应限于信令有效操作所需的最低值。这种发射不得对其它国家内的水上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移字 - 87
- 修改 4328 § 67. 在1605—4000千赫间的水上移动业务频带内和在4000—27500千赫间的水上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无线电话电台的单边带设备，应满足附录17规定的技术和操作条件。  
移字 - 87
- 废止 4329  
移字 - 87
- 废止 4330  
移字 - 87
- 废止 4332  
至  
4334  
移字 - 87

- 修改 4335 § 70A.(1A)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见第2973、3004、  
移字-87 4127、4342、4343和4354款)，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  
频带内使用的发射类别应是J3E。
- 废止 4336  
和  
4337  
移字-87
- 修改 4343 § 71.(1) 2182千赫频率是无线电话的国际遇险频率(关  
移字-87 于遇险、紧急、安全和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EPIRB)对其  
使用的详细情况，见第2973款)。在2182千赫频率上用于  
无线电话的发射类别应为J3E或H3E(见第4127款)，第4130  
款中所指的装置除外。
- 修改 4348 § 72. 为了便于使用2182千赫的遇险频率，在2182  
移字-87 千赫上的一切传输应保持于最低限度。
- 废止 4349  
移字-87
- 修改 4359 a) 如果其业务需要，下列船对岸工作频率：  
移字-87
- 修改 4360 - 载波频率2045千赫(指配频率2046.4千赫)用  
移字-87 于J3E类发射；
- 修改 4343.1  
移字-87 1 各主管部门指定其海岸电台在2182千赫上守  
听接收J3E类发射和A3E及H3E类发射时，船舶电台为安  
全目的可使用H3E或J3E类发射呼叫这些海岸电台。

- 修改 4362 b) 如果其业务需要, 下列船舶间频率:  
移字 - 87
- 修改 4363 - 载波频率2048千赫(指配频率2049.4千赫)用于  
移字 - 87 J3E类发射;
- 修改 4365 (2) 这个频率可用作船对岸的附加频率。  
移字 - 87
- 修改 4366 (3) 在同一国籍的电台之间, 不应使用这个频率工  
移字 - 87 作。
- 修改 4367 § 78.(1)经常与另一国籍的海岸电台交换通信的船舶,  
移字 - 87 可以使用与该海岸电台同一国籍的船舶所用的频率;
- 增加 4367A -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相互协商同意; 或  
移字 - 87
- 增加 4367B - 如果海岸电台表中对每个相关频率加注表示此  
移字 - 87 种便利对所有国籍的船舶均开放。
- 增加 4368A § 78A. 下列船对岸频率:  
移字 - 87
- 载波频率2051千赫(指配频率2052.4千赫),
  - 载波频率2054千赫(指配频率2055.4千赫),
  - 载波频率2057千赫(指配频率2058.4千赫),
- 可作为收信频率指配给海岸电台。
- 修改 4370 C.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4371 § 80.(1)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供无线电  
移字 - 87 话所用的发射类别为J3E。

修改 4373 (3)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使用J3E类发射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应使用覆盖其业务区域所需的最小功率，各频道的峰包功率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10千瓦。

修改 4374 (4)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使用J3E类发射的船舶无线电话电台，各频道的峰包功率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1.5千瓦。

修改 4375 § 81.(1)船舶电台可使用下列载波频率进行无线电话呼  
移字-87 叫：

4 125 千赫<sup>1.2.3</sup>  
6 215 千赫<sup>2.3</sup>  
8 255 千赫  
12 290 千赫<sup>3</sup>  
16 420 千赫<sup>3</sup>  
18 795 千赫  
22 060 千赫  
25 097 千赫

修改 4375.2 2 载波频率4125千赫和6215千赫也准许由海岸电  
移字-87 台和船舶电台为呼叫和应答目的共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  
电话，但这种电台的峰包功率不得超过1千瓦。这些频  
率不准用于工作目的(也见第2982和4375.1款)。

修改 4375.3 3 载波频率4125千赫、6215千赫、8291千赫、  
移字-87 12290千赫和16420千赫也准许由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为  
遇险和安全业务共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

修改 4376 (2) 海岸电台可使用下列载波频率进行无线电话<sup>1</sup>呼  
移字 - 87 叫:

4	417	千赫 <sup>2</sup>
6	516	千赫 <sup>2</sup>
8	779	千赫
13	137	千赫
17	302	千赫
19	770	千赫
22	756	千赫
26	172	千赫

废止 4377  
移字 - 87

修改 4379 § 84.(1) 在载波频率4125千赫、6215千赫、8291千赫、  
移字 - 87 12290千赫或16420千赫发送之前，电台应在该频率上守  
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遇险业务在发送(见第4915  
款)。

修改 4384 (4) 4000千赫和27500千赫间频带内的无线电话发  
移字 - 87 信机的技术特性见附录17。

修改 4386 § 86.(1) 156.8兆赫频率是使用156兆赫和174兆赫间准  
移字 - 87 用频带内的频率时的无线电话遇险业务和呼叫国际频  
率(使用说明详见第2994和N3041款)。156.8兆赫频率  
上无线电话使用的发射类别应为G3E(见附录19)。

---

修改 4376.2 2 载波频率4417千赫和6516千赫也准许由海岸电  
移字 - 87 台和船舶电台共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但这种电台  
峰包功率不得超过1千瓦。为此目的使用的6516千赫只  
限于白天操作(也见第4375.1款)。

- 修改 4390 (3) 156.8兆赫频率可由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用于  
移字-87 附录39中规定的选择性呼叫。
- 修改 4393 (6) 在156.7625-156.8375兆赫频带内，凡能对水  
上移动业务电台在156.8兆赫上的获准发射造成有害干  
扰的一切发射，一概禁止。
- 修改 4394 (7) 为便于接收遇险呼叫和遇险业务，在156.8兆  
赫频带上的所有发射应保持最低限度，并不得超过一分  
钟。
- 修改 4405 (2) 附录18内为每频道所规定的工作方法(单频或  
移字-87 双频)应在国际业务中采用。
- 修改 4409 (2) 在156-174兆赫频带内，如可行，各主管部门  
移字-87 应按照附录18的发射频率表，为海岸和船舶电台指配频  
率，用于他们认为必要的国际业务。
- 修改 4413 (6) 在附录18的发射频率表中，频道是用号数表示  
移字-87 的。
- 修改 4415 (2)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不是附录18发射频率表中所  
移字-87 示的频道时，应避免对按该表工作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并不得阻碍这些业务的未来发展。

## 第 62 条

## 水上移动业务中的选择性呼叫程序

不变 4675  
和  
4676

修改 4677 a) 当使用莫尔斯无线电报时，按第4767和  
移字 - 87 4769款；

不变 4678  
和  
4679

修改 4679A § 4A. 选择性呼叫可在下列呼叫频率上进行：  
移字 - 87

500	千赫
2 170.5	千赫
4 125	千赫
4 417	千赫
6 516	千赫
8 779	千赫
13 137	千赫
17 302	千赫
19 770	千赫
22 756	千赫
26 172	千赫
156.8	千赫 <sup>1</sup>

废止 4679B  
和  
4679C  
移字 - 87

废止 移字 - 87

---

\* 关于1605-1625千赫频带，见第480和481款。

不变

第III节 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增加 4680A  
移字-87

A. 一般规定

修改 4681 § 6. 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的设备的技术特性应  
移字-87 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修改 4681A § 6A. 用于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目的频  
移字-87 率如下(也见第38条):

2	187.5	千赫
4	207.5	千赫
6	312	千赫
8	414.5	千赫
12	577	千赫
16	804.5	千赫
	156.525兆赫 <sup>1</sup>	

---

废止 4681A.1  
移字-87

增加 4681A.2 1 156.525兆赫频率也可用于非遇险和安全目的  
移字-87 数字选择性呼叫。

修改 4682 § 7. 在国际基础上的船舶和海岸电台非遇险和安全  
移字 - 87 目的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可指配频率如下:

修改	4683	a) 船舶电台		
移字 - 87		158.5		千赫
		2 177 <sup>1</sup>	2 189.5	千赫
		4 208	4 208.5	千赫
		6 312.5	6 313	千赫
		8 415	8 415.5	千赫
		12 577.5	12 578	千赫
		16 805	16 805.5	千赫
		18 898.5	18 899	千赫
		22 374.5	22 375	千赫
		25 208.5	25 209	千赫
				156.525兆赫 <sup>2</sup>

修改	4684	b) 海岸电台		
移字 - 87		455.5		千赫
		2 177		千赫
		4 219.5	4 220	千赫
		6 331	6 331.5	千赫
		8 436.5	8 437	千赫
		12 657	12 657.5	千赫
		16 903	16 903.5	千赫
		19 703.5	19 704	千赫
		22 444	22 444.5	千赫
		26 121	26 121.5	千赫
				156.525兆赫 <sup>2</sup>

增加 移字 - 87 下列成对频率(船舶 海岸电台)是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际第一选择频率: 4208, 4219.5千赫, 6312.5  
6331千赫, 8415, 8436.5千赫, 12577.5, 12657千赫, 16805  
16903千赫, 18898.5, 19703.5千赫, 22374.5, 22444千赫和  
25208.5, 26121千赫.

增加 4683.1 1 2177千赫频率只用于船舶电台在船舶间的呼叫。  
移字 - 87

增加 4683.2 } 2 156.525兆赫频率也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见第  
4684.1 } 4681A.2款)。  
移字 - 87 }

修改 4685 除了第4683和4684款中所列的频率外，下列频率  
移字-87 带内的合适的工作频率可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

415	-	526.5	千赫（第一和第三区）
415	-	525	千赫（第二区）
1 606.5	-	4 000	千赫（第一和三区）
1 605*	-	4 000	千赫（第二区）
4 000	-	27 500	千赫
156	-	175	兆赫

增加 4686 B. 呼叫方法  
移字-87

增加 4686A § 9.(1) 本节中规定的程序适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  
移字-87 的使用，遇险、紧急和安全情况除外，这些情况应采用  
第N九章的规定。

增加 4686B (2) 呼叫应包括表示该呼叫所指向的电台的信息以  
移字-87 及主叫电台的标识。

增加 4686C (3) 呼叫还应包括表示通信类别的信息，并且还可  
移字-87 包括所建议的工作频率或频道等补充信息；在海岸电台  
的呼叫中总应包括这种信息，为此这种信息应具有优先  
权。

增加 4686D (4) 呼叫序列的技术格式应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移字-87

- 增加 4686E (5) 呼叫只能在合适的单个呼叫频道或频率上发送一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呼叫才可在一个以上频率上同时发送。
- 增加 4686F (6) 呼叫船舶电台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海岸电台只要在间隔期间没有收到确认，可以在同一呼叫频率上将呼叫序列发送两次，两次呼叫间至少应相隔四十五秒钟。
- 增加 4686G (7) 在国内指配频率上呼叫时，海岸电台可在同一频率上发送多达五次呼叫组成的一种呼叫尝试。
- 增加 4686H (8) 如果被叫电台没有对呼叫给以确认，在至少相隔五分钟后(在自动的VHF或UHF系统中为五秒钟)，该呼叫可在同一或另一呼叫频率上重新发送，然后，通常在相隔十五分钟之前应不再重复。
- 增加 4686I (9) 向海岸电台进行呼叫时，船舶电台应优先使用海岸电台的国内指配呼叫频道，为此应在所选择的频率上发送一个呼叫序列。

增加 4687 C. 呼叫确认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C1. 确认的内容和发送程序

增加 4687A § 10.(1)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发送一个合适的确认  
移字 - 87 来答复要求确认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 增加 4687B (2) 在收到确认后，应立即停止发送呼叫信号。  
移字 - 87
- 增加 4687C (3) 确认可以是人工的或自动的。如果确认是自动  
发送的，它应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 增加 4687D (4) 确认通常应在与所接收的呼叫频率相成对的频  
率上发送。如果同一个呼叫是在几个呼叫频道上收到的，  
应选择最合适的频道发送确认。
- 增加 4687E (5) 确认序列的技术格式应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移字 - 87
- 增加 4687F (6) 如果呼叫中包括了建议被叫电台能立即使用的工作  
频道或频率，被叫电台应发送一个确认表示这种可  
能性。
- 增加 4687G (7) 在上述情况中，如果被叫电台不能立即使用收  
到的呼叫中所建议的工作频率或频道，在其确认中应对  
此予以说明，在这方面，确认还可包括一些补充信息。
- 增加 4687H (8) 不能在所建议的工作频率或频道上立即照做的  
海岸电台可在第4687G款规定的确认中建议一个替代的工作  
频率或频道。
- 增加 4687I (9) 如在呼叫中没有建议工作频率或频道，被叫电  
台应在其呼叫确认中建议一个工作频率或频道。

增加 移字-87 C2. 进行确认的发送方式

增加 4687J § 11.(1)确认可以人工地也可自动地开始进行。如是自动地发送确认，应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移字-87

增加 4687K (2)如果船舶电台不能在五分钟时限内确认已收到  
移字-87 呼叫， 船舶电台对该呼叫的答复应采用按照第4686至  
4686I款的规定向主叫电台发送一个呼叫的方式进行。  
如使用自动或半自动系统时，应采用CCIR有关建议规定的  
时限。

增加 4688 D. 准备交换业务  
移字-87

增加 4688A § 12.(1)本小节中规定的程序适用于人工操作。如使用  
移字-87 自动或半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VHF或UHF系统时，应按  
CCIR的有关建议进行操作。

增加 4688B (2)在发送了表示能使用所建议的工作频率或频道  
移字-87 的确认后，被叫电台应转移到该工作频率或频道上去并  
准备接收业务。

增加 4688C (3)主叫电台应在其建议的工作频率或频道上准备  
移字-87 发送业务。

增加 4688D (4)然后，主叫电台和被叫电台在合适的工作频率  
移字-87 或频道上交换业务。

增加 4688E (5)如果不能使用海岸电台发送的确认中所建议的  
移字-87 工作频率或频道，船舶电台应按第4686H和4686I款中的  
规定发送一个新的呼叫，表示不能遵照执行。

增加 4688F (6) 然后，海岸电台应发送一个确认，指定一个替代的工作频率或频道。  
移字 - 87

增加 4638G (7) 收到确认后，船舶电台的操作人员将视情况采用第4688C或4688E款的规定。  
移字 - 87

增加 4688H (8) 对于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间的通信，海岸电台将最后决定拟使用的工作频率或频道。  
移字 - 87

(修改) 4689  
至 留空  
4709

### 第 63 条

修改 移字 - 87 水上移动业务的莫尔斯无线电报  
的一般程序

修改 4713 § 4.(1) 电台在发送前，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发射不干扰正在进行中的通信；如果有发生这种干扰的可能，该电台应等待已在进行中的通信适当间断时插入。  
移字 - 87

修改 移字 - 87 第III节 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呼叫

废止 4719  
移字 - 87

废止 4746  
移字 - 87

## 第 64 条

水上移动业务中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的一般程序<sup>1</sup>

- 增加 4842A § 2A. 电台在发送前，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发射不干扰正在进行的传输；如果有可能发生这种干扰，该电台应等待已在进行的通信适当地中断。此项义务不适用于通过自动方式进行无人值守操作的电台(见第3863款)。
- 移字 - 87
- 废止 4843
- 移字 - 87
- 修改 4851 § 7.(1) 船舶电台的值机员以A1A莫尔斯电报、电话或其它方式，用正常呼叫程序和海岸电台建立通信。然后，值机员要求直接印字通信，并交换所使用频率的资料。可行时，提供给该船舶电台按附录38指配的直接印字选择性呼叫号码，或按照附录43指配的船舶电台标识。
- 移字 - 87
- 修改 4853 § 8.(1) 也可以由船舶电台的值机员使用直接印字设备，在预定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上，按附录38指配的海岸电台的识别信号，或按附录43指配的海岸电台标识呼叫海岸电台。
- 移字 - 87

- 修改 4859 § 10.(1)呼叫的船舶电台的值机员，以A1A莫尔斯电报、电话或其它方式，用正常呼叫程序与被呼叫的船舶电台建立通信。然后，值机员要求直接印字通信，并交换所用频率的资料。可行时，提供按附录38指配给呼叫的船舶电台的直接印字选择性呼叫号码，或按附录43指配的船舶电台标识。
- 修改 4862 § 11.(1)船舶电台应在预定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上，使用直接印字设备和按附录38指配的海岸电台的识别信号或按附录43指配的海岸电台标识呼叫海岸电台。
- 修改 4865 § 12.(1)海岸电台在其预定的发射频率上，使用直接印字设备，按附录38指配的船舶电台的直接印字选择性呼叫号码，或按附录43指配的船舶电台标识呼叫船舶电台。
- 修改 4873 § 15. 船对岸方向，电报格式应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移字-87 中规定的操作程序。
- 废止 4874  
和  
4875  
移字-87

## 第 65 条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的  
一般程序

- 修改 4904 § 2.(1) 船舶无线电话电台的业务，应由符合第55条规定条件的值机员来处理或控制。  
 移字 - 87
- 修改 4908 (2) 在人工操作的无线电话业务中禁止使用连续性的或重复性的呼叫装置或识别装置。  
 移字 - 87
- 修改 4910 (4) 电台在两次呼叫之间不得发射任何载波。但在自动操作的无线电话系统中，电台可在第4326A款规定的条件下发射标志信号。  
 移字 - 87
- 废止 4921  
 移字 - 87
- 修改 移字 - 87 第IV节 使用非数字选择性呼叫方法时的呼叫方法、回答呼叫和准备通信的信号
- 修改 4951 当海岸电台按照第62条第II节装有选择性呼叫设备而船舶电台装有选择性呼叫接收设备时，海岸电台应发送适当的编码信号呼叫该船舶。船舶电台应按第4947款所规定的方法用语言呼叫海岸电台(也见第62条第II节)。  
 移字 - 87
- 增加 4960A d) 在除格陵兰外的第二区内，2191千赫载波频率是在使用2102千赫的那些繁忙地区内的补充呼叫频率。  
 移字 - 87

- 修改 4968 B2.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4970 (2) 海岸电台用无线电话呼叫船舶电台时，应使用第4376款所述的一个呼叫频率、列于海岸电台表内的该电台的一个工作频率或根据第4375.2和4375.3款规定的4125或6215千赫载波频率。  
移字 - 87
- 修改 4986 (2) 当按照第62条第II节用选择性呼叫来呼叫船舶电台时，船舶电台应在海岸电台保持守听的一个频率上回答。  
移字 - 87
- 修改 4994 D2.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4988 (4) 当一个电台在载波频率6215千赫上被呼叫时，除非呼叫电台指明另一个频率，该电台应在同一频率上回答。  
移字 - 87
- 修改 5002 (2) 当一个开放公众通信的海岸电台按照第62条第II节在双频道上用语言或选择性呼叫来呼叫船舶电台时，船舶电台应在与该海岸电台相关的频率上用语言回答；反之，海岸电台应在与该船舶电台相关的频率上回答船舶电台的呼叫。  
移字 - 87
- 修改 5006 E2.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频带  
移字 - 87
- 修改 5060 (2) 为测试而发送的任何信号应保持在最低限度，特别是在第38和N38条规定的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遇险和安全的各频率上。  
移字 - 87
- 废止 5061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87 第VIII节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时的呼叫、呼叫确认及随后的通信交换

增加 5062 A. 呼叫方法和用于呼叫的频率  
移字-87

增加 5063 § 37.(1)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呼叫应按第4684A至4684H款的规定进行。

增加 5064 (2)呼叫应视情况使用按第4323S至4323AB款或4323AJ至4323AR款的规定选用的合适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

增加 5065 B. 呼叫确认和关于通信使用频率的协议  
移字-87

增加 5066 § 38.(1)对收到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确认和关于通信使用频率的信息交换应按第4687A至4688H款的规定进行。

增加 5067 (2)按照第4687A至4688H款的规定就交换通信使用的工作频率或频道达成协议后，两个电台随即转移到双方同意的交换通信的工作频率或频道上去。

增加 5068 C. 通信的发送和工作控制  
移字-87

增加 5069 § 39. 通信的发送和工作控制将按第5028至5054、5056和5057款的规定进行。  
移字-87

(修改) 5070 留空  
至 5084

第 66 条

修改 移字-87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sup>1.2</sup>  
除遇险和安全通信外的水上  
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

修改 5086 § 2. 从船到岸的水上无线电通信资费，应按照国内  
移字-87 法律和惯例，原则上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持有者收取。

废止 5092  
和  
5093  
移字-87

修改 5095 § 8. 但是，任何账务机构在账单寄发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使账款已经支付，有权对账单内容提出查询。

(修改) 5096 § 9. 有关水上无线电通信的全部账单，应由账务机构迅速结付，无论如何要在账单寄发之日后的六个月内结付。

(修改) 5097 § 10. 如果国际水上无线电通信账单在六个月以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应根据要求，并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的账目结算。

---

不变 A. 66 1 见第201号决议。

增加 A. 66 2 见第334号决议(移字-87)。

修改 5098 § 11. 如遇第5095款中所述的情况，寄发日期与收到  
移字 - 87 日期之间的期限如超过21天，接收账单的机构应立即通  
知原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机构)可能要延迟查询和  
支付。然而，关于支付方面，延迟不得超过3个日历月，  
关于查询不得超过5个日历月，两个阶段均从收到账单  
的日期开始算起。

修改 5099 § 12. 付方账务机构对于账单中的通信日期已超过13  
移字 - 87 个月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废止 移字 - 87 第IV节 差额的结付

废止 5100  
移字 - 87

废止 移字 - 87 第V节 档案

废止 5101  
和  
5102  
移字 - 87

## 第十二章

修改 移字 - 87 陆地移动业务和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 第 67 条

修改 移字 - 87 陆地移动业务和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电台应遵守的条件

增加 移字 - 87 第I节 陆地移动业务的陆地移动电台

废止 5132  
和  
5133  
移字 - 87

增加 移字 - 87 第II节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的  
陆地移动地球站

增加 5134 § 6.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的陆地移动地球站的建立在  
移字 - 87 发射频率和发射类别方面应遵照第三章的规定。

增加 5135 § 7. 这些地球站的发射频率应由这些地球站所属的  
移字 - 87 监测业务经常进行检查。

增加 5136 § 8. 接收设备的辐射能量应减至最低的可行值，并  
移字 - 87 不得对其它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增加 5137 § 9. 为保证这些地球站安装的电气设备对按照本规  
移字 - 87 则规定操作的各电台的主要无线电业务不产生有害干扰，  
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所需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增加 5138      § 10. 在特殊情况下，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的陆地移动  
 移字 - 87 地球站可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电  
 台通信。这种操作应遵守无线电规则中关于这些业务的  
 有关规定并考虑第953款及经相关主管部门间达成的协  
 议。

(修改) 5139  
 至 留空  
 5158

## 第 69 条

### 无线电规则的生效

增加 5194      § 8.(1) WARC 移字 - 87 最后法案中的无线电规则的部  
 移字 - 87 分修改将于1989年10月3日协调世界时间0001时生效，  
 除了：

a) 与下列各条所含的4000—27500千赫频带有关的  
 那些规定：

- 第8条和第12条，
- 第60、62和65条，以及
- 附录16、25和31至35；及

b) 无线电规则第九章和第N九章。

这些条款将于1991年7月1日协调世界时间0001时生效。

增加 5195      (2) 无线电规则第532和544条中所列的水上移动业  
 移字 - 87 务频带的使用将按照第325号决议(移字 - 87)规定的条件于1991年7月1日协调世界时间0001时开始。

修改

## 附录7

移字-87

发信机频率容限一览表  
(见第5条)

修改

频带 (不含下限, 含上限) 和 电台种类	容限 至1990年1月1日止 适用于1985年1月2日 以前安装的发信机	容限适用于1985年1月 1日以后新安装的发信 机和1990年1月1日以 后的一切发信机
1	2	3
频带: 9千赫至535千赫		
1. 固定电台: - 9千赫至50千赫 - 50千赫至535千赫	1 000 200	100 50
2. 陆地电台: a) 海岸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 200瓦 - 功率大于200瓦	500 1) 200 1)	100 1) 2)
b) 航空电台:	100	100
3. 移动电台:		
a) 船舶电台	1 000 3)	200 3) 4)
b) 船舶应急发信机	5 000	500 5)
c) 救生艇电台	5 000	500
d) 航空器电台	500	100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100	100
5. 广播电台	10 Hz	10 Hz

	1	2	3
不变	频带: 535千赫至1606.5千赫 (在第二区为1605千赫)		
	频带: 1606.5千赫 (在第二区为1605千赫) 至4000千赫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 200瓦 - 功率大于200瓦	100 50	100 7) 8) 50 7) 8)
修改	2. 陆地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200瓦 - 功率大于200瓦	100 1) 9) 10) 50 1) 9) 10)	100 1) 2) 7) 9) 10) 50 1) 2) 7) 9) 10)
修改	3. 移动电台: a) 船舶电台 b) 救生艇电台	200 3) 11) 300	40 Hz 3) 4) 12) 100
修改	c)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d) 航空器电台 e) 陆地移动电台	300 100 10) 200	100 100 10) 50 13)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 200瓦 - 功率大于200瓦	100 50	20 14) 10 14)
	5. 广播电台	20	10 Hz 15)
	频带: 4兆赫至29.7兆赫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 500瓦 - 功率大于500瓦 a) 单边带和独立边 带发射: - 功率小于或等 于500瓦 - 功率大于500瓦	50 15	50 Hz 20 Hz

1	2	3
b) F1B类发射		10 Hz
c) 其它各类发射： - 功率小于或等于500瓦 - 功率大于500瓦		20 10
2. 陆地电台：		
a) 海岸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500瓦 - 功率大于500瓦， 小于或等于5千瓦 - 功率大于5千瓦	50 (J 9)  30 (J 9) 15 (J 9)	20 Hz (J 2) (J 6)
b) 航空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500瓦 - 功率大于500瓦	100 (J 0) 50 (J 0)	100 (J 0) 50 (J 0)
c) 基地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500瓦 - 功率大于500瓦	100 50	20 (J)
3. 移动电台：		
a) 船舶电台： 1) A1A类发射 2) A1A类除外的其它发射	50 (J 7) (J 8)	10
修改	50 (J 3) (J 1)	50 Hz (J 3) (J 4) (J 9)
b) 救生艇电台	200	50
c) 航空器电台	100 (J 0)	100 (J 0)
d) 陆地移动电台	200	40 (J 0)

	1	2	3
	4. 广播电台 5. 空间电台 6. 地球站	15   	10 Hz (5) 21) 20 20
不变	频带: 29.7兆赫至100兆赫		
	频带: 100兆赫至470兆赫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50瓦 - 功率大于50瓦	50 20	20 26) 10
修改	2. 陆地电台: a) 海岸电台 b) 航空电台 c) 基地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5瓦 - 功率大于5瓦 - 在100-235兆赫 频带内 - 在235-401兆赫 频带内 - 在401-470兆赫 频带内	10 50 50 20	10 20 28)  15 29) 7 29) 5 29)
	3. 移动电台: a) 船舶电台和救生 艇电台: - 在156-174兆赫频带内 - 在156-174兆赫频带外 b) 航空器电台 c) 陆地移动电台: - 功率小于或等于5瓦 - 功率大于5瓦	10  50 30) 31) 50 50 20	10  50 31) 30 28)

	1	2	3
	- 在100—235兆赫 频带内 - 在235—401兆赫 频带内 - 在401—470兆赫 频带内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5. 广播电台 (电视除外) 6. 广播电台 (电视伴音和图象): - 功率小于或等于100瓦 - 功率大于100瓦 7. 空间电台 8. 地球站	50 30) 33) 20 100 1 000 Hz	15 29) 7 29) 32) 5 29) 32) 50 33) 2 000 Hz 23) 500 Hz 24) 25) 20 20
不变	频带: 470兆赫 至2450兆赫		
不变	频带: 2450兆赫 至10500兆赫		
不变	频带: 10.5吉赫 至40吉赫		

## 发信机频率容限一览表的注解

- 修改 1)对于用于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的海岸电台发信机，其容限是：
- 窄带移相键控为5赫兹；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使用的或安装的移频键控发信机为15赫兹；
  - 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移频键控发信机为10赫兹。
- 修改 2)对于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海岸电台发信机，其容限为10赫兹。这容限适用于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和GMDSS完全执行之日以后的所有发信机(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修改 3)对于用于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的船舶电台的发信机，其容限是：
- 窄带移相键控为5赫兹；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经使用的或安装的移频键控发信机为40赫兹；
  - 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移频键控发信机为10赫兹。
- 修改 4)对于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船舶电台发信机，其容限是10赫兹。这个容限适用于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和GMDSS完全执行之日以后的所有发信机(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修改 7)对于海岸电台以外的单边带无线电话发信机，其容限是：
- 在1606.5(第二区为1605)至4000千赫和4至29.7兆赫各频带内，峰包功率分别小于或等于200瓦和500瓦者，容限为50赫兹。
  - 在1606.5(第二区为1605)至4000千赫和4至29.7兆赫各频带内，峰包功率分别大于200瓦和500瓦者，容限为20赫兹。

修改

11)对于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发信机，其容限为：

a) 在1606.5(第二区为1605)至4000千赫频带内：

- 1982年1月2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为100赫兹；
- 198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为50赫兹；

b) 在4000至27500千赫频带内：

- 1978年1月2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为100赫兹；
- 1978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为50赫兹。

修改

附录9  
移字-87

## 业务文件

不变

## 表IV 海岸电台表

修改

## 第IV部分 内陆电报费率和到邻国等的电报费率

增加

含有参与GMDSS(见第2202C款)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一览表的附件将按下列格式公布:

A部分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参加MF、HF和VHF守听的  
海岸电台的详细情况

海岸电台名称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发射			业务		发信天线的地理座标 (用度、分和秒表示的 经纬度)	备注	
		频率 (千赫或兆赫)	类别	功率(千瓦) <sup>3</sup>	操作方式	业务时间(协调世界时)			
1	2	3a <sup>1</sup>	3b <sup>2</sup>	4	5	6	7	8	9

- 1 发信频率。
- 2 守听和 或收信频率或频道。
- 3 如系定向天线，在“功率”下面填明用度表示的正北顺时针方向的最大增益方位角。
- 4 填明是否提供无线电话和 或窄带直接印字系统。

增加

## B部分 海岸地球站详细情况

海岸地球站名称		业务			发信天线的地理座标 (用度、分和秒表示的 经纬度)		备注
1	2	3	4	5	6	7	
	海洋区 <sup>1</sup>	业务性质 <sup>2</sup>	业务时间(协调世界时)	资费 <sup>3</sup>			

- 1 填明提供业务的海洋区域。
- 2 填明地球站是否能提供：
  - a)包括与仅能使用直接印字技术的船舶地球站进行遇险告警在内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 b)水上安全信息的传输。
- 3 如有的话，填明适用于遇险告警后的遇险和安全通信的资费。

增加

**C部分 通过窄带直接印字技术向船舶发送  
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的  
海岸电台的详细情况**

海岸电台的名称	频率(千赫) <sup>1</sup>	呼号／标识特性 <sup>2</sup>	发射时刻表	业务性质 <sup>3</sup>	使用的语言	功率(千瓦) <sup>4</sup>	发信天线的地理座标 (用度、分和秒表示的 经纬度)	附注
1	2	3	4	5	6	7	8	9

- 1 填明发送信息的频率。
- 2 填明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号码或识别号码，如系国际NAVTEX业务，填明B1特性。
- 3 填明提供何种信息(航行和气象警告，冰冻报告等)。
- 4 如系定向性天线，在“功率”下面填明用度表示的正北顺时针方向的最大增益方位角。

不变

## 表V 船舶电台表

修改

## 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详细情况

修改

有关这些电台的详细情况将按下列各栏公布：

船舶名称	呼号	国家	附属设施	船舶类别	业务性质	业务时间	电报发送频带	电话发送频带	账务机构	附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不变 第1栏

各电台不论国籍，应以船舶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如名称相重时，则船舶名称之后应加呼号(在名称以后用斜划分隔开)。

修改 第2栏

呼号。视情况，本栏也包含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或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两者皆之。

不变 第3栏

管辖电台的国家(以适当符号标明)。

- 不变 第4栏 附属设施，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资料：
- 不变 a) 具有无线电装置的救生艇数目，和
- 修改 b) 非强制性地标明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及搜索和营救雷达应答器的类型和数目、用下列字母中的一个表示的操作频率或频带，

A = 2 182	千赫
B = 121.5	兆赫
C = 243	兆赫
D = 156.525	兆赫
E = 406 - 406.1	兆赫
F = 1 645.5-1 646.5	兆赫
G = 9 200 -9 500	兆赫

字母后的数字表示无线电信标的数量。

- 修改 第5至7栏 所用业务符号的形式(见附录10)。此外，第5栏中的用以标明船舶类别的符号表已载于本表第一部分。

- 修改 第8和9栏 用下列符号表示各频带和发射类别：

无线电报

无线电话

S=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使用的频带

S=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使用的频带

W= 110- 150 千赫  
X= 415- 535 千赫  
Y=1 605- 3 800 千赫  
Z=4 000-27 500 千赫

T=1 605- 4 000 千赫  
U=4 000-27 500 千赫  
V= 156- 174 兆赫

如需要，这些符号后面应当加上简短的附注并标明发信机所调整的频率，载入本表的末尾。

- 修改 第10栏 账务机构识别码(AAIC)。

修改 第11栏

当同一国籍的两个或多个船舶电台具有相同的名称而在第1、第2或第5栏中又没有详细的区别资料时，领有执照者的名称或船主应在此栏内注明。

此外，如适当栏中已无空位，与第1栏至第10栏有关的更多资料可通过加注的方式填入第11栏内。此栏可包括数行。

如提供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应标明使用的系统。

废止 第12栏

不变

表VI 无线电测定及特别业务电台表

不变

A部分 电台的字母索引

不变

B部分 电台的详细情况

不变 1-11

修改

## 12. 卫星水上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固定地球站

通知设站的国家名称按国家符号字母次序排列。  
地球站的名称按字母次序排列。

修改  
3a, 3b, 3c栏修改  
4a, 4b栏修改  
第7栏

已知地球站的名称		发信机所在的地理座标(以度分表示)			无线电测定资料的发送		无线电测定资料的接收		附注	
1	2	3a	3b	3c	4a	4b	5	6	7	
		频率(兆赫或吉赫)	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传输说明	功率(千瓦)	频率(兆赫或吉赫)	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传输说明	相关空间电台的标识	经营的主管部门或公司	调制的特殊方式、收费等等。除非另有说明之外，所有表列的电台均提供卫星水上无线电测定业务。另行情况是电台只提供无线电定位或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

## 13. 卫星水上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空间电台

通知设电台的国家名称按国家符号字母次序排列。  
 电台的名称按电台标识的字母和／或数字次序排列。

修改  
2a, 2b, 2c栏

修改  
3a, 3b栏

修改  
第7栏

1	电台标识 频率(兆赫或吉赫)	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传输说明			向船舶传送的无线电测定资料		自船舶接收的无线电测定资料	(各)相关固定地球站在的地点和国家名称	经营的主管部门或公司	附注
		功率(瓦)	频率(兆赫或吉赫)	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传输说明	地球上的(各)业务区					
1	2a	2b	2c	3a	3b	4	5	6	7	轨道资料、特殊频道安排、特殊调制方式、收费等等。除非另有说明之外，所有表列的电台均提供卫星水上无线电测定业务。另行情况是电台只提供卫星无线电定位业务或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

附录 10

移字 - 87

## 业务文件符号

增加	EF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空间电台
增加	EI	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
增加	EJ	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
修改	EN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空间电台
增加	EO	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空间电台
增加	EQ	卫星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空间电台
增加	EU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
增加	FD	航空移动(R)业务的航空电台
增加	FG	航空移动(OR)业务的航空电台
增加	NR	无线电导航移动电台
增加	RN	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增加	TB	航空地球站
修改	TE	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EPIRB
修改	TG	船舶地球站
修改	TI	海岸地球站
增加	TJ	航空器地球站
修改	TN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固定地球站

增加	T0	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移动地球站
增加	TQ	卫星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移动地球站
增加	TU	陆地移动地球站
增加	TX	卫星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固定地球站
增加	TY	基地地球站
增加	TZ	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固定地球站
增加	UA	移动地球站
增加	UM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移动地球站
增加	VA	陆地地球站

修改

## 附录 11

移字 - 87

修改

船上和航空器上的电台应备的文件

不变

(见第24, 26, 44, 46, 49, 55, 57, 59条和附录9)

修改

第I节 依照国际协议要求备有莫尔斯  
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电台

不变

这些电台应备有:

不变 1和2

修改 3. 记录发生下列事件及其发生时间的记事簿，除非主管部  
门对记录记事簿所含的各项资料已采用了另外的安排，

不变 a) 至 g)

不变 4至9

修改 第II节 具有莫尔斯无线电报设备的其它船舶电台

不变 第III节 依照国际协议要求具有无线电话  
设备的船舶电台

不变 这些电台应备有:

不变 1和2

修改 3. 记录发生下列事件及其发生时间的记事簿，除非主管部门对记录记事簿所含的各项资料已采用了另外的安排；

不变 a)

废止 b)

不变 c) 和 d)

不变 4和5

增加 第VA节 依照国际协议要求备有GMDSS  
设备的船舶电台

此类电台应备有：

1. 第24条规定的执照；
2. 第56条规定的证书；
3. 记录发生下列事件及其发生时间的记事簿，除非主管部门对记录记事簿所含的各项资料已采用了另外的安排：
  - a) 有关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的摘要；
  - b) 重要业务事件的引述；
  - c) 如果船舶规则允许，每天至少记录一次船舶的位置；
4.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海岸电台、海岸地球站、船舶电台、船舶地球站、无线电测定和特别业务电台)使

用的电台呼号字母表和／或标识数字表，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和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以及海岸和海岸地球站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和识别号码或信号(表VII A)；

5. 第2202C款中所指的提供参与GMDSS(也见第N3075和N3077款)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的详细情况的附件：载有守听时间、频率和资费的很可能与之建立通信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表；以及为船舶提供航行和气象警告及其它紧急资料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表(见第26条和附录9)；
6. 船舶电台表(补编可带可不带)；
7.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使用的手册。

注解 — 在合适的情况下(例如当船只仅驶入VHF海岸电台的范围内时)，主管部门可免除船只带有上述第4至7段提及的文件。

修改

#### 第VI节 航空器上的电台

修改

2. 一本记事簿，除非主管部门对记录记事簿所含的各项资料已采用了另外的安排；

修改

附录 14

移字-87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通信使用的  
各种缩语与信号

不变	第II节 各种缩语和信号	
增加	DSC	数字选择性呼叫。
增加	MSI	水上安全信息。
增加	NBDP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增加	RCC	营救协调中心。
增加	SAR	搜索与营救。

修改

附录 16

移字 - 87

修改

4 000千赫和27 500千赫间的水上  
移动无线电话频带的频道排列

(见第60条第IV节)

不变 1.

(修改) A节 -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信频率(千赫)表;

(修改) B节 - 单工(单频率)操作和船间交叉频带(双频率)操作的  
单边带发信频率(千赫)表;

修改 C-1节 - 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4000-4063千赫频带内为船舶  
电台所建议的单边带发信频率(千赫)表;

修改 C-2节 - 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8100-8195千赫频带内为船舶  
和海岸电台所建议的单边带发信频率(千赫)表。

不变 2.

不变 3.

不变 4.

修改 5. A节中的下列频率划分作呼叫之用：

- 4 兆赫频带中的第421 号频道；
- 6 兆赫频带中的第606 号频道；
- 8 兆赫频带中的第821 号频道；
- 12 兆赫频带中的第1221 号频道；
- 16 兆赫频带中的第1621 号频道；
- 18 兆赫频带中的第1806 号频道；
- 22 兆赫频带中的第2221 号频道；
- 25 兆赫频带中的第2510 号频道。

A, B, C-1和C-2节中的其余频率为工作频率。

修改 5A. 用于载波频率：

- 4 125 千赫 (第421号频道)
- 6 215 千赫 (第606号频道)
- 8 291 千赫 (第833号频道)
- 12 290 千赫 (第1221号频道)
- 16 420 千赫 (第1621号频道)

在A节中，供海岸和船舶电台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见第38和N38条。

修改 6. 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4000千赫至27500千赫间各频带内使用单边带发射的水上无线电话电台应按照附录17中所规定的技术特性，仅可在A节和B节中所列的各载波频率上工作。

增加 aa) 使用4000至4063千赫频带内频率的单边带无线电话的船舶电台和使用8100至8195千赫频带内频率的单边带无线电话的船舶和海岸电台应在C-1和C-2节中分别指定的载波频率上工作，设备应具有附录17中规定的技术特性。

- 修改            b) 采用单边带方式的电台只能使用J3E类发射。
- 不变        7.
- 增加        8. 关于第427, 428, 429, 607, 608, 832, 834, 835, 836, 837, 1233至1241, 1642至1656, 1801至1805, 1807至1815, 2241至2253以及2501至2509号频道的使用和通知, 见第325号决议(移字-87)。

## A 节

不变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信频率表(千赫)

修改(表)

附录16

频道号	4兆赫频带				频道号	6兆赫频带				频道号	8兆赫频带				频道号	12兆赫频带				频道号	16兆赫频带				频道号	18~19兆赫频带				频道号	22兆赫频带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4357	4358.4	4065	4066.4		6501	6502.4	6200	6201.4		8719	8720.4	8195	8196.4		1201	13077	13078.4	12230	12231.4	1601	17242	17243.4	16360	16361.4	1801	19755	19756.4	18780	18781.4	2201	22696	22697.4	22000	22001.4	2501	26145	26146.4	25070	25071.4
401	4357	4358.4	4065	4066.4	601	6501	6502.4	6200	6201.4	801	8719	8720.4	8195	8196.4	801	1201	13077	13078.4	12230	12231.4	1601	17242	17243.4	16360	16361.4	1801	19755	19756.4	18780	18781.4	2201	22696	22697.4	22000	22001.4	2501	26145	26146.4	25070	25071.4
402	4360	4361.4	4068	4069.4	602	6504	6505.4	6203	6204.4	802	8722	8723.4	8198	8199.4	802	1202	13080	13081.4	12233	12234.4	1602	17245	17246.4	16363	16364.4	1802	19758	19759.4	18783	18784.4	2202	22699	22700.4	22003	22004.4	2502	26148	26149.4	25073	25074.4
403	4363	4364.4	4071	4072.4	603	6507	6508.4	6206	6207.4	803	8725	8726.4	8201	8202.4	803	1203	13083	13084.4	12236	12237.4	1603	17248	17249.4	16366	16367.4	1803	19761	19762.4	18786	18787.4	2203	22702	22703.4	22006	22007.4	2503	26151	26152.4	25076	25077.4
404	4366	4367.4	4074	4075.4	604	6510	6511.4	6209	6210.4	804	8728	8729.4	8204	8205.4	804	1204	13086	13087.4	12239	12240.4	1604	17251	17252.4	16369	16370.4	1804	19764	19765.4	18789	18790.4	2204	22705	22706.4	22009	22010.4	2504	26154	26155.4	25079	25080.4
405	4369	4370.4	4077	4078.4	605	6513	6514.4	6212	6213.4	805	8731	8732.4	8207	8208.4	805	1205	13089	13090.4	12242	12243.4	1605	17254	17255.4	16372	16373.4	1805	19767	19768.4	18792	18793.4	2205	22708	22709.4	22012	22013.4	2505	26157	26158.4	25082	25083.4
406	4372	4373.4	4080	4081.4	606	6516*	6517.4*	6215*	6216.4*	806	8734	8735.4	8210	8211.4	806	1206	13092	13093.4	12245	12246.4	1606	17257	17258.4	16375	16376.4	1806	19770*	19771.4*	18795*	18796.4*	2206	22711	22712.4	22015	22016.4	2506	26160	26161.4	25085	25086.4
407	4375	4376.4	4083	4084.4	607	6519	6520.4	6218	6219.4	807	8737	8738.4	8214	8215.4	807	1207	13095	13096.4	12248	12249.4	1607	17260	17261.4	16378	16379.4	1807	19773	19774.4	18798	18799.4	2207	22714	22715.4	22018	22019.4	2507	26163	26164.4	25088	25089.4
408	4378	4379.4	4086	4087.4	608	6522	6523.4	6221	6222.4	808	8740	8741.4	8216	8217.4	808	1208	13098	13099.4	12251	12252.4	1608	17263	17264.4	16381	16382.4	1808	19776	19777.4	18801	18802.4	2208	22717	22718.4	22021	22022.4	2508	26166	26167.4	25091	25092.4
409	4381	4382.4	4089	4090.4	809	8743	8744.4	8219	8220.4	809	8746	8747.4	8222	8223.4	809	1209	13101	13102.4	12254	12255.4	1609	17266	17267.4	16384	16385.4	1809	19779	19780.4	18804	18805.4	2209	22720	22721.4	22024	22025.4	2509	26169	26170.4	25094	25095.4
410	4384	4385.4	4092	4093.4	810	8749	8750.4	8225	8226.4	811	8754	8755.4	8229	8230.4	811	1211	13107	13108.4	12260	12261.4	1611	17272	17273.4	16390	16391.4	1811	19785	19786.4	18810	18811.4	2211	22726	22727.4	22030	22031.4	2504	26171	26172.4	25097*	25098.4*
411	4387	4388.4	4095	4096.4	811	8752	8753.4	8229	8230.4	812	8755	8756.4	8231	8232.4	812	1212	13110	13111.4	12263	12264.4	1612	17275	17276.4	16393	16394.4	1812	19788	19789.4	18813	18814.4	2212	22729	22730.4	22033	22034.4	2504	26173	26174.4	25097*	25098.4*
412	4390	4391.4	4098	4099.4	812	8755	8756.4	8231	8232.4	813	8758	8759.4	8234	8235.4	813	1213	13113	13114.4	12266	12267.4	1613	17278	17279.4	16396	16397.4	1813	19791	19792.4	18816	18817.4	2213	22732	22733.4	22036	22037.4	2504	26174	26175.4	25097*	25098.4*
413	4393	4394.4	4101	4102.4	813	8758	8759.4	8234	8235.4	814	8761	8762.4	8237	8238.4																										



	关于本表的注解
增加	
不变	* 加*的频率是呼叫频率(见第4375和4376款)。
废止	1和2。
增加	1 这些海岸电台的频率可以与船舶和海岸电台单工频率表(见B节)内的一个船舶电台频率相成对或与相关主管部门选择的4000—4063千赫(见C-1节)频带中的一个频率相成对。
增加	2 关于这些频率的使用和通知, 见第325号决议(移字-87)。
增加	3 这些频道也可用于单工(单频率)操作。
增加	4 关于4125千赫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 见第N2980, N2981, 2982, 4379和4380款。
增加	5 关于6215千赫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 见第2986和N2993款。
增加	6 这些海岸电台的频率可以与船舶和海岸电台单工频率表(见B节)内的一个船舶电台频率相成对, 或与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择的8100—8195千赫(见C-2节)频带中的一个频率相成对。
增加	7 关于8291千赫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 见第N3001款。
增加	8 关于12290千赫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 见第N3009款。
增加	9 关于16420千赫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 见第N3017款。

不变      单工(单频率)操作的和船舶间交叉频带(双频率)操作的  
单边带发信频率表(千赫)

(见本附录第4段)

修改	4兆赫频带 <sup>1</sup>		6兆赫频带		8兆赫频带 <sup>2</sup>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18·19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25·26兆赫频带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4·146	4·147·4	6·224	6·225·4	8·294	8·295·4	12·353	12·354·4	16·528	16·529·4	18·825	18·826·4	22·159	22·160·4	25·100	25·101·4	
4·149	4·150·4	6·227	6·228·4	8·297	8·298·4	12·356	12·357·4	16·531	16·532·4	18·828	18·829·4	22·162	22·163·4	25·103	25·104·4	
		6·230	6·231·4			12·359	12·360·4	16·534	16·535·4	18·831	18·832·4	22·165	22·166·4	25·106	25·107·4	
						12·362	12·363·4	16·537	16·538·4	18·834	18·835·4	22·168	22·169·4	25·109	25·110·4	
						12·365	12·366·4	16·540	16·541·4	18·837	18·838·4	22·171	22·172·4	25·112	25·113·4	
								16·543	16·544·4	18·840	18·841·4	22·174	22·175·4	25·115	25·116·4	
								16·546	16·547·4	18·843	18·844·4	22·177	22·178·4	25·118	25·119·4	

增加 1 这些频率可用于与420和429频道上工作的海岸电台的双工操作(见A节)。

增加 2 这些频率可用于与834至837频道上工作的海岸电台的双工操作(见A节)。

## C-1 节

修改 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4 000—4 063千赫频带内  
为船舶电台所建议的单边带发信频率表(千赫)

修改 本节内的频率可用于：

- A节中船对岸的双工操作辅助频道；
- 船舶之间单工(单频率)和交叉频带操作；
- 与C-2节各频道上的海岸电台交叉频带工作；
- 在4438—4650千赫频带内工作的海岸电台双工操作；
- 与第428和429频道进行双工操作。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1	4 000*	4,001,4*	12	4 033	4 034,4
2	4 003*	4 004,4*	13	4 036	4 037,4
3	4 006	4 007,4	14	4 039	4 040,4
4	4 009	4 010,4	15	4 042	4 043,4
5	4 012	4 013,4	16	4 045	4 046,4
6	4 015	4 016,4	17	4 048	4 049,4
7	4 018	4 019,4	18	4 051	4 052,4
8	4 021	4 022,4	19	4 054	4 055,4
9	4 024	4 025,4	20	4 057	4 058,4
10	4 027	4 028,4	21	4 060	4 061,4
11	4 030	4 031,4			

不变 要求各主管部门敦促在其管辖下的船舶电台在第三区内航行时，制止使用4000—4005千赫频带(也见第516款)。

## C-2 节

修改 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8 100-8 195千赫频带内  
为船舶和海岸电台所建议的单边带发信频率表(千赫)

(见本附录第7段)

修改 本节内的频率可用于：

- A 节中船对岸和岸对船的双工操作辅助频道；
- 船舶之间单工(单频率)和交叉频带操作；
- 与C-1节各频道上的船舶电台交叉频道工作；
- 船对岸或岸对船的单工操作；
- 与834, 835, 836和837频道进行双工操作。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1	8 101	8 102,4	17	8 149	8 150,4
2	8 104	8 105,4	18	8 152	8 153,4
3	8 107	8 108,4	19	8 155	8 156,4
4	8 110	8 111,4	20	8 158	8 159,4
5	8 113	8 114,4	21	8 161	8 162,4
6	8 116	8 117,4	22	8 164	8 165,4
7	8 119	8 120,4	23	8 167	8 168,4
8	8 122	8 123,4	24	8 170	8 171,4
9	8 125	8 126,4	25	8 173	8 174,4
10	8 128	8 129,4	26	8 176	8 177,4
11	8 131	8 132,4	27	8 179	8 180,4
12	8 134	8 135,4	28	8 182	8 183,4
13	8 137	8 138,4	29	8 185	8 186,4
14	8 140	8 141,4	30	8 188	8 189,4
15	8 143	8 144,4	31	8 191	8 192,4
16	8 146	8 147,4			

修改

附录 17  
移字 - 87

修改

在1 606.5千赫(第二区为1 605千赫)至4 000千赫  
和4 000千赫至27 500千赫频带内用于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的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

(见第60条第IV节)

不变

1. 载波功率:

废止

a)

不变

b)

不变

2和3

修改

4. 载波频率应保持在附录7规定的容限内。

废止

a)

废止

b)

不变

5.

修改

6. 当使用H3E或J3E各类发射而且发信机处于满额峰值包络功率时，在任何不连续频率上输送至天线传输线的任何无用发射功率应符合下表：

修改

a) 1982年1月2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

(修改)

无用发射频率与指配频率 <sup>1</sup> 间的间隔 $\Delta$ (千赫)	衰减到峰值包络功率 以下的最小数值
$1.6 < \Delta \leq 4.8$ $4.8 < \Delta \leq 8$ $8 < \Delta$	28 dB 38 dB 43分贝，无用发射功率 不超过50毫瓦功率

修改 对于使用抑制载波发射的发信机，就其带外发射<sup>2</sup>和作为调制过程的结果产生的那些没有落入带外发射频谱之内的杂散发射而言，为检查是否符合本规则，可采用两个单音音频输入信号进行测试，两个单音之间的频率间隔应使产生的所有交调产物的频率离所指配的频率<sup>4</sup>至少1.6千赫。

修改 b) 198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

无用发射频率与指配频率 <sup>4</sup> 间的间隔 $\Delta$ (千赫)	衰减到峰值包络功率 以下的最小数值
$1.5 < \Delta \leq 4.5$	31 dB
$4.5 < \Delta \leq 7.5$	38 dB
$7.5 < \Delta$	43分贝，无用发射功率 不超过50毫瓦功率

修改 对于使用抑制载波发射的发信机，就其带外发射<sup>2</sup>和作为调制过程的结果产生的那些没有落入带外发射频谱之内的杂散发射而言，为检查是否符合本规则，可采用两个单音音频输入信号进行测试，两个单音之间的频率间隔应使产生的所有交调产物的频率离所指配的频率<sup>4</sup>至少1.5千赫。

---

废止 1

(修改) 1 无用发射：见第1条第140款。

(修改) 2 带外发射：见第1条第138款。

(修改) 3 杂散发射：见第1条第139款。

增加 4 指配频率高于载波频率1400赫兹(见第60条第4325款)。

修改

附录 18

移字 - 87

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156—174兆赫  
频带内的发信频率表

修改 (见第613, 613A和613B款以及第59和60条)

修改 注解1: 为便于理解本表, 见下列注解a)至q)。

修改 注解2: 除15和17外的01至28频道相当于1959年日内瓦无线电规则  
附录18的频道, 15, 17和60至88频道相当于按照1967年日内瓦无  
线电规则附录18水字的规定用于指配的那些附加频道。

不变 注解3: 为各附加频道选定的频道标识为60至88, 以便与各原有频  
道有明显的区别。

频道 标识	注解	发信频率 (兆赫)		船舶 之间	港口操作		船舶移动		公众 通信
		船舶 电台	海岸 电台		单 频率	双 频率	单 频率	双 频率	
60	h)	156.025	160.625			17		9	25
01		156.050	160.650			10		15	8
61		156.075	160.675			23		3	19
02		156.100	160.700			8		17	10
62		156.125	160.725			20		6	22
03		156.150	160.750			9		16	9
63		156.175	160.775			18		8	24
04		156.200	160.800			11		14	7
64		156.225	160.825			22		4	20
05		156.250	160.850			6		19	12
65		156.275	160.875			21		5	21
06	g)	156.300		1					
66		156.325	160.925			19		7	23
07		156.350	160.950			7		18	11
67	l)	156.375	156.375	9	10		9		
08		156.400		2					
68	n)	156.425	156.425		6		2		
09	m)	156.450	156.450	5	5		12		
69	n)	156.475	156.475	8	11		4		
10	l)	156.500	156.500	3	9		10		
70	p)	156.525	156.525	用于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11	n)	156.550	156.550		3		1		
71	n)	156.575	156.575		7		6		
12	n)	156.600	156.600		1		3		
72	m)	156.625		6					
13	q)	156.650	156.650	4	4		5		
73	l)	156.675	156.675	7	12		11		
14	n)	156.700	156.700		2		7		
74	n)	156.725	156.725		8		8		

修改

修改

频道标识	注解	发信频率 (兆赫)		船舶 之间	港口操作		船舶移动		公众 通信
		船舶 电台	海岸 电台		单 频率	双 频率	单 频率	双 频率	
15	jj	156.750	156.750	11	14		14		
修改	75				保护频带 156.7625 – 156.7875 MHz				
修改	16		156.800	156.800	遇险、安全和呼叫				
修改	76				保护频带 156.8125 – 156.8375 MHz				
17	jj	156.850	156.850	12	13		13		
	77	156.875		10					
18	fj	156.900	161.500			3		22	
	78	156.925	161.525			12		13	27
19	fj	156.950	161.550			4		21	
	79	fj nj	156.975	161.575		14		1	
20	fj	157.000	161.600			1		23	
	80	fj nj	157.025	161.625		16		2	
21	fj	157.050	161.650			5		20	
	81		157.075	161.675		15		10	28
22	fj	157.100	161.700			2		24	
	82		157.125	161.725		13		11	26
23		157.150	161.750						5
	83		157.175	161.775					16
24		157.200	161.800						4
	84		157.225	161.825		24		12	13
25		157.250	161.850						3
	85		157.275	161.875					17
26			157.300	161.900					1
	86	o)	157.325	161.925					15
27			157.350	161.950					2
	87		157.375	161.975					14
28			157.400	162.000					6
	88	hj	157.425	162.025					18

## 关于本表的注解

- 修改 d) 本附录的各频道，除06，13，15，16，17，70，75和76以外，根据所关心的和受影响的各主管部门间的特别协议，亦可用于高速数据和传真的传输。
- 修改 e) 根据所关心的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可以使用本附录的各频道(06，13，15，16，17，70，75和76频道除外)并优先选用37，28，88系列的两个相邻频道。
- 修改 g) 156.300兆赫频率(第06频道)(见第2993，N3035和4154款)也可用于从事协调搜索和营救作业的船舶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的通信。船舶电台应避免有害干扰在06频道上的这类通信以及航空器电台、破冰船和支援船只之间在冰冻季节时的通信。
- 废止 k)
- 修改 n) 这些频道(68，69，11，71，12，14，74，79和80)是船舶移动业务的择优频道。然而，在特殊区域内如证实确有需要，这些频道在船舶移动业务不需要时也可用于港口操作业务。
- 修改 p) 这个频道(70)将专用于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见第323号决议(移字-87))。
- 增加 q) 第13频道指定用作世界范围的航行安全通信频道，主要用于船舶间航行安全通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章，这频道也可用于船舶移动和港口操作业务。

修改

附录 19

移字 - 87

在156-174兆赫频带内水上移动业务  
使用的发信机和收信机的技术特性

修改

(见第59和60条及附录18)

不变 1. 仅应使用予加重为每倍频程6分贝的频率调制(相位调制)。

不变 2. 相当于100%调制的频偏应尽可能接近±5千赫。无论如何，频偏不应超过±5千赫。

修改 3. 海岸和船舶电台的频率容限应为 $10 \times 10^{-6}$ 。

修改 4. 当在附录18内所指定的任一频率上发送时，每一电台的发射在辐射源应是垂直极化。

不变 5. 音音频带应限于3000赫。

修改 6. 船舶电台发信机的平均功率必须能容易地降至1瓦或更小，在156.525兆赫(第70频道)上操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除外，后者的功率降低性能是任意的。

增加 7.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电台应具有下列性能：

a)能灵敏地判定在156.525兆赫(第70频道)上的信号存在，和

b)当频道被呼叫占用时，能自动地防止除遇险和安全以外的呼叫的发送。

增加 8. 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发信机和收信机的其它特性应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修改

附录 20

移字 - 87

(修改)

450和470兆赫间各频带内  
船上通信所用设备的特性

(见第669和670款)

(修改)

原来的第9重新编号为第11。

增加

9. 第669款中为船上通信规定的频率可用于单频率和双频率  
的单工操作。

增加

10. 对于营救器双向无线电话电台使用这些船上通信频率的船  
只，营救器设备应能发射和接收457.525兆赫频率。

(修改)

11. 如若在船上需要中继电台，则应使用下列频率对(亦见第  
670款)：

457.525兆赫和467.525兆赫  
457.550兆赫和467.550兆赫  
457.575兆赫和467.575兆赫

修改

附 录 25

移字 - 87

修改

4 000至27 500千赫间水上移动  
各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无线电话  
电台的频率分配规划<sup>\*</sup>

(见无线电规则第4198和4212款及附录16)

不变      注解 a):

修改      注解 b): 4000至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操作  
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必须使用覆盖其业务区所需的最  
低功率。无论如何不能使用每频道超过10千瓦的峰包  
功率(见无线电规则第4373款)。

不变      注解 c):

不变                ，总秘书处注。

修改

第一栏	第二栏	第三栏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频道号)	国家*或地区	附注

第3栏  
附注

(修改) 增加 由于采用第16条程序的结果，这个分配已列入规划。分配的特性，如在频登会周报有关特节B部分中所公布的那样，见该规划增加的分配表附录25－第97页及随后各页。

(附录的其余部分没有更改)

增加

---

\* 在本附录中，“国家”一词使用的含意赋予无线电规则第2246款中的意思。

修改

附 录 26

移字 - 87

第 IV部分

(修改) 2 505至23 350千赫频带内航空移动(OR)业务  
频率分配规划

1. (a) 国家标识字母表

增加 ALG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修改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增加 DD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修改 F 取代法国(取代法国和阿尔及利亚)

(b) 其它缩语

废止 (61) “西德”

2. (OR)频率规划

修改 ALG 取代F(阿尔及利亚)和F(奥兰)

修改 F 取代F(除了阿尔及利亚之外)

增加 ALG 分配给F的频道上，除了：

5 710.5 千赫  
11 218.5 千赫  
13 235.5 千赫  
15 076.0 千赫

修改 对于下列频率，用DDR取代“D(81)”：

3 102 千赫  
3 109 千赫  
3 116 千赫  
4 745.5 千赫  
6 685 千赫  
3 932 千赫  
3 939 千赫

修改 CHN 取代CHN(7)

修改 MRC 取代MRC(6)

修改

附录 31  
移字-87

(修改)

在4 000千赫至27 500千赫  
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  
使用的频率表(千赫)

修改(表)

频带 兆赫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 海洋数据传 输的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 电话和双工 操作的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和海岸电 台进行电话 和单工操作 的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 宽带电报、 传真和特殊 特殊系统的 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 窄带直接印字 电报和数据传 输系统(移频 键控速率和移 相键控速率分 别不超过100 波特和200波 特)的频率(成 对)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A1A 或A1B莫尔斯 电报的呼叫 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窄 带直接印字电 报和数据传 输系统(移频 键控速率和移 相键控速率分 别不超过100 波特和200波 特)的频率(成 对)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A1A 或A1B莫尔斯 电报的工作 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 舶电台进行A1A 或A1B莫尔斯 电报的呼叫 频率	界限 千赫		
		c)		a) i)		a)				c)		d) j) m)		g)		d) m)		e) f) h)		g)	
4	4 063	4 063.3 – 4 064.8 6 f. 0.3 kHz	4 065	4 066.4 – 4 144.4 27 f. 3 kHz	4 146	4 147.4 – 4 150.4 2 f. 3 kHz	4 152	4 154 – 4 170 5 f. 4 kHz	4 172												4 202.25
6	6 200	X	6 200	6 201.4 – 6 222.4 8 f. 3 kHz	6 224	6 225.4 – 6 231.4 3 f. 3 kHz	6 233	6 235 – 6 259 7 f. 4 kHz	6 261												6 300.25
8	8 195	X	8 195	8 196.4 – 8 292.4 33 f. 3 kHz	8 294	8 295.4 – 8 298.4 2 f. 3 kHz	8 300	8 302 – 8 338 10 f. 4 kHz	8 340												8 370.75
12	12 230	X	12 230	12 231.4 – 12 351.4 41 f. 3 kHz	12 353	12 354.4 – 12 366.4 5 f. 3 kHz	12 368	12 370 – 12 418 13 f. 4 kHz	12 420												12 476.75
16	16 360	X	16 360	16 361.4 – 16 526.4 56 f. 3 kHz	16 528	16 529.4 – 16 547.4 7 f. 3 kHz	16 549	16 551 – 16 615 17 f. 4 kHz	16 617												16 683.25
18/19	18 780	X	18 780	18 781.4 – 18 823.4 15 f. 3 kHz	18 825	18 826.4 – 18 844.4 7 f. 3 kHz	18 846	18 848 – 18 868 6 f. 4 kHz	18 870												18 870
22	22 000	X	22 000	22 001.4 – 22 157.4 53 f. 3 kHz	22 159	22 160.4 – 22 178.4 7 f. 3 kHz	22 180	22 182 – 22 238 15 f. 4 kHz	22 240												22 284.25
25/26	25 070	X	25 070	25 071.4 – 25 098.4 10 f. 3 kHz	25 100	25 101.4 – 25 119.4 7 f. 3 kHz	25 121	25 123 – 25 159 10 f. 4 kHz	25 161.25												25 172.75

f. = 频率



在4 000千赫至27 500千赫  
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  
使用的频率表(千赫)

频带 千赫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舶 电台进行A1A 或A1B莫尔斯 电报的工作 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舶 电台进行窄带 直接印字电报 和数据传输系 统(移频键控速 率和移相键控 速率分别不超 过100波特和 200波特)的频 率(成对)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舶 电台进行A1A 或A1B莫尔斯 电报的呼叫 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舶 电台进行窄带 直接印字电报 和数据传输系 统(移频键控速 率和移相键控 速率分别不超 过100波特和 200波特)的频 率(成对)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舶 电台进行窄带 直接印字电报 和数据传输系 统(移频键控速 率和移相键控 速率分别不超 过100波特和 200波特)以及 A1A或A1B莫尔斯 电报(工作) 的频率(非成对)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船舶 电台进行数字 数字选择性呼 叫的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海岸 电台进行窄带 直接印字电报 和数据传输系 统(移频键控速 率和移相键控 速率分别不超 过100波特和 200波特)的频 率(成对)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海岸 电台进行数字 数字选择性呼 叫的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海岸 电台进行宽带 和A1A或A1B莫 尔斯电报、传 真、特殊和数 据传输系统及 直接印字电报 系统的频率	界限 千赫	可指配给海岸 电台进行电话、 双工操作的频 率	界限 千赫	
		e) f)		d) j) m)		g)		d) m)		b)		k) l)				d) n) o)		l)			a)	
4	4 202.25		4 202.25		4 202.25		4 202.25		4 202.25	4 202.5 – 4 207 10 f. 0.5 kHz	4 207.25	4 207.5 – 4 209 4 f. 0.5 kHz	4 209.25	4 209.25	4 209.5 – 4 219 20 f. 0.5 kHz	4 219.25	4 219.5 – 4 220.5 3 f. 0.5 kHz	4 221		4 351	4 352.4 – 4 436.4 29 f. 3 kHz	4 438
6	6 300.25		6 300.25		6 300.25		6 300.25		6 300.25	6 300.5 – 6 311.5 23 f. 0.5 kHz	6 311.75	6 312 – 6 313.5 4 f. 0.5 kHz	6 313.75	6 313.75	6 314 – 6 330.5 34 f. 0.5 kHz	6 330.75	6 331 – 6 332 3 f. 0.5 kHz	6 332.5		6 501	6 502.4 – 6 523.4 8 f. 3 kHz	6 525
8	8 370.75	8 371 – 8 376 11 f. 0.5 kHz	8 376.25	8 376.5 – 8 396 40 f. 0.5 kHz	8 396.25		8 396.25		8 396.25	8 396.5 – 8 414 36 f. 0.5 kHz	8 414.25	8 414.5 – 8 416 4 f. 0.5 kHz	8 416.25	8 416.25	8 416.5 – 8 436 40 f. 0.5 kHz	8 436.25	8 436.5 – 8 437.5 3 f. 0.5 kHz	8 438		8 707	8 708.4 – 8 813.4 36 f. 3 kHz	8 815
12	12 476.75		12 476.75	12 477 – 12 549.5 146 f. 0.5 kHz	12 549.75		12 554.75	12 555 – 12 559.5 10 f. 0.5 kHz	12 559.75	12 560 – 12 576.5 34 f. 0.5 kHz	12 576.75	12 577 – 12 578.5 4 f. 0.5 kHz	12 578.75	12 578.75	12 579 – 12 656.5 156 f. 0.5 kHz	12 656.75	12 657 – 12 658 3 f. 0.5 kHz	12 658.5		13 077	13 078.4 – 13 198.4 41 f. 3 kHz	13 200
16	16 683.25		16 683.25	16 683.5 – 16 733.5 101 f. 0.5 kHz	16 733.75		16 738.75	16 739 – 16 784.5 92 f. 0.5 kHz	16 784.75	16 785 – 16 804 39 f. 0.5 kHz	16 804.25	16 804.5 – 16 806 4 f. 0.5 kHz	16 806.25	16 806.25	16 806.5 – 16 902.5 193 f. 0.5 kHz	16 902.75	16 903 – 16 904 3 f. 0.5 kHz	16 904.5		17 242	17 243.4 – 17 408.4 56 f. 3 kHz	17 410
18/19	18 870		18 870	18 870.5 – 18 892.5 45 f. 0.5 kHz	18 892.75		18 892.75		18 892.75	18 893 – 18 898 11 f. 0.5 kHz	18 898.25	18 898.5 – 18 899.5 3 f. 0.5 kHz	18 899.75	19 680.25	19 680.5 – 19 703 46 f. 0.5 kHz	19 703.25	19 703.5 – 19 704.5 3 f. 0.5 kHz	19 705		19 755	19 756.4 – 19 798.4 15 f. 3 kHz	19 800
22	22 284.25		22 284.25	22 284.5 – 22 351.5 135 f. 0.5 kHz	22 351.75		22 351.75		22 351.75	22 352 – 22 374 45 f. 0.5 kHz	22 374.25	22 374.5 – 22 375.5 3 f. 0.5 kHz	22 375.75	22 375.75	22 376 – 22 443.5 136 f. 0.5 kHz	22 443.75	22 444 – 22 445 3 f. 0.5 kHz	22 445.5		22 696	22 697.4 – 22 853.4 53 f. 3 kHz	22 855
25/26	25 172.75		25 172.75	25 173 – 25 192.5 40 f. 0.5 kHz	25 192.75		25 192.75		25 192.75	25 193 – 25 208 31 f. 0.5 kHz	25 208.25	25 208.5 – 25 209.5 3 f. 0.5 kHz	25 210	26 100.25	26 100.5 – 26 120.5 41 f. 0.5 kHz	26 120.75	26 121 – 26 122 3 f. 0.5 kHz	26 122.5		26 145	26 146.4 – 26 173.4 10 f. 3 kHz	26 175

f. = 频率



增加	关于本表的注解
不变	a) 见附录16。
不变	b) 见附录33。
(修改)	c) 这些频带亦可按照第314号决议(修改 移字-87)规定的条件用于进行海洋学数据传输的浮标电台和询问这些浮标的电台。
不变	d) 见附录32。
修改	e) 在船舶电台用以进行A1A莫尔斯电报工作而速率不超过40波特的各频带内，各主管部门可以在可指配的频率之间指配交错的附加频率。所指配的这种频率应为100赫兹的倍数。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各频带内进行的这种指配是均匀分布的。
不变	f) 见附录35。
不变	g) 见附录34。
不变	h) 关于8364千赫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2988款。
修改	i) 关于船舶和海岸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由单边带无线电话使用这些分频带内的4125千赫，6215千赫，8291千赫，12290千赫和16420千赫载波频率，见第38条和N38条。
增加	j) 关于船舶和海岸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由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使用这些分频带内的4177.5千赫，6268千赫，8376.5千赫，12520千赫和16695千赫频率，见第N38条。
增加	k) 关于船舶和海岸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由数字选择性呼叫使用这些分频带内的4207.5千赫，6312千赫，8414.5千赫，12577千赫和16804.5千赫频率，见第N38条。
增加	l) 下列成对频率(船舶、海岸电台) 4208 4219.5千赫，6312.5 6331千赫，8415 8436.5千赫，12577.5 12657千赫，16805 16903千赫，18898.5 19703.5千赫，22374.5 22444千赫，和25208.5 26121千赫是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际第一选择频率(见第62条)。

- 增加 m) 这些频带的频率也可用于A1A或A1B莫尔斯(工作)，见附录32。
- 增加 n) 4210千赫，6314千赫，8416.5千赫，12579千赫，16806.5千赫，19680.5千赫，22376千赫，和26100.5千赫频率是传输水上安全信息(MSI)的国际专用频率(见第N38和N40条及第333号决议(移字-87))。
- 增加 o) 4209.5千赫频率是传输NAVTEX型信息的国际专用频率(见第N38和N40条及第329号决议(移字-87)和332号决议(移字-87))。

修改

附 录 32

移字-87

修改

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  
4 000千赫至27 500千赫间的水上移动  
频带的频道排列(成对频率)

修改

(见第60条和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修改) 1. 使用成对频率的每个海岸电台是从下列系列中指配给一对或多对频率的；每一对包括一个发射和一个接收频率。

增加 2.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系统的速率，移频键控不得超过100波特，移相键控不得超过200波特。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修改(表)

频道号	4兆赫频带 <sup>1</sup>		6兆赫频带 <sup>3</sup>		8兆赫频带 <sup>4</sup>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1	4 210.5	4 172.5	6 314.5	6 263	8 376.5 <sup>2</sup>	8 376.5 <sup>2</sup>
2	4 211	4 173	6 315	6 263.5	8 417	8 377
3	4 211.5	4 173.5	6 315.5	6 264	8 417.5	8 377.5
4	4 212	4 174	6 316	6 264.5	8 418	8 378
5	4 212.5	4 174.5	6 316.5	6 265	8 418.5	8 378.5
6	4 213	4 175	6 317	6 265.5	8 419	8 379
7	4 213.5	4 175.5	6 317.5	6 266	8 419.5	8 379.5
8	4 214	4 176	6 318	6 266.5	8 420	8 380
9	4 214.5	4 176.5	6 318.5	6 267	8 420.5	8 380.5
10	4 215	4 177	6 319	6 267.5	8 421	8 381
11	4 177.5 <sup>2</sup>	4 177.5 <sup>2</sup>	6 268 <sup>2</sup>	6 268 <sup>2</sup>	8 421.5	8 381.5
12	4 215.5	4 178	6 319.5	6 268.5	8 422	8 382
13	4 216	4 178.5	6 320	6 269	8 422.5	8 382.5
14	4 216.5	4 179	6 320.5	6 269.5	8 423	8 383
15	4 217	4 179.5	6 321	6 270	8 423.5	8 383.5
16	4 217.5	4 180	6 321.5	6 270.5	8 424	8 384
17	4 218	4 180.5	6 322	6 271	8 424.5	8 384.5
18	4 218.5	4 181	6 322.5	6 271.5	8 425	8 385
19	4 219	4 181.5	6 323	6 272	8 425.5	8 385.5
20			6 323.5	6 272.5	8 426	8 386
21			6 324	6 273	8 426.5	8 386.5
22			6 324.5	6 273.5	8 427	8 387
23			6 325	6 274	8 427.5	8 387.5
24			6 325.5	6 274.5	8 428	8 388
25			6 326	6 275	8 428.5	8 388.5

增加 1 为了发送A1A或A1B莫尔斯电报(工作)，船舶电台可以使用海岸电台接收频率，但第11频道除外(见第N2983款)。

增加 2 关于使用这个频率的条件，见第N38条。

增加 3 为了发送A1A或A1B莫尔斯电报(工作)，船舶电台可以使用第25至34频道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

增加 4 为了发送A1A或A1B莫尔斯电报(工作)，船舶电台可以使用第29至40频道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6兆赫频带 <sup>3</sup>		8兆赫频带 <sup>4</sup>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26	6 326.5	6 275.5	8 429	8 389
27	6 327	6 281	8 429.5	8 389.5
28	6 327.5	6 281.5	8 430	8 390
29	6 328	6 282	8 430.5	8 390.5
30	6 328.5	6 282.5	8 431	8 391
31	6 329	6 283	8 431.5	8 391.5
32	6 329.5	6 283.5	8 432	8 392
33	6 330	6 284	8 432.5	8 392.5
34	6 330.5	6 284.5	8 433	8 393
35			8 433.5	8 393.5
36			8 434	8 394
37			8 434.5	8 394.5
38			8 435	8 395
39			8 435.5	8 395.5
40			8 436	8 396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12兆赫频带 <sup>5</sup>		16兆赫频带 <sup>6</sup>		18/19兆赫频带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1	12 579.5	12 477	16 807	16 683.5	19 681	18 870.5
2	12 580	12 477.5	16 807.5	16 684	19 681.5	18 871
3	12 580.5	12 478	16 808	16 684.5	19 682	18 871.5
4	12 581	12 478.5	16 808.5	16 685	19 682.5	18 872
5	12 581.5	12 479	16 809	16 685.5	19 683	18 872.5
6	12 582	12 479.5	16 809.5	16 686	19 683.5	18 873
7	12 582.5	12 480	16 810	16 686.5	19 684	18 873.5
8	12 583	12 480.5	16 810.5	16 687	19 684.5	18 874
9	12 583.5	12 481	16 811	16 687.5	19 685	18 874.5
10	12 584	12 481.5	16 811.5	16 688	19 685.5	18 875
11	12 584.5	12 482	16 812	16 688.5	19 686	18 875.5
12	12 585	12 482.5	16 812.5	16 689	19 686.5	18 876
13	12 585.5	12 483	16 813	16 689.5	19 687	18 876.5
14	12 586	12 483.5	16 813.5	16 690	19 687.5	18 877
15	12 586.5	12 484	16 814	16 690.5	19 688	18 877.5
16	12 587	12 484.5	16 814.5	16 691	19 688.5	18 878
17	12 587.5	12 485	16 815	16 691.5	19 689	18 878.5
18	12 588	12 485.5	16 815.5	16 692	19 689.5	18 879
19	12 588.5	12 486	16 816	16 692.5	19 690	18 879.5
20	12 589	12 486.5	16 816.5	16 693	19 690.5	18 880
21	12 589.5	12 487	16 817	16 693.5	19 691	18 880.5
22	12 590	12 487.5	16 817.5	16 694	19 691.5	18 881
23	12 590.5	12 488	16 818	16 694.5	19 692	18 881.5
24	12 591	12 488.5	16 695 <sup>2</sup>	16 695 <sup>2</sup>	19 692.5	18 882
25	12 591.5	12 489	16 818.5	16 695.5	19 693	18 882.5

- 增加 5 为了发送A1A或A1B莫尔斯电报(工作)，船舶电台可以使用第58至156频道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但第87频道除外(见第N3011款)。
- 增加 6 为了发送A1A或A1B莫尔斯电报(工作)，船舶电台可使用第71至193频道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12兆赫频带 <sup>5</sup>		16兆赫频带 <sup>6</sup>		18/19兆赫频带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26	12 592	12 489.5	16 819	16 696	19 693.5	18 883
27	12 592.5	12 490	16 819.5	16 696.5	19 694	18 883.5
28	12 593	12 490.5	16 820	16 697	19 694.5	18 884
29	12 593.5	12 491	16 820.5	16 697.5	19 695	18 884.5
30	12 594	12 491.5	16 821	16 698	19 695.5	18 885
31	12 594.5	12 492	16 821.5	16 698.5	19 696	18 885.5
32	12 595	12 492.5	16 822	16 699	19 696.5	18 886
33	12 595.5	12 493	16 822.5	16 699.5	19 697	18 886.5
34	12 596	12 493.5	16 823	16 700	19 697.5	18 887
35	12 596.5	12 494	16 823.5	16 700.5	19 698	18 887.5
36	12 597	12 494.5	16 824	16 701	19 698.5	18 888
37	12 597.5	12 495	16 824.5	16 701.5	19 699	18 888.5
38	12 598	12 495.5	16 825	16 702	19 699.5	18 889
39	12 598.5	12 496	16 825.5	16 702.5	19 700	18 889.5
40	12 599	12 496.5	16 826	16 703	19 700.5	18 890
41	12 599.5	12 497	16 826.5	16 703.5	19 701	18 890.5
42	12 600	12 497.5	16 827	16 704	19 701.5	18 891
43	12 600.5	12 498	16 827.5	16 704.5	19 702	18 891.5
44	12 601	12 498.5	16 828	16 705	19 702.5	18 892
45	12 601.5	12 499	16 828.5	16 705.5	19 703	18 892.5
46	12 602	12 499.5	16 829	16 706		
47	12 602.5	12 500	16 829.5	16 706.5		
48	12 603	12 500.5	16 830	16 707		
49	12 603.5	12 501	16 830.5	16 707.5		
50	12 604	12 501.5	16 831	16 708		
51	12 604.5	12 502	16 831.5	16 708.5		
52	12 605	12 502.5	16 832	16 709		
53	12 605.5	12 503	16 832.5	16 709.5		
54	12 606	12 503.5	16 833	16 710		
55	12 606.5	12 504	16 833.5	16 710.5		
56	12 607	12 504.5	16 834	16 711		
57	12 607.5	12 505	16 834.5	16 711.5		
58	12 608	12 505.5	16 835	16 712		
59	12 608.5	12 506	16 835.5	16 712.5		
60	12 609	12 506.5	16 836	16 713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12兆赫频带 <sup>5</sup>		16兆赫频带 <sup>6</sup>	
	发信	收信	收信	收信
61	12 609.5	12 507	16 836.5	16 713.5
62	12 610	12 507.5	16 837	16 714
63	12 610.5	12 508	16 837.5	16 714.5
64	12 611	12 508.5	16 838	16 715
65	12 611.5	12 509	16 838.5	16 715.5
66	12 612	12 509.5	16 839	16 716
67	12 612.5	12 510	16 839.5	16 716.5
68	12 613	12 510.5	16 840	16 717
69	12 613.5	12 511	16 840.5	16 717.5
70	12 614	12 511.5	16 841	16 718
71	12 614.5	12 512	16 841.5	16 718.5
72	12 615	12 512.5	16 842	16 719
73	12 615.5	12 513	16 842.5	16 719.5
74	12 616	12 513.5	16 843	16 720
75	12 616.5	12 514	16 843.5	16 720.5
76	12 617	12 514.5	16 844	16 721
77	12 617.5	12 515	16 844.5	16 721.5
78	12 618	12 515.5	16 845	16 722
79	12 618.5	12 516	16 845.5	16 722.5
80	12 619	12 516.5	16 846	16 723
81	12 619.5	12 517	16 846.5	16 723.5
82	12 620	12 517.5	16 847	16 724
83	12 620.5	12 518	16 847.5	16 724.5
84	12 621	12 518.5	16 848	16 725
85	12 621.5	12 519	16 848.5	16 725.5
86	12 622	12 519.5	16 849	16 726
87	12 520 <sup>7</sup>	12 520 <sup>7</sup>	16 849.5	16 726.5
88	12 622.5	12 520.5	16 850	16 727
89	12 623	12 521	16 850.5	16 727.5
90	12 623.5	12 521.5	16 851	16 728
91	12 624	12 522	16 851.5	16 728.5
92	12 624.5	12 522.5	16 852	16 729
93	12 625	12 523	16 852.5	16 729.5
94	12 625.5	12 523.5	16 853	16 730
95	12 626	12 524	16 853.5	16 730.5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12兆赫频带 <sup>5</sup>		16兆赫频带 <sup>6</sup>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96	12 626.5	12 524.5	16 854	16 731
97	12 627	12 525	16 854.5	16 731.5
98	12 627.5	12 525.5	16 855	16 732
99	12 628	12 526	16 855.5	16 732.5
100	12 628.5	12 526.5	16 856	16 733
101	12 629	12 527	16 856.5	16 733.5
102	12 629.5	12 527.5	16 857	16 739
103	12 630	12 528	16 857.5	16 739.5
104	12 630.5	12 528.5	16 858	16 740
105	12 631	12 529	16 858.5	16 740.5
106	12 631.5	12 529.5	16 859	16 741
107	12 632	12 530	16 859.5	16 741.5
108	12 632.5	12 530.5	16 860	16 742
109	12 633	12 531	16 860.5	16 742.5
110	12 633.5	12 531.5	16 861	16 743
111	12 634	12 532	16 861.5	16 743.5
112	12 634.5	12 532.5	16 862	16 744
113	12 635	12 533	16 862.5	16 744.5
114	12 635.5	12 533.5	16 863	16 745
115	12 636	12 534	16 863.5	16 745.5
116	12 636.5	12 534.5	16 864	16 746
117	12 637	12 535	16 864.5	16 746.5
118	12 637.5	12 535.5	16 865	16 747
119	12 638	12 536	16 865.5	16 747.5
120	12 638.5	12 536.5	16 866	16 748
121	12 639	12 537	16 866.5	16 748.5
122	12 639.5	12 537.5	16 867	16 749
123	12 640	12 538	16 867.5	16 749.5
124	12 640.5	12 538.5	16 868	16 750
125	12 641	12 539	16 868.5	16 750.5
126	12 641.5	12 539.5	16 869	16 751
127	12 642	12 540	16 869.5	16 751.5
128	12 642.5	12 540.5	16 870	16 752
129	12 643	12 541	16 870.5	16 752.5
130	12 643.5	12 541.5	16 871	16 753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12兆赫频带 <sup>5</sup>		16兆赫频带 <sup>6</sup>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131	12 644	12 542	16 871.5	16 753.5
132	12 644.5	12 542.5	16 872	16 754
133	12 645	12 543	16 872.5	16 754.5
134	12 645.5	12 543.5	16 873	16 755
135	12 646	12 544	16 873.5	16 755.5
136	12 646.5	12 544.5	16 874	16 756
137	12 647	12 545	16 874.5	16 756.5
138	12 647.5	12 545.5	16 875	16 757
139	12 648	12 546	16 875.5	16 757.5
140	12 648.5	12 546.5	16 876	16 758
141	12 649	12 547	16 876.5	16 758.5
142	12 649.5	12 547.5	16 877	16 759
143	12 650	12 548	16 877.5	16 759.5
144	12 650.5	12 548.5	16 878	16 760
145	12 651	12 549	16 878.5	16 760.5
146	12 651.5	12 549.5	16 879	16 761
147	12 652	12 555	16 879.5	16 761.5
148	12 652.5	12 555.5	16 880	16 762
149	12 653	12 556	16 880.5	16 762.5
150	12 653.5	12 556.5	16 881	16 763
151	12 654	12 557	16 881.5	16 763.5
152	12 654.5	12 557.5	16 882	16 764
153	12 655	12 558	16 882.5	16 764.5
154	12 655.5	12 558.5	16 883	16 765
155	12 656	12 559	16 883.5	16 765.5
156	12 656.5	12 559.5	16 884	16 766
157			16 884.5	16 766.5
158			16 885	16 767
159			16 885.5	16 767.5
160			16 886	16 768
161			16 886.5	16 768.5
162			16 887	16 769
163			16 887.5	16 769.5
164			16 888	16 770
165			16 888.5	16 770.5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16兆赫频带“	
	发信	收信
166	16 889	16 771
167	16 889.5	16 771.5
168	16 890	16 772
169	16 890.5	16 772.5
170	16 891	16 773
171	16 891.5	16 773.5
172	16 892	16 774
173	16 892.5	16 774.5
174	16 893	16 775
175	16 893.5	16 775.5
176	16 894	16 776
177	16 894.5	16 776.5
178	16 895	16 777
179	16 895.5	16 777.5
180	16 896	16 778
181	16 896.5	16 778.5
182	16 897	16 779
183	16 897.5	16 779.5
184	16 898	16 780
185	16 898.5	16 780.5
186	16 899	16 781
187	16 899.5	16 781.5
188	16 900	16 782
189	16 900.5	16 782.5
190	16 901	16 783
191	16 901.5	16 783.5
192	16 902	16 784
193	16 902.5	16 784.5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22兆赫频带 <sup>7</sup>		25/26兆赫频带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1	22 376.5	22 284.5	26 101	25 173
2	22 377	22 285	26 101.5	25 173.5
3	22 377.5	22 285.5	26 102	25 174
4	22 378	22 286	26 102.5	25 174.5
5	22 378.5	22 286.5	26 103	25 175
6	22 379	22 287	26 103.5	25 175.5
7	22 379.5	22 287.5	26 104	25 176
8	22 380	22 288	26 104.5	25 176.5
9	22 380.5	22 288.5	26 105	25 177
10	22 381	22 289	26 105.5	25 177.5
11	22 381.5	22 289.5	26 106	25 178
12	22 382	22 290	26 106.5	25 178.5
13	22 382.5	22 290.5	26 107	25 179
14	22 383	22 291	26 107.5	25 179.5
15	22 383.5	22 291.5	26 108	25 180
16	22 384	22 292	26 108.5	25 180.5
17	22 384.5	22 292.5	26 109	25 181
18	22 385	22 293	26 109.5	25 181.5
19	22 385.5	22 293.5	26 110	25 182
20	22 386	22 294	26 110.5	25 182.5
21	22 386.5	22 294.5	26 111	25 183
22	22 387	22 295	26 111.5	25 183.5
23	22 387.5	22 295.5	26 112	25 184
24	22 388	22 296	26 112.5	25 184.5
25	22 388.5	22 296.5	26 113	25 185
26	22 389	22 297	26 113.5	25 185.5
27	22 389.5	22 297.5	26 114	25 186
28	22 390	22 298	26 114.5	25 186.5
29	22 390.5	22 298.5	26 115	25 187
30	22 391	22 299	26 115.5	25 187.5

增加 7 为了发送A1A或A1B莫尔斯电报(工作), 船舶电台可使用第68至135频道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22兆赫频带 <sup>7</sup>		25/26兆赫频带	
	发信	收信	发信	收信
31	22 391.5	22 299.5	26 116	25 188
32	22 392	22 300	26 116.5	25 188.5
33	22 392.5	22 300.5	26 117	25 189
34	22 393	22 301	26 117.5	25 189.5
35	22 393.5	22 301.5	26 118	25 190
36	22 394	22 302	26 118.5	25 190.5
37	22 394.5	22 302.5	26 119	25 191
38	22 395	22 303	26 119.5	25 191.5
39	22 395.5	22 303.5	26 120	25 192
40	22 396	22 304	26 120.5	25 192.5
41	22 396.5	22 304.5		
42	22 397	22 305		
43	22 397.5	22 305.5		
44	22 398	22 306		
45	22 398.5	22 306.5		
46	22 399	22 307		
47	22 399.5	22 307.5		
48	22 400	22 308		
49	22 400.5	22 308.5		
50	22 401	22 309		
51	22 401.5	22 309.5		
52	22 402	22 310		
53	22 402.5	22 310.5		
54	22 403	22 311		
55	22 403.5	22 311.5		
56	22 404	22 312		
57	22 404.5	22 312.5		
58	22 405	22 313		
59	22 405.5	22 313.5		
60	22 406	22 314		
61	22 406.5	22 314.5		
62	22 407	22 315		
63	22 407.5	22 315.5		
64	22 408	22 316		
65	22 408.5	22 316.5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22兆赫频带 <sup>7</sup>	
	发信	收信
66	22 409	22 317
67	22 409.5	22 317.5
68	22 410	22 318
69	22 410.5	22 318.5
70	22 411	22 319
71	22 411.5	22 319.5
72	22 412	22 320
73	22 412.5	22 320.5
74	22 413	22 321
75	22 413.5	22 321.5
76	22 414	22 322
77	22 414.5	22 322.5
78	22 415	22 323
79	22 415.5	22 323.5
80	22 416	22 324
81	22 416.5	22 324.5
82	22 417	22 325
83	22 417.5	22 325.5
84	22 418	22 326
85	22 418.5	22 326.5
86	22 419	22 327
87	22 419.5	22 327.5
88	22 420	22 328
89	22 420.5	22 328.5
90	22 421	22 329
91	22 421.5	22 329.5
92	22 422	22 330
93	22 422.5	22 330.5
94	22 423	22 331
95	22 423.5	22 331.5
96	22 424	22 332
97	22 424.5	22 332.5
98	22 425	22 333
99	22 425.5	22 333.5
100	22 426	22 334

双频率操作的海岸电台频率表  
(千赫)

频道号	22兆赫频带 <sup>7</sup>	
	发信	收信
101	22 426.5	22 334.5
102	22 427	22 335
103	22 427.5	22 335.5
104	22 428	22 336
105	22 428.5	22 336.5
106	22 429	22 337
107	22 429.5	22 337.5
108	22 430	22 338
109	22 430.5	22 338.5
110	22 431	22 339
111	22 431.5	22 339.5
112	22 432	22 340
113	22 432.5	22 340.5
114	22 433	22 341
115	22 433.5	22 341.5
116	22 434	22 342
117	22 434.5	22 342.5
118	22 435	22 343
119	22 435.5	22 343.5
120	22 436	22 344
121	22 436.5	22 344.5
122	22 437	22 345
123	22 437.5	22 345.5
124	22 438	22 346
125	22 438.5	22 346.5
126	22 439	22 347
127	22 439.5	22 347.5
128	22 440	22 348
129	22 440.5	22 348.5
130	22 441	22 349
131	22 441.5	22 349.5
132	22 442	22 350
133	22 442.5	22 350.5
134	22 443	22 351
135	22 443.5	22 351.5

修改

附录 33  
移字 - 87

(修改)

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的  
4 000至27 500千赫间水上移动  
频带的频道安排  
(非成对频率)

修改

(见第60条和第335号决议(移字 - 87))

(修改) 1. 一个或多个频率作为发射频率指配给每个船舶电台。

增加 2. 本附录中的所有频率可由船舶电台用于发送A1A或A1B莫尔斯电报(工作)。

增加 3. 本附录中的所有频率可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双工操作。

由相关的主管部门从分频带中为海岸电台宽带电报、A1A或A1B莫尔斯电报、传真、特殊和数据传输系统以及直接印字电报系统选择相应的海岸电台频率。

增加 4.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系统的速率，移频键控不得超过100波特，移相键控不得超过200波特。

船舶电台发射频率表  
(千赫)

修改(表)

频道号	频 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18/19 兆赫	22兆赫	25/26 兆赫
1	4 202.5	6 300.5	8 396.5	12 560	16 785	18 893	22 352	25 193
2	4 203	6 301	8 397	12 560.5	16 785.5	18 893.5	22 352.5	25 193.5
3	4 203.5	6 301.5	8 397.5	12 561	16 786	18 894	22 353	25 194
4	4 204	6 302	8 398	12 561.5	16 786.5	18 894.5	22 353.5	25 194.5
5	4 204.5	6 302.5	8 398.5	12 562	16 787	18 895	22 354	25 195
6	4 205	6 303	8 399	12 562.5	16 787.5	18 895.5	22 354.5	25 195.5
7	4 205.5	6 303.5	8 399.5	12 563	16 788	18 896	22 355	25 196
8	4 206	6 304	8 400	12 563.5	16 788.5	18 896.5	22 355.5	25 196.5
9	4 206.5	6 304.5	8 400.5	12 564	16 789	18 897	22 356	25 197
10	4 207	6 305	8 401	12 564.5	16 789.5	18 897.5	22 356.5	25 197.5
11		6 305.5	8 401.5	12 565	16 790	18 898	22 357	25 198
12		6 306	8 402	12 565.5	16 790.5		22 357.5	25 198.5
13		6 306.5	8 402.5	12 566	16 791		22 358	25 199
14		6 307	8 403	12 566.5	16 791.5		22 358.5	25 199.5
15		6 307.5	8 403.5	12 567	16 792		22 359	25 200
16		6 308	8 404	12 567.5	16 792.5		22 359.5	25 200.5
17		6 308.5	8 404.5	12 568	16 793		22 360	25 201
18		6 309	8 405	12 568.5	16 793.5		22 360.5	25 201.5
19		6 309.5	8 405.5	12 569	16 794		22 361	25 202
20		6 310	8 406	12 569.5	16 794.5		22 361.5	25 202.5
21		6 310.5	8 406.5	12 570	16 795		22 362	25 203
22		6 311	8 407	12 570.5	16 795.5		22 362.5	25 203.5
23		6 311.5	8 407.5	12 571	16 796		22 363	25 204
24			8 408	12 571.5	16 796.5		22 363.5	25 204.5
25			8 408.5	12 572	16 797		22 364	25 205
26			8 409	12 572.5	16 797.5		22 364.5	25 205.5
27			8 409.5	12 573	16 798		22 365	25 206
28			8 410	12 573.5	16 798.5		22 365.5	25 206.5
29			8 410.5	12 574	16 799		22 366	25 207
30			8 411	12 574.5	16 799.5		22 366.5	25 207.5

## 船舶电台发射频率表 (千赫)

修改(表)

修改

附录 34

移字-87

修改

可指配给船舶电台进行速率不超过40波特的A1A或A1B  
莫尔斯电报的呼叫频率表

(见第60条和第312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修改(表)

(千赫)

组	频道系列	4兆赫频带	6兆赫频带	8兆赫频带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25/26兆赫频带
I	1	4 182	6 277	8 366	12 550	16 734	22 279.5	频道A 25.171.5 I组和II组
	2	4 182.5	6 277.5	8 366.5	12 550.5	16 734.5	22 280	
公用频道 共用频道	3	4 184	6 276	8 368	12 552	16 736	22 280.5	公用频道C 25.172
	4	4 184.5	6 276.5	8 369	12 553.5	16 738	22 281	
II	5	4 183	6 278	8 367	12 551	16 735	22 281.5	频道A 25.171.5 I组和II组
	6	4 183.5	6 278.5	8 367.5	12 551.5	16 735.5	22 282	
III	7	4 185	6 279	8 368.5	12 552.5	16 736.5	22 282.5	频道B 25.172.5
	8	4 185.5	6 279.5	8 369.5	12 553	16 737	22 283	
IV	9	4 186	6 280	8 370	12 554	16 737.5	22 283.5	III组和 IV组
	10	4 186.5	6 280.5	8 370.5	12 554.5	16 738.5	22 284	

增加 每个频道内的频道宽度:0.5千赫。

## 注解

废止 a)和b)

增加 1. 对于A1A莫尔斯电报，只有4, 6, 8, 12和16兆赫内的共用频道才具有谐波关系。

增加 2. 各主管部门应将本附录中的频率指配给只装有晶体控制振荡器的船舶电台。

增加 3. 然而，各主管部门可将每个适当的成组频道和共用频道在频道内按每100赫兹分成专门的呼叫声并将这些不连续的频率指配给具有频率合成器的发信机的船舶。

## 修改

频道细分举例(中心频率下面加横线)

4 181.8	6 276.8	8 365.8	12 549.8	16 733.8	22 279.3	25 171.3
4 181.9	6 276.9	8 365.9	12 549.9	16 733.9	22 279.4	25 171.4
<u>4 182</u>	<u>6 277</u>	<u>8 366</u>	<u>12 550</u>	<u>16 734</u>	<u>22 279.5</u>	<u>25 171.5</u>
4 182.1	6 277.1	8 366.1	12 550.1	16 734.1	22 279.6	25 171.6
4 182.2	6 277.2	8 366.2	12 550.2	16 734.2	22 279.7	25 171.7

增加 4. 各主管部门应尽力避免指配距谐波关系共用频道为±100赫兹的两个频率。

修改 5. 22兆赫和25' 26兆赫频带内的频道与4至16兆赫频带内的频道不是谐波关系。但按100赫兹格频道分成专门的呼叫频率的原则可以采用。

修改

附录 35

移字 - 87

修改

可指配给船舶电台进行速率不超过40波特  
的A1A或A1B莫尔斯电报的工作频率表

(也见附录31的注解e))

废止      注解

修改(表)

## 频 带

频道号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22兆赫	25/26兆赫
1	4 187	6 285	8 342	12 422	16 619	22 242	25 161.5
2	4 187.5	6 285.5	8 342.5	12 422.5	16 619.5	22 242.5	25 162
3	4 188	6 286	8 343	12 423	16 620	22 243	25 162.5
4	4 188.5	6 286.5	8 343.5	12 423.5	16 620.5	22 243.5	25 163
5	4 189	6 287	8 344	12 424	16 621	22 244	25 163.5
6	4 189.5	6 287.5	8 344.5	12 424.5	16 621.5	22 244.5	25 164
7	4 190	6 288	8 345	12 425	16 622	22 245	25 164.5
8	4 190.5	6 288.5	8 345.5	12 425.5	16 622.5	22 245.5	25 165
9	4 191	6 289	8 346	12 426	16 623	22 246	25 165.5
10	4 191.5	6 289.5	8 346.5	12 426.5	16 623.5	22 246.5	25 166
11	4 192	6 290	8 347	12 427	16 624	22 247	25 166.5
12	4 192.5	6 290.5	8 347.5	12 427.5	16 624.5	22 247.5	25 167
13	4 193	6 291	8 348	12 428	16 625	22 248	25 167.5
14	4 193.5	6 291.5	8 348.5	12 428.5	16 625.5	22 248.5	25 168
15	4 194	6 292	8 349	12 429	16 626	22 249	25 168.5
16	4 194.5	6 292.5	8 349.5	12 429.5	16 626.5	22 249.5	25 169
17	4 195	6 293	8 350	12 430	16 627	22 250	25 169.5
18	4 195.5	6 293.5	8 350.5	12 430.5	16 627.5	22 250.5	25 170
19	4 196	6 294	8 351	12 431	16 628	22 251	25 170.5
20	4 196.5	6 294.5	8 351.5	12 431.5	16 628.5	22 251.5	25 171
21	4 197	6 295	8 352	12 432	16 629	22 252	
22	4 197.5	6 295.5	8 352.5	12 432.5	16 629.5	22 252.5	
23	4 198	6 296	8 353	12 433	16 630	22 253	
24	4 198.5	6 296.5	8 353.5	12 433.5	16 630.5	22 253.5	
25	4 199	6 297	8 354	12 434	16 631	22 254	
26	4 199.5	6 297.5	8 354.5	12 434.5	16 631.5	22 254.5	
27	4 200	6 298	8 355	12 435	16 632	22 255	
28	4 200.5	6 298.5	8 355.5	12 435.5	16 632.5	22 255.5	
29	4 201	6 299	8 356	12 436	16 633	22 256	
30	4 201.5	6 299.5	8 356.5	12 436.5	16 633.5	22 256.5	
31	4 202	6 300	8 357	12 437	16 634	22 257	
32			8 357.5	12 437.5	16 634.5	22 257.5	
33			8 358	12 438	16 635	22 258	
34			8 358.5	12 438.5	16 635.5	22 258.5	
35			8 359	12 439	16 636	22 259	
36			8 359.5	12 439.5	16 636.5	22 259.5	
37			8 360	12 440	16 637	22 260	
38			8 360.5	12 440.5	16 637.5	22 260.5	
39			8 361	12 441	16 638	22 261	
40			8 361.5	12 441.5	16 638.5	22 261.5	

修改(表)

频 带							
频道号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22兆赫	25/26兆赫
41			8 362	12 442	16 639	22 262	
42			8 362.5	12 442.5	16 639.5	22 262.5	
43			8 363	12 443	16 640	22 263	
44			8 363.5	12 443.5	16 640.5	22 263.5	
45			8 364	12 444	16 641	22 264	
46			8 364.5	12 444.5	16 641.5	22 264.5	
47			8 365	12 445	16 642	22 265	
48			8 365.5	12 445.5	16 642.5	22 265.5	
49			8 371	12 446	16 643	22 266	
50			8 371.5	12 446.5	16 643.5	22 266.5	
51			8 372	12 447	16 644	22 267	
52			8 372.5	12 447.5	16 644.5	22 267.5	
53			8 373	12 448	16 645	22 268	
54			8 373.5	12 448.5	16 645.5	22 268.5	
55			8 374	12 449	16 646	22 269	
56			8 374.5	12 449.5	16 646.5	22 269.5	
57			8 375	12 450	16 647	22 270	
58			8 375.5	12 450.5	16 647.5	22 270.5	
59			8 376	12 451	16 648	22 271	
60				12 451.5	16 648.5	22 271.5	
61				12 452	16 649	22 272	
62				12 452.5	16 649.5	22 272.5	
63				12 453	16 650	22 273	
64				12 453.5	16 650.5	22 273.5	
65				12 454	16 651	22 274	
66				12 454.5	16 651.5	22 274.5	
67				12 455	16 652	22 275	
68				12 455.5	16 652.5	22 275.5	
69				12 456	16 653	22 276	
70				12 456.5	16 653.5	22 276.5	
71				12 457	16 654	22 277	
72				12 457.5	16 654.5	22 277.5	
73				12 458	16 655	22 278	
74				12 458.5	16 655.5	22 278.5	
75				12 459	16 656	22 279	
76				12 459.5	16 656.5		
77				12 460	16 657		
78				12 460.5	16 657.5		
79				12 461	16 658		
80				12 461.5	16 658.5		

修改(表)

频 带							
频道号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22兆赫	25/26兆赫
81				12 462	16 659		
82				12 462.5	16 659.5		
83				12 463	16 660		
84				12 463.5	16 660.5		
85				12 464	16 661		
86				12 464.5	16 661.5		
87				12 465	16 662		
88				12 465.5	16 662.5		
89				12 466	16 663		
90				12 466.5	16 663.5		
91				12 467	16 664		
92				12 467.5	16 664.5		
93				12 468	16 665		
94				12 468.5	16 665.5		
95				12 469	16 666		
96				12 469.5	16 666.5		
97				12 470	16 667		
98				12 470.5	16 667.5		
99				12 471	16 668		
100				12 471.5	16 668.5		
101				12 472	16 669		
102				12 472.5	16 669.5		
103				12 473	16 670		
104				12 473.5	16 670.5		
105				12 474	16 671		
106				12 474.5	16 671.5		
107				12 475	16 672		
108				12 475.5	16 672.5		
109				12 476	16 673		
110				12 476.5	16 673.5		
111					16 674		
112					16 674.5		
113					16 675		
114					16 675.5		
115					16 676		
116					16 676.5		
117					16 677		
118					16 677.5		
119					16 678		
120					16 678.5		

## 修改(表)

频 带							
频道号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22兆赫	25/26兆赫
121					16 679		
122					16 679.5		
123					16 680		
124					16 680.5		
125					16 681		
126					16 681.5		
127					16 682		
128					16 682.5		
129					16 683		

修改

附录 36

移字 - 87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警报信号的  
自动接收设备

不变 1. a)至d)

修改 e) 在收听期间，该设备应尽量切实可行地对有碍执行正常功能的任何故障发出警告。

不变 2.

修改

附录 37A

移字 - 87

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载波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特性

(见第41条第I节)

不变 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载波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应符合下列条件：

(修改) a) 普通天线条件和状态下的发射应是垂直极化并在水平面上主要是全方向发射；

(修改) b) 载波频率应是调幅式的(最小占空因数为33%)，其最小调制度为0.85；

不变 c)

增加 d) 发射应包括与调制边带部分相区别的明确规定了的载波频率；特别是，无论何时，至少有30%的功率应保持在下列范围内：

— 在121.5兆赫上， $\pm 30$ 赫兹的载波频率，

— 在243兆赫上， $\pm 60$ 赫兹的载波频率<sup>2</sup>；

---

不变

1

增加

2 对新设备，极力建议早日执行这些特性(也见第604号建议(修改 移字 - 87))。

修改 e) 发射类别必须是A3X；但只要不影响无线电信标的精确定位，任何满足b), c)和d)所述要求的调制形式都可以使用。

修改

附 录 38

移字-87

修改

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差错检测和纠错方法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

(见第59, 60, 63和64条)

修改

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差错检测和纠错方法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系统的设备应符合下列条件：

(修改)

a) 设备应能接收符合第2号国际电报字母电码的调制速率至少为50波特的信号，并能在输出端提供适于转接到公众电报网路的类似信号；

- 修改 b)在无线电路径上移频键控调制速率为100波特，移相键控调制速率为100或200波特；
- 修改 c)使用的发射为(见注1):
  - 具有170赫频移的F1B或J2B类发射，
  - 或者是G1B, J2B, G7B或J7B类发射(窄带移相键控电报)；
- 修改 d)发信频率应保持在附录7规定的容限内(见下述注2)；

修改 注解1: 在把音频信号加到单边带发射机输入端用以实现移频或移相键控时，应当特别注意恰如其分地抑制单边带调制过程中的残留载波。此外，适当选择音频中心频率，还将使残留载波对相邻频道造成干扰的可能性减至最小。对移频键控，CCIR建议1700赫为中心频率。

修改 注解2: 为了操作目的，相关的接收设备应与发信机的频率稳定性相一致。接收设备还应符合CCIR有关建议中规定的必要带宽。

· 废止 注解3

---

总秘书处注：由于d)的修改，注3)已被废止。

- 修改 e) 对于移频键控，按照CCIR有关建议应使较高的发射频率对应“空号”，较低的发射频率对应“传号”；
- 修改 f) 应当采用使用同样电码的7单位自动纠错系统或7单位前向纠错和指示时间分集系统。差错检测和纠错设备的其余技术特性应符合CCIR的有关建议。
- 修改 g) 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装备有直接印字系统并使用二段呼叫信号的电台，应按第2088, 2134和2143至2146款指配给以一个号码。
- 修改 h) 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装备有直接印字系统并能使用三段呼叫信号的电台在与也能使用三段呼叫信号的电台进行通信时，应采用按附录43所要求的水上标识数字。
- 修改 i) 从数字标识向二段或三段呼叫信号型式转换应按CCIR的有关建议进行。
- 不变 j)

\*废止 移字-87

附 录 40

\* 见第481页总秘书处注释。

修改

附 录 43

移字-87

(修改)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sup>1</sup>

修改 1.3 这些标识的组成原则上应能使连接到公众电信网的电话用户和用户电报用户能利用这些标识或其部分在岸至船方向上自动地呼叫各船舶。

修改 1.4 有四种类型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 i) 船舶电台标识，
- ii) 成组船舶电台呼叫标识，
- iii) 海岸电台标识，
- iv) 成组海岸电台呼叫标识。

增加

1 在本附录内，提及船舶电台或海岸电台时可包括相关的地球站。

- 修改 2.1 表1列出了划分给每个国家的水上识别数字(MID)，根据第2087款，秘书长负责为尚未包括在表中的国家划分水上识别数字。尽管有下面3.1款中所概述的并且与CCITT和CCIR有关建议所含的原则相一致的合理的船舶电台标识指配，如果秘书长确信划分给主管部门的MIDs提供的可能性已即将用完，第2087A款授权秘书长按本附录在规定的限制范围内给各国划分附加的水上识别数字。
- 增加 2.2 给每个国家划分一个MID，除非第一个划分的MID在3个0结尾的基本种类内已经80%以上被用完，并且按指配速率已能预见到90%的枯竭，否则不应要求第二个MID。同样的标准应适用于以后要求的MIDs。
- 增加 2.3 这些导则并不要求某一主管部门在其确定需要这种标识之前就指配数字标识。这些导则不关系到非0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的指配，因为设想该系统具有足够的容量能对主管部门可能希望按此方式进行识别的所有船舶电台均可提供这种标识指配。
- 不变 3. 船舶电台标识
- 增加 3.1 各主管部门应：
- 增加 3.1.1 遵循CCIR和CCITT有关建议中所含的关于指配船舶电台标识的导则；

---

增加 1 无论如何，一个国家要求的MIDs不能超过电联船舶电台表(表V)中所列的该国船舶电台的总数除以1000。

- 增加 3.1.2 最佳地使用由划分给他们的一个MID组成标识的可能性；
- 增加 3.1.3 特别注意指配6位有效数字的船舶电台标识(3个0结尾的标识)，这些标识只应指配给那些为了自动接入世界范围的公众交换网而预计确实需要一个标识的船舶电台；
- 增加 3.1.4 如CCITT有关建议规定的那样，当船只仅要求自动接入国内或地区级范围时，只给这些船舶指配一个0结尾或两个0结尾的标识；
- 增加 3.1.5 对那些要求数字识别的其它所有船只，指配非0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

(修改) 3.2 组成船舶电台标识的九位数码结构如下：

$M_1 I_2 D_3 X_4 X_5 X_6 X_7 X_8 X_9$

其中

$M_1 I_2 D_3$

代表水上识别数字，而X为0至9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修改 4. 成组船舶电台呼叫标识

用于同时呼叫一条以上船舶的成组船舶电台呼叫标识组成如下：

$0_1 M_2 I_3 D_4 X_5 X_6 X_7 X_8 X_9$

其中第一位数字为0，X为0至9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此处的MID仅代表指配成组船舶电台呼叫标识的国家，因此，不妨碍对包含一个以上船舶国籍的船队进行成组呼叫。

**增加 6. 成组海岸电台呼叫标识**

用于同时呼叫一个以上海岸电台的成组海岸电台呼叫标识作为子集海岸电台标识组成如下：

0<sub>1</sub>0<sub>2</sub>M<sub>3</sub>L<sub>4</sub>D<sub>5</sub>X<sub>6</sub>X<sub>7</sub>X<sub>8</sub>X<sub>9</sub>

其中前两位数字为0，X为0至9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此处的MID仅代表指配成组海岸电台呼叫标识的国家。这个标识可以指配给仅位于CCITT有关建议中规定的一个地理区域内的某一主管部门的各个电台。

不变

表 1

最后议定书<sup>\*</sup>

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各签字代表注意到签署本法案的各代表团提出的下列声明：

第 1 号

原文：英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

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法案中规定的条款或任何其它国家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沙特阿拉伯王国无线电通信业务，出席这次大会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本国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 2 号

原文：英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如果电联的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所作的决定或任何国家的保留意见损害斯里兰卡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特此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总秘书处注解： 最后议定书的各项声明按它们交存时间的先后排列。这些声明在目录内按国家的字母顺序排列。

第 3 号

原文：西班牙文

秘鲁：

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秘鲁代表团声明，如果这次大会的法案、协议、决定和决议损害适用于这些业务的秘鲁国内通信系统的国家法规和规则，它认为将不受其约束，并且如果最后法案及有关协议以任何方式违反秘鲁的宪法和法律，或这次大会的决议或其它主管部门提交的任何保留意见影响秘鲁的利益，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本国在这些业务中的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决定或措施的权利。

第 4 号

原文：法文

象牙海岸共和国：

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象牙海岸代表团声明，在签署这次大会的最后法案时，如果任何其它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拒绝或不遵守最后法案，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批准这些最后法案的权利并且需要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5 号

原文：英文

科威特国和卡塔尔国：

科威特国和卡塔尔国代表团声明，如果电联的某个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中的决议或该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它们的电信业务，科威特国和卡塔尔国主管部门保留为了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6 号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

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如果其它国家对这些最后法案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或危害菲律宾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法案的规定，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菲律宾代表团保留菲律宾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措施的权利。

第 7 号

原文：英文

苏里南共和国：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法案中的任何规定、决议或建议，或其它国家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法案中所含条款的实施或运行，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苏里南共和国代表团保留苏里南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8 号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如果某些成员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或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中的规定从而以任何方式危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以任何方式危害这些业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这次大会的最后法案时特此声明，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9 号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要求或任何国家的保留意见损害新加坡电信业务，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10 号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下：

1. 越南主管部门提请注意，某些国家的广播电台的发射对越南水上移动业务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这种发射不符合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35条。

2. 无线电规则附录27航空2第27／132A项ZLARN—6G分区内的航空电台的频率划分和操作定义与无线电规则第6条(346)和第50条(3630)不相符合，不能保证平等使用频率的权利，有害地干扰了航空移动业务的通信，妨碍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飞行操作和正常飞行。

越南政府声明不承认这些定义，并且这些定义应由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进行修改。

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重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1983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议定书(第16号)的声明中的立场，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移动通信业务中的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 11 号

原文：英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和重申其支持电信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保证其电信业务的正常操作采取其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希望将不承认由下列产生的任何义务列入记录：

- a)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采用；
- b) 给陆地移动业务划分原来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频带的频率；
- c) 给卫星陆地移动业务重新划分原来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频带的频率；
- d) 给卫星航空移动业务重新划分原来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频带的频率。

第 12 号

原文：英文

阿曼苏丹国：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最后法案的决议或这个成员或这些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危害我们的电信业务，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阿曼苏丹国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 13 号

原文：英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的最后法案的规定或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危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正常操作或主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力。

第 14 号

原文：英文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上述代表团声明，签署和他们各自政府对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随后可能给以的批准，对以所谓以色列为名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第 15 号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

多哥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电信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

- 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条款以及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的修改；
- 签署最后法案时所作的保留意见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操作。

第 16 号

原文：英文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为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所进行的频谱各部分的频率划分，上述代表团在签署大会的最后法案时代表各自政府授权声明：

1. 对于在共用频带内所建议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与其它无线电业务之间可以进行共用而对这些无线电业务只具有微弱的RDSS影响，他们不能充分地接受现有可利用的技术数据。
2. 鉴于上述情况，他们有理由不能接受这次大会通过修改频率划分表或对无线电规则第8条采用脚注的方法在1610—1626.5兆赫，2483.5—2500兆赫频带内和部分5000—5250兆赫频带内为RDSS所作的划分。

3. 他们不能保证对RDSS地球和空间站不产生有害干扰，并保留他们不接受别的主管部门为这种干扰所提出申诉的权利，而且保留他们采取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以按照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使用上述第2点中所述的频带进行他们无线电业务的操作。

第 17 号

原文, 英文

利比里亚共和国：

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并注意到其它参加会议的主管部门对大会议程所表示的不同意见(关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等问题)，利比里亚代表团关切地考虑了大会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关于第55条和第56条的修改，因此保留只接受最后法案中那些对其政府最有益的声明的权利。

此外，如果其它主管部门或其政府选择违背大会最后法案中所含的有效原则，利比里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保护自己利益的权利。

第 18 号

原文, 英文

泰国：

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最后法案的要求或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意见危害泰国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泰国支付电联开支的摊额，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19 号

布隆迪共和国：

原文，法文

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或其它代表团所作的保留意见危害布隆迪电信业务的经营，尤其是新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航空器上的公众通信及卫星移动业务，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20 号

突尼斯：

原文，法文

如果电联的任一成员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的规定，或其它成员的保留意见危害突尼斯电信业务，突尼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21 号

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文

如过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或任何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危害布基纳法索的电信业务，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22 号

原文：英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如果电联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法案的规定或如果记录在案的其它代表团的保留意见危害巴布亚新几内亚电信业务，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 23 号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最后法案中的规定、决议或建议，或如果别的国家所作的保留意见危害执行或运用所含的规定，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肯尼亚代表团保留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肯尼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及附件中所含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权利。

第 24 号

原文：法文

马里共和国：

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马里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25 号

原文：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如果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法案中规定的条件，或如果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意见危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 26 号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及其主管部门：

1. 赞同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中所作的对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决议和建议的部分修改；
2.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法案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危害其移动业务的需要，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27 号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如果其它成员不遵守最后法案的规定，或其它成员提出的保留意见危害塞内加尔电信业务，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在批准最后法案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28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保留其政府：

1. 为保护其电信业务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成员国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

2. 对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中直接或间接影响哥斯达黎加主权的内容提出它认为需要的任何保留意见的权利。

第 29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如果其它国家的代表对最后法案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影响哥伦比亚电信业务或主权，或在应用和解释这些最后法案时需要的话，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国家利益按照其国内法律程序和国际法采取其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30 号

原文：英文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如果电联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或不履行最后法案的规定或如果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危害匈牙利移动业务的正常操作，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31 号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如果本次大会所作的决定，或如果任何其它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或其附录、议定书所附的规则或这些最后法案影响伊朗的利益，或其它国家或主管部门的保留意见或声明危害伊朗电信业务的正常有效的操作或侵犯完整地行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32 号

原文：法文

法国：

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法国代表团希望将其对第331号(移字-87)决议的某些段落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因为这些段落将强迫各主管部门或各船舶参加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及遵守无线电规则第九章的规定而不考虑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协调和过渡计划，也不考虑各主管部门对此问题在国家范围内所作的安排。

第 33 号

原文：法文

喀麦隆共和国：

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虽然该政府十分重视其承诺的国际义务，但如果为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所通过的新规定的采用、为与航空器进行公众通信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卫星陆地移动业务或卫星航空移动业务所划分的频带、或其它代表团代表他们政府记录在案的保留意见影响或危害喀麦隆电信业务的正常操作，它保留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的权利。

第 34 号

原文：法文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如果其它国家记录在案的任何保留意见可能增加其对电联开支的会费摊额，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接受或拒绝任何保留后果的权利，并且如果任何成员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该代表团还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电信业务采取它认为需要的措施的权利。

第 35 号

原文：法文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决议或建议或其它国家的保留危害安哥拉电信业务的操作，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第 36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

如果其它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的规定或记录在案的各成员的保留意见危害墨西哥的电信业务，墨西哥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为了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37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拿马共和国：

如果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影响其电信业务或影响其充分行使主权，或应用或解说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任何规定所需要时，巴拿马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国家利益按照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律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38 号

原文：法文

摩纳哥：

如果任何成员不遵守大会通过的规定并且因此危害摩纳哥无线电业务的操作，摩纳哥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39 号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法案的规定或记录在案的其它成员的保留意见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开支的摊额，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40 号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证保护及正常操作其无线电业务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

- a) 电联的其它成员不遵守这次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
- b) 其它国家代表团记录在案的保留意见危害对这些业务的令人满意的操作。

第 41 号

原文：阿拉伯文

伊拉克共和国：

如果电联其它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规定、决议和建议，或其它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危害伊拉克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操作或导致增加伊拉克支付电联的分摊额，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42 号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I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接受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决议和建议的规定和条款，因考虑到这些规则的前言清楚地表示应用这些规则并不意味着对国际电信联盟关于一个国家、领土或地理区域的主权或合法地位方面表示任何意见。

阿根廷代表团还代表其政府声明，附录43第2段修改版本内“水上识别数字(MID)”(表1)中继续将马尔维纳斯群岛作为分开的领土列入以及相应的频率划分决不影响阿根廷共和国对这些岛屿及南乔治亚和南三明治岛屿不可废弃的和不可分割的主权。从未被阿根廷共和国接受过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武力行动对这些岛屿的实际占领促使联合国在2065(XX)，3160(XXVIII)，31/49(XXXI)，37/9(XXXVII)，38/12(XXXVIII)和39/6(XXXIX)号决议中敦促两国商谈和平解决对上述岛屿主权的争议以结束殖民地状况。

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40/21(XL)和41/40(XLI)号决议再次敦促双方为此恢复商谈。

因此，阿根廷共和国表示对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三明治群岛保留其主权。

II

关于最后法案，阿根廷代表团声明，关于第二区以主要使用条件在1 610-1626.5兆赫和2 483.5-2 500兆赫频带内开办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规定并不十分合适，理由如下：

1. CCIR第8研究组(1050号文件)及其有关研究组的题为“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技术和操作基础”(1986年6月30日-7月11日)的报告提及了第6章第2.9节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并在6.2.9.3节中的结论是需要进一步研究以决定技术和协调措施。

2. WARC移字-87第277号文件中多次提及新业务对现在占用该频带的其它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3. 无线电规则还没有任何程序对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规划安装与陆地业务进行协调。

4. 鉴于上述情况，不能肯定新的无线电测定业务的潜在干扰在任何情况下均是无关紧要的；结果将是陆地业务会受到不利的影响而没有任何协调的可能。

5. 因为这个重要的问题还未令人满意地解决，待有关的技术和法规性研究进行后，应提交给未来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因此阿根廷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在这些频带内现有的业务不受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有害干扰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 III

关于最后法案，阿根廷代表团声明，在某些频带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开办陆地卫星移动业务的决定构成了对在这些频带中现在以主要使用条件操作的其它业务的侵犯，而在有些情况下并没有列入大会的议程。

因此，阿根廷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现行的业务不受陆地卫星移动业务的有害干扰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 IV

阿根廷代表团对争取考虑和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1条和第28条所作的努力没有成功，因为这些条款没有列入大会议程并且关于制订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与固定航空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信标业务协调程序方面的修改没有在会上得到体现。

因此阿根廷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上述业务不受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有害干扰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43 号

原文：西班牙文

智利：

1. 智利代表团希望列入记录，无论无线电规则或这次大会(WARC 移步—87)散发的任何文件中出现提及或引证“南极领土”作为一个国家的属地时，它们不包括也不能包括西经 $53^{\circ}$ 和 $90^{\circ}$ 之间智利南极地带，这是智利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智利对其具有不能取消的权利并行使主权。

因此，其它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侵犯上述领土的全部或一部分，违背规则的规定或试图要求智利政府没有承认的权利，智利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电联其它成员不遵守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及其附件，或如果其它成员所作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影响智利电信业务的操作或主权时，智利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措施的权利。

3. 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将在其国家领土上由智利政府自行决定的条件下以智利政府认为合适的灵活程度开办，并且对非1974 SOLAS公约的船舶的陆地基地遇险和安全业务将予以保留以便以智利政府规定的方式对这类船只提供救助，直至智利政府另行作出决定为止。

4. 如果其频率受到转让或变更的影响，智利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

第 44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古巴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签署最后法案并不意味着对这次大会上部分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附录26第IV部分标记为CUB(关塔那摩)(?)频率分配的认可，也不是承认美国政府在非法地侵占并且在关塔那摩省古巴领土上违背古巴政府和人民愿望的海军基地对这些频率划分的使用。

此外，美国政府在关塔那摩侵占的领土上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妨碍和干扰了古巴通信业务并且也限止和侵犯了我们国家的无线电频谱的主权，而这种无线电频谱正如在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第9号声明中所阐明的是一种有限的资源。

古巴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合法利益采取一切所需措施的权利。

第 45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在签署最后法案时，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古巴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关于无线电规则第8条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频带划分，

对新的无线电卫星测定业务与相关频带内已划分频率的其它无线电业务的共用的可能性数据所进行的技术研究并不令人满意。

因此不承认这次大会上决定的在1 610-1 626.5兆赫和2 483.5-2 500兆赫频带内以及5 000与5 250兆赫间部分频带内对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划分。

所以，古巴主管部门不能对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地球和空间电台防止有害干扰，并且如果对频率划分表中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的频率的其它业务发生影响时，保留戒除这种预防性活动的权利。

最后，古巴代表团声明其主管部门不核准从古巴领土上进行来去的无线电测定发射，因此其它国家的特定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间电台的发射可以不覆盖古巴的领土。

第 46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共和国：

如果现在或将来任何成员不遵守最后法案的规定或采取其它行动损害委内瑞拉的主权或其内部法律规程，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委内瑞拉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批准或不批准这些最后法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权利，并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合适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如果其它主管部门的任何行动或保留意见使委内瑞拉增加支付国际电信联盟的费用开支，委内瑞拉代表团还保留其政府拒绝承担任何后果的权利。

第 47 号

原文：阿拉伯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如果某一成员因任何原因违反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的决议或其它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电信利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48 号

原文：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下述权利：

1. 对不符合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年，日内瓦)的最后法案、决议和建议的规定不受其约束。

2. 如果各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法案规定的要求或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损害印尼电信系统和业务，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49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拉圭共和国：

如果执行这次大会的规定或电联其它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影响巴拉圭电信业务，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电信业务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50 号

原文，英文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如果某些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1987年9月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及其附件和议定书的规定或其它国家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其电信业务的操作，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需要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 51 号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联邦，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爱尔兰，利比里亚共和国，马耳他共和国，摩纳哥，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共和国，荷兰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加坡共和国，瑞典和瑞士联邦：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将给所有国家强加硬性义务，即要求在MF海岸电台范围以外的国际航行的12个旅客以上的船上客轮和3000吨毛重吨位以上的船上货轮配备合格的维护船载遇险和安全通信设备的人员，其结果将给全世界的水上共同体一种不必要的并且是不能接受的负担。

此外，这些义务与国际海事组织水上安全委员会的行动，即1987年5月对选择遇险和安全目的船载设备的维护方式同意灵活的原则是不一致的。在此情况下，上述各代表团声明：

1. 他们的各主管部门不接受无线电规则第55条(修改)和56条(修改)可能引起的新的义务，即关于强制性配备船载无线电和电子设备的船上维护人员。
2. 他们的主管部门将通过各种合适的手段采取行动以保证必要的高标准的遇险和安全通信必不可少的船载无线电设备的维护和操作的有效性。

第 52 号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将对载有GMDSS设备船只的所有国家强加硬性义务。其结果可能给我们主管部门和水上共同体造成不必要的并且是不能接受的负担。

此外，这些义务与国际海事组织的水上安全委员会的行动，即1987年5月对选择遇险和安全目的船载设备的维护方式同意灵活的原则是不一致的。在此情况下，我们代表团发表声明如下：

1. 我们主管部门将研究无线电规则新的第55条和56条可能产生的义务的后果，即强制性地对船载GMDSS设备的船上配备合格的船上维护人员，并将努力避免增加水上共同体及本主管部门的负担。
2. 我们主管部门将通过各种合适的手段采取行动以保证必要的高标准的遇险和安全通信必不可少的船载无线电设备的维护和操作的有效性。

第 53 号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西班牙代表团对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第3016款提出如下的保留意见：

关于上述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西班牙坚持在1983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上大会最后法案第17号声明中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原因是对1974年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1981年和1983年修改)要求的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第14次全会第571号决议所建议的在海上进行完整地试验无线电话告警信号发生器还没有找到适当的替代方法。

此外，就西班牙主管部门所知，西班牙船台进行的虚负荷试验在2兆赫频带内没有引起任何假告警。

第 54 号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业务不受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或违反这次大会通过的规则进行操作的系统的损害而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55 号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如果任何主管部门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条款保留其立场或不按无线电规则的任何规则操作无线电通信电台，印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需要的措施的权利。

第 56 号

原文：阿拉伯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原因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的规定、决议和建议，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对任何可能损害约旦哈希姆王国电信利益的保留意见保留拒绝接受的权利。

第 57 号

原文：英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正式声明，加拿大代表团签署最后法案但加拿大并不接受这次大会对关于频率划分及其相关附注所作的某些决定，为此加拿大声明：

鉴于这次大会对1 530-1 559兆赫和1 626.5-1 660.5兆赫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不适当当地限制了划分，加拿大将以最合适的方式使用这些频带以满足其承认AMSS(R)和水上安全通信优先权的特殊卫星移动业务的需要。

第 58 号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正式声明，签署最后法案美国并不接受这次大会对有关频率划分表及其相关附注所作的决定，为此，美国声明：

鉴于这次大会对1 530-1 559兆赫和1 626.5-1 660.5兆赫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不适当当地限制了划分，美国将以最合适的方式使用这些频带以满足其承认AMSS(R)和水上安全通信优先权的特殊卫星移动业务的需要。

第 59 号

原文, 法文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如果电联的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 或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损害其电信业务的操作,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60 号

原文, 法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注意到所作的各个声明, 如果其它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以任何方式损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操作, 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法案和最后议定书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所需措施的权利。

第 61 号

原文, 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关于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三明治群岛的第42号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拒绝关于福克兰群岛和南乔治亚及南三明治群岛所作的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无疑对福克兰群岛和南乔治亚及南三明治群岛拥有英国的主权, 这些岛屿现在是并且将仍然是国际关系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责的领土的组成部分。

第 62 号

原文, 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南极领土的第43号声明。因为可能意指英国南极领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无疑对英国南极领土拥有其主权。关于上述声明, 大不列颠代表团提请注意南极协定的规定, 尤其是该协定的第IV条。

第 63 号

原文, 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最后法案时, 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1. 注意到第10号声明, 中国代表团重申在列入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声明(第32号)中已阐明的中国政府的立场。

2. 如果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无线电规则或相关的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决议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和电信业务, 中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以确保其权利不受侵害。

第 64 号

原文, 英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注意到所作的各个声明,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则, 或其它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其电信业务, 出席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阿拉伯埃及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法案时,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 65 号

原文：法文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注意到其它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如果一个或多个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决议或其它成员所作的保留意见损害其无线电业务，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的无线电业务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 66 号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某些代表团在最后议定书第14号中所作的声明，公然违背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以色列政府希望列入记录，其完全拒绝这些声明，并根据此前提认为，这些声明对于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无效的。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这些代表团的政府以任何方式违反公约或附件、议定书或所附的规章、或这次大会最后法案的任何规定，以色列政府将为保护其利益而行使其自己的权利。

以色列代表团还注意到第14号声明没有使用以色列国正确的全名，这是完全不能允许的，必须拒绝这种公然违背公认的国际惯例的做法。

第 67 号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第44号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出，美国目前在关塔那摩的存在是根据有效的协定，美国保留满足在那里的无线电通信需求的权利。

第 68 号

阿根廷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关于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议定书中第43号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清楚地声明, 不接受该声明中有关国家提出的或任何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 因为可能影响阿根廷对格陵威治西经 $25^{\circ}$ 和 $74^{\circ}$ 与南纬 $60^{\circ}$ 间地带领土的权利, 阿根廷共和国对该领土行使并重申其不可取消和不可分割的主权。

第 69 号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代表团反对本议定书第51号声明第2段中关于IMO的水上安全委员会的保留意见, 因为该委员会采用该声明中所述的灵活原则完全是为了便于由IMO的无线电通信分委员会研究SOLAS公约新的第四章以及因为该组织没有与本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第55条和56条相矛盾的最后决议。

第 70 号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如果任何主管部门操作的地面业务或无线电通信业务违反有效的无线电规则或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所作的决定,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采取有效措施的权利。如果其它国家或主管部门的保留意见或声明损害巴基斯坦电信业务和系统的正常有效的操作, 代表团还进一步保留其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权利。

巴基斯坦主管部门也不能同意接受其它任何主管部门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对其领土的发射或该业务的发射对其领土的侵犯。如果发生此情况, 保留采取所需措施的权利。

第 71 号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反对最后议定书第51号声明中第2段有关IMO的水上安全委员会的保留意见，因为该委员会通过了该声明中所提及的灵活原则完全是为了便于由IMO的无线电通信分委员会研究SOLAS公约新的第四章，以及因为该组织没有与本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第55条和56条相矛盾的最后决议。

第 72 号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关于大会最后议定书声明的482号文件第58节中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古巴代表团声明，该国打算为这次大会没有划分的业务，例如卫星移动业务，使用1 530-1 559兆赫和1 625.5-1 660.5兆赫频带，将会或可能会干扰按照无线电规则第8条的频率划分表在上述频带中操作的古巴业务，该频率划分表提到了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古巴的意见是，这些不适当的使用会构成对上述业务频谱需求的侵占并影响该地区的导航安全及人类安全。

因此，古巴代表团补充声明，它保留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利以保证该使用不损害这些频带的使用，并且对打算使用的该业务，它不能提供保护。

第 73 号

原文：英文

希腊：

关于现在的最后议定书第51号声明，希腊代表团反对其中的第2段。IMO水上安全委员会采用在该声明中提及的灵活原则，完全是为了便于无线电通信分委员会研究SOLAS公约新的第四章，因此，对此问题没有与无线电规则第55条(修改)和56条(修改)相矛盾的IMO的最后决议。

第 74 号

原文, 英文

巴西联邦共和国:

鉴于某些代表团声明他们的主管部门将不或可能不遵守这次大会的决议, 如果电联的任何成员不遵守这次大会的决议或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其它规定, 巴西代表团特此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所有所需措施的权利。

(下面是签字)

(下列最后议定书的签字与3至18页所示的相同)



第8号决议(修改 移字-87)<sup>1</sup>

关于4 000至27 500千赫间频带  
划分变更的实施

(也见第512号决议(高广字-87))

---

1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研究了这个决议并决定删去决定5。

第19号决议(移字-87)

关于需要研究在无线电规则中列入  
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问题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这次大会已将第701号决议作为其议程中的一项；
- b) 已经提出了关于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列入无线电规则的这个普遍性问题；
- c) 需要对这个问题有个总的指导以保证处理时的一致性；

认识到

- a) 为了使那些决议应用于某一特定地区的所有成员而将区域性大会的决议列入无线电规则这个问题引起了影响电联所有成员的一个原则问题；
- b) 对这个问题进行指导的最好来源是电联的最高机构；

决定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考虑关于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列入无线电规则的问题以及这种纳入对电联所有成员的影响；

请频登会

准备关于这个问题的无线电规章方面的报告供行政理事会和各主管部门参考；

指示秘书长

为行政理事会和各主管部门准备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的报告；

请行政理事会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需要该大会对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有可能列入无线电规则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建议全权代表大会

考虑区域性行政大会的决议列入无线电规则的问题以便对此能提供总的指导。

第20号决议(移字-87)

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在航空电信方面的  
技术合作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与各种航空移动业务有关的频带划分及规定已进行了修改；
- b) 其中有些频带和规定是为了全世界执行新的航空电信系统；
- c) 这些新系统与现代的信息传输手段相结合将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如卫星通信；
- d) 这种技术现代化应有助于改进国际民航飞行的安全和正规性、航空无线电导航的精确和安全性以及遇险和营救系统的有效性；
- e) 在改进技术人员的培训和采用新系统方面，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援助以适应技术现代化和增强航空电信的操作；

认识到

电联与其它国际组织一起在电信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已经提供的和可能继续提供的援助价值；

指示秘书长

1.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继续对致力于改进航空通信的发展中国家给以援助，特别是规划、建立、操作和设备维护方面向他们提供技术咨询以及帮助他们培训职工，主要是与新技术有关的问题；
2. 为此，应取得 ICAO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 UNCTAD )以及合适时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的继续合作；
3. 告知国际民航组织，这次大会认识到该组织在技术援助计划方面给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有价值的合作；
4. 继续特别留意寻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的支助和其它来源的财政支持以便电联在航空电信领域内提供充分有效的技术援助；

请发展中国家

尽可能将要求关于航空通信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给以高度优先的地位并列入国家计划以及支持这领域内的多边项目。

第38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在第一区划分给无线电定位和业余业务的  
频带内对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频率的  
重新指配

(1 625-1 635千赫, 1 800-1 810千赫,  
1 810-1 850千赫和2 160-2 170千赫)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了对1606.5-2850千赫间各  
频带的划分所作的修改;

注意到

a) 执行修改后的频率划分表, 特别对第一区内供无线电定位业务用  
的1625-1635千赫、1800-1810千赫和2160-2170千赫各频带、及供业  
余业务用的1810-1850千赫频带内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带来的困难;

b) 1985年日内瓦规划调频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第一区)的  
区域性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中所含的频率指配规划已为水上移  
动业务电台提供了替代频率及其执行安排;

决定

1. 在第一区内，除了无线电规则第485、490、491、493和499各款中提到的国家和频带以外，在1985年日内瓦规划调频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第一区)的区域性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所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的频率指配规划执行之日起，1625—1635千赫、1800—1810千赫、1810—1850千赫和2160—2170千赫各频带内的所有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均应终止工作。
2. 在相关频带内给固定、陆地移动和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进行指配的主管部门，应选择适当的替代指配并通知国际频登会；就第一区内各国的指配而言，若频登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240和1241款规定审查合格，每个这样的替代指配应当具有与被替代的指配相同的日期和地位；
3. 无线电规则第486和492款给予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保护应当继续有效，直至按照本决议已找到并执行满意的替代指配为止。
4. 在1985年日内瓦关于规划调频水上移动和航空导航业务(第一区)的区域性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所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频率指配规划执行之日(1992年4月1日)以后，只有按照无线电规则第342款，才应当继续使用尚未依照决定3替代的频率指配。

- 
- 1 第485款，1 625—1 635千赫，1 800—1 810千赫及  
2 160—2 170千赫频带；  
第490款，1 810—1 830千赫频带；  
第491款，1 810—1 830千赫频带；  
第493款，1 810—1 850千赫频带；  
第499款，2 160—2 170千赫频带。

第44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使用设备的兼容性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仅将有限数量的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
- b) CCIR正在为卫星移动系统研究择优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使船上、陆上和／或航空器上的地球站的所有操作均在同一系统内进行；
- c) 需要有效地使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频带；
- d)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对安全有特殊要求；

决定

CCIR应作为紧急问题继续研究在一定可行程度上能通用的终端特性，以便保证卫星陆地、水上和航空移动业务间的兼用；

敦促各主管部门

鼓励发展和制造能相兼容的卫星移动用户设备。

第2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在2 182千赫载波频率上用于遇险和安全  
目的的发射类别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2973款对在载频2182千赫上所用的发射类别的要求；
- b) 该款的主要目的是允许有秩序地引入新的并改进了的具有先进技术的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同时并继续使用现行的和已证明技术上可靠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认识到

- a) 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使用的J3E类发射具有单边带技术本身所固有的并在其它频率上正在取得的操作方面的优点；
- b) 但是，在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实施之前和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仍要规定在载频2182千赫上进行发送和接收无线电话报警信号；
- c) 关于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实施日期仍有很多未确定的因素；

- d) 无线电规则在2173.5千赫至2190.5千赫间频带内为有秩序地采用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而对使用现有可靠技术的现行遇险和安全通信系统不造成干扰或中断提供了频率；
- e)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满足测向和引航的要求；

决定

把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完全转换为用J3E类发射的日期问题，提交给下一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第205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406 – 406.1  
兆赫频带的保护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406 – 406.1兆赫频带划分给了地对空方向的卫星移动业务；
- b) 无线电规则第649和649A款规定406 – 406.1兆赫频带限用于低功率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EPIRBs)；
- c)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 移字-83)就全球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采用及发展在无线电规则中做了规定；
- d) 使用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是该系统的一个主要部分；
- e) 和遇险及安全系统的任何频带一样，对406 – 406.1兆赫频带给予不受一切有害干扰的全面保护；
- f)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已通过第604号建议(修改 移字-83)，建议CCIR继续研究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包括406 – 406.1兆赫频带内使用的频率；
- g) CCIR已开始研究406 – 406.1兆赫频带内的卫星EPIRBs与使用相邻频带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进一步考虑到

- h) 一些主管部门正在研制和执行一种在406-406.1兆赫频带内提供报警并帮助确定遇险事故位置的低高度、近极轨道运转的卫星系统(COSPAS-SARSAT);
- i) 国际海事组织(IMO)决定在COSPAS-SARSAT系统中工作的EPIRBs将构成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一部分;
- j) 通过对406-406.1兆赫频带内频率使用的观测表明,它们正被无线电规则第649款未认可的电台使用,这些电台对卫星移动业务,特别是对COSPAS-SARSAT系统接收EPIRB信号造成了有害干扰;
- k) 将来在该频带内可以引入新的静止或非静止卫星系统;

认识到

使专门划分给遇险和安全业务的频带免受有害干扰对生命和财产的保护很重要;

决定

指示国际频登会

组织对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监测活动,以识别该频带内的任何违章发射源;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874款，参加国际频登会所要求的在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监测活动，以便对该频带内除准用电台以外的其它业务电台加以识别和定位；
2. 确保根据第649款工作以外的其它电台避免使用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频率；
3. 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遇险和安全系统的有害干扰；

请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对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与使用临近频带业务之间的兼容性继续进行研究。

第 207 号决议(移字 - 87)

关于未经核准使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sup>1</sup>  
和航空移动(R)业务频带内的频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对 2170 - 2194 千赫频带内和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 4063 千赫与 27500 千赫间频带内以及航空移动(R)业务的 2850 千赫与 22000 千赫间频带内的频率使用的监测观察表明，这些频带内的不少频率仍被其它业务电台所使用，其中有些操作违反无线电规则第 2665 款；
- b) 这些电台对水上移动业务和航空移动(R)业务正在产生有害干扰；
- c) 无线电是水上移动业务唯一的通信手段，考虑 a) 中提及的频带内的某些频率是保留给遇险和安全目的的；
- d) 无线电是航空移动(R)业务唯一的通信手段，这是一种安全业务；

---

1 取代 1979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 309 号决议。

2 取代 1979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 407 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

- e) 使水上移动业务的遇险和安全频道不受有害干扰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对保护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 f) 使直接关系到航空器操作的安全和正常作业的频道不受有害干扰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对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决定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除了无线电规则第342, 518, 519, 522和956至958款明确规定了的条件外，保证水上移动业务之外的其它业务电台不使用遇险和安全频道及其保护频带内的频率和划分给该业务专用频带内的频率；并保证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其它各种业务电台不使用划分给该业务的频率，但无线电规则第342和956款明确规定了的条件除外；
2. 尽一切努力识别和查找能危害人类生命或财产以及航空器操作的安全和正常作业的任何非核准的发射源，并将其发现通知国际频登会；
3. 参加国际频登会可能按照本决议组织的监测计划；

4. 尽一切努力保证这种发射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或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合适频带内进行；
5. 要求各主管部门在他们各自管辖范围内采取他们认为需要的或合适的立法或管理措施以防止电台的操作违反无线电规则第2665款；

#### 请国际频登会

1. 在水上遇险和安全频道及其保护频带上以及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4063千赫与27500千赫间的频带和航空移动(R)业务的2850千赫与22000千赫间频带内继续定期地组织监测计划以发现在这些频道上或频带内操作的其它业务电台；
2. 在用各种有用的方式识别这些发射源和保证停止这些发射方面寻求各主管部门的合作；
3. 如果识别出其它业务电台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或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带内发射时，应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 要求各主管部门

在此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停止在本决议所述的频率上或频带内违反无线电规则规定的任何发射。

第208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和移动业务的  
频带的扩展及其使用条件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近几年来对各种卫星移动业务频率划分的要求已有增长；
- b) 在1.5吉赫上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是10吉赫以下通常用于这些业务的仅有的划分；
- c) 国际民航组织(ICAO)研究表明,未来的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S(R))系统将要求使用现在划分给该业务的整个频谱；
- d) 鉴于1992年前AMSS(R)系统可能不会使用划分给该业务的整个频谱,该频谱的一部分已划分给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 e) 鉴于对移动电台的卫星通信的频带要求不断增长,需要对部分频谱的划分进行修改以满足1992年以后的需要；

- f) 最适合于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操作的频率是低于大约3吉赫的频率；
- g) CCIR正在研究水上、航空和陆地卫星移动系统使用卫星移动业务的共用频带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 h)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2和第4号决议(WARC-1979)；

### 决定

1. 在1530-1544兆赫，1555-1559兆赫，1626.5-1645.5兆赫和1656.5-1660.5兆赫各频带内工作的卫星移动系统应限于提供国内业务，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协议后提供多国家业务；
2. 除非与有关国家事前达成了协议，在规定这种系统的天线特性时应使用所有的技术措施将对别国领土上的辐射降低到最小可能的程度；

### 决定建议

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采取适当的措施于1992年前召开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研究对无线电规则第8条的频率划分表中大约1-3吉赫范围的某些部分以及无线电规则其它有关条款的修改，以便按照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2和第4号决议为卫星移动业务和移动业务提供必要的频谱；

请

1. CCIR作为紧急问题研究关于静止和非静止卫星移动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这些研究应包括关于卫星移动系统的采用、频谱需求、可用的和未来的技术以及系统间和系统内共用方面的问题；
2. 国际海事组织(IMO), ICAO和其它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及CCIR工作的其它参加者在这些研究中给予合作并将其自己研究的结果提供给CCIR使用；
3. 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ORB-1988)在处理关于协调和通知程序的规定时应考虑卫星移动业务的具体特性；

指示秘书长

1. 将此决议提交给IMO和ICAO注意；
2. 将此决议提交给1988年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决议提交给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注意。

第209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全球陆地和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的研究和实施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为了满足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需要，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了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基本特性；
- b) 陆地移动业务和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在人烟稀少、无人居住或边远地区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可以使用GMDSS的频率和程序；
- c) GMDSS通信设施的进一步发展还将使该系统能满足陆地移动和卫星陆地移动业务对遇险和安全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

CCIR通过适宜的技术和操作研究为GMDSS的发展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进一步注意到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决定在对其它遇险和安全通信不产生有害干扰的情况下可核准人烟稀少和边远地区内的陆地移动电台使用未来的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频率；

认识到

- a) 这次大会通过了有助于执行GMDSS的条款；
- b) 在关于这些业务的遇险和安全要求的详细条款能纳入无线电规则之前，需要进行有关陆地移动和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的管理、技术和操作方面的研究；

决定

请未来有权能的大会需要时列入第N九章中的条款以保证人烟稀少、无人居住或边远地区足够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请CCIR

研究人烟稀少、无人居住或边远地区的陆地移动和卫星陆地移动业务对遇险和安全通信的需求，包括能在全球陆地和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中操作简便、使用便宜的设备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请各主管部门

1. 积极地参加CCIR的工作并作出贡献；
2. 为实施这个系统采取各种立法的或其它合适的措施；
3. 允许合适的设备在其国家的管辖范围内使用；

请行政理事会

采取必要措施将这问题列入下次有权能的大会议程；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IMO和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第210号决议(移字-87)

关于移动业务(遇险和呼叫)中500千赫  
频率的10千赫保护频带的生效日期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频谱应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使用;
- b) 1979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为500千赫频率通过了495千赫至505千赫的保护频带,这是用于移动业务中的莫尔斯电报的国际遇险和呼叫频率;
- c) 使用490-510千赫频带内的频率时必须要能对500千赫上遇险和安全通信提供充分的保护;
- d) 对现行使用的无线电设备已允许有一个足够的清偿期;

考虑到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要求这次大会对已明确的495千赫至505千赫保护频带的生效日期作出决定;

---

1 替代第206号决议(移字-83)。

决定

500千赫频率的10千赫保护频带的生效日期应是完全执行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那个日期。

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HF频带内  
保留给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  
成对频率的使用和通知

(见附录32)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HF频带的某些部分留给了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仅限其使用成对频率；
- b) 无线电规则附录32含有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系统的频道安排(成对频率)；
- c) 这次大会增加了成对频率的数量，留给仅在成对基础上使用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并据此修改了附录32；

- d) 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1974年，日内瓦)为有秩序地使用成对频率制订了临时措施；
- e) 1974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为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制订了关于成对频率的使用和通知的临时程序，各主管部门和频登会对该程序的应用是令人满意的；

### 决定

1. 保留给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间作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用的HF频带内的成对频率，应按下列方式由这些电台使用并通知频登会和记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
  - 1.1 发送和接收用的成对频率仅指配给海岸电台。任何国籍的船舶电台有权使用海岸电台的接收频率进行发送，用作它们之间交换业务；
  - 1.2 每个主管部门应按其需要选择成对频率，需要时可由频登会协助；
  - 1.3 这样选择的指配用无线电规则附录1中所示的通知单通知频登会，需要时各主管部门应提供该附录A或B节中所列的基本特性；
  - 1.4 只要实际可行，通知单应在该指配使用日期前抵达频登会，必须不得早于该指配使用日期前一年送交频登会，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该指配实际使用后30天；

1.5 频登会将从可能受到现有的或计划使用的有害干扰或对它们产生有害干扰的观点出发对符合无线电规则，特别是符合附录32的指配进行审查。频登会应将其审查结果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将所通知的指配记入第2栏内，引证本决议，而无任何日期。频登会收到通知的日期和指配使用的日期应登入附注栏内。如果频登会发现有不兼容性时，频登会将提出解决不相兼容的建议；

1.6 频登会应将任何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通知退回发通知的主管部门，并附上频登会对此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7 如果使用同一频道或相邻频道的主管部门间发生了困难，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参考频登会公布的资料通过协商解决；

2. 请将来有权能的大会审议本决议并对在应用决议中可能产生的任何困难进行审查；

3. 按照本决议在频率登记总表中所作的记录决不应妨碍由上述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决议列入下次有权能的大会议程以审查在应用本决议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困难。

第31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为发展和将来实现船舶航行  
遥测、遥控和数据交换系统提供频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有必要规定一些无线电频率，供世界范围内水上移动业务采用数字自动数据交换、遥测和遥控技术的船舶动态需要所使用，包括传送电子航海图校正数据；
- b)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频率，正在对将来要求共用频带的频谱不同部分进行研究；
- c) 这些系统对船舶安全和有效操作的重要性；
- d) 对港口当局在安全和有效的港口管理及操作的利益；

注意到

- a)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正在研究特别是第55／8课题范围内的这个问题；
- b) 在确定频率的最有效使用和共用标准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操作和技术资料；

c) 国际海事组织(IMO)认为，为了船舶的位置和动态数据、无线电导航系统和电子航海图的校正数据需要在海岸与船舶间使用数字传输技术交换数据(见CCIR第1044号报告)；

决定

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根据进一步的研究对可能的频率提供进行审查；

要求CCIR

在与各主管部门协调发展和试验这些数字传输系统时对带宽和数据格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决议列入未来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递交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水文组织(IHO)。

第312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HF A1A和A1B莫尔斯电报的呼叫程序<sup>1</sup>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有必要更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及船舶操作人员的时间;
- b) 希望继续提高在HF A1A和A1B莫尔斯电报频带内的呼叫效率。
- c) 1974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了供HF A1A莫尔斯电报频带使用的一个新的呼叫程序(第60条和附录34);
- d) 必须由各主管部门协商同意附录34所规定的各组, 新的呼叫程序才能有效, 这些组是按照地区和业务量而规划分布海岸电台的;
- e) 出席1974年大会的各主管部门同意海岸电台的分布规划(本决议附件), 按国家和地区分为四个组, 以保证更好地分布呼叫;

---

1 取代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312号决议。

请

提供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主管部门说明将在共用频道上，必要时，在组频道上保持守听的业务时间，以便在海岸电台表内刊布；

又请

希望加入分布规划中一个组的各主管部门，或已包括在规划中但希望在规划中作变更的各主管部门，尽可能将其所提出的改变与其它有关系的和受影响的指定在有关组内的各主管部门协调。凡主管部门已经决定加入到一个组或改变其在分布规划内指定的组时，应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该决定应在海岸电台表附件中予以刊布；

指示秘书长

需要时，修改附于海岸电台表的分布规划；

第312号决议(修改 移字-87)的附件

(附件文内的其余部分没有变更)

第314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建立世界协调系统收集有关海洋学资料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对建立世界协调系统收集有关海洋学资料所表示的希望；
- b)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1，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HF频带中，用作收集海洋学资料；
- c) 最有效地使用这些频率要依靠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d) 一些主管部门表示，希望建立一个世界协调系统，在这次大会分配的频带内根据协调计划传送海洋数据；
- e) 然而，另外一些主管部门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在这次大会对此问题所决定的范围内，使用电台收集海洋资料；
- f) 因此，应当确定一个使用上面b)段中提到的频带以收集海洋资料的协作方案；

g)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世界气象组织(WMO)在磋商关于收集海洋资料的合作计划;

决定

1. 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视情况与国际频登会和各成员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共同制订一个能满足感兴趣的各成员现在和将来要求的协调规划，在这次大会对该系统所规定的范围内，供电台收集世界体系内的海洋资料之用；这一规划包括海洋电台的地域分布，电台的工作系统，系统中频率的调配和海洋资料传送的方式；
2. 鼓励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的建议，为它们所管辖的世界系统中的那一部分指配频率；
3. 并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共同负责，与国际频登会协商，根据对有关海洋学资料需要的变化，不断调整规划；
4. 根据上述1和3项制订的规划应当在有资格处理水上移动业务问题的下一届无线电行政大会上考虑，以确定要改善其效果对规划还应作哪些必要的修改。

第316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在水上电信方面的技术合作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在水上电信方面，电联与其它组织，特别是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给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帮助是有成效的；

意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需要增加本国的航运活动和吸引外国水上业务以发展他们的贸易；
- b) 电信在全世界的水上活动中，在经济和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 c) 对于水上电信设备的安装和操作给以较适中的投资，在航运活动方面就有可能获得适当的安全性和经济上的改善；
- d) 为了改进普通的和遇险及安全通信，水上移动业务所采用的操作技术和方法中的重要变化；

鉴于

- a)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内，需要提高以下业务的效率：
  - 海上航行安全和生命安全；
  - 通商港的操作；
  - 旅客和船员用的公众通信；
- b) 在这一方面，可以扩大电联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向这些国家提供非常有价值的帮助；
- c) 为了适应水上通信中技术和操作的变化，需要更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知识水平；

决定

要求秘书长

1. 电联向致力于改善其水上电信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提供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方面的技术指导，并协助培训人员，尤其是关于这次大会审查的新的技术和操作方法问题方面；
2. 为此，可视情况寻求国际海事组织(IM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及世界海事大学(WMU)的合作；

3. 继续特别注意寻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财政来源，使得电联能够提供足够的和有效的在水上电信方面的技术援助，必要时与其它有关专门机构合作；

敦促各成员国

尽其本身的能力和它们的技术成就，优先支持电联在水上通信方面与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其方法为招募专家派往发展中国家工作，接收已得到电联奖学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学生，为电联安排的各种研讨会提供讲演员，以及当电联提出要求时提供技术指导；

请发展中国家

根据需要，将水上电信计划纳入它们国家外部技术援助项目之中，并支持这方面的国家间的计划。

第319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对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共用的  
4 000-4 063千赫和8 100-8 195千赫  
频带的全面审查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 a)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在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内制定了水上移动无线电话频道安排计划, 频道间隔为3.0千赫, 载波频率为1千赫的整数倍;
- b) 全面审查水上移动高频频带内的再划分和频道安排计划不属于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权限;
- c) 这次大会决定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各频带内的频率不纳入附录31或附录25的分配规划, 这个决定是在考虑了CCIR继续进行的有关研究后作出的;

考虑到

- a) 因为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是与固定业务共用的, 水上移动业务的规划和使用受到限制;
- b) 然而, 应该考虑将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内的频率列入附录25的分配规划;

决定

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应考虑到每个主管部门的需求，对在共同的基础上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各频带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必要的修改；

请行政理事会

1. 在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中列入与审查和修改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有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和附录；
2. 考虑到水上移动业务和固定业务的目前要求和发展，授权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审议与共用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有关的问题；

要求CCIR

研究在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各频带内水上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间制定共用标准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包括水上移动业务中船舶电台使用其它发射的可能性；

请各主管部门

对CCIR的研究作出适当的贡献，包括搜集和提交对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内共用安排的经验资料；

第322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在与实施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的遇险和安全通信有关的  
某些频率上负责守听的海岸电台  
和海岸地球站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国际海事组织(IMO)正在实施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 b) 这次大会已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入了有关GMDSS遇险和安全通信的条款以有利于促进新系统的顺利实施，但同时保留了为在过渡时期内现行系统继续运行的条款(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c) 为了水上遇险和安全目的，新系统需要使用或专门使用一些附加频率；
- d) 与这些附加频率有关的额外守听职责可能太繁重，以致使所有开放公众业务的海岸电台对于MF、HF和VHF频率和所有海岸地球站对于空间系统难以承担；

认识到

- a) 为了新系统的成功实施，在合适的频率上和在现行频率上进行守听的海岸地球站和海岸电台需要按地理区域适当分布；
- b) 国际海事组织是在各主管部门的合作下最有资格协调各主管部门准备在GMDSS频率上用作守听的海岸地球站和海岸电台方案的一个组织；

决定请

1. 各主管部门将其为了在GMDSS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进行守听所作的安排通知秘书长和国际海事组织；
2. 国际海事组织保证各主管部门提供的业务足够覆盖全世界的HF遇险和安全呼叫；

指示秘书长

1. 在海岸电台表内标明各主管部门为GMDSS指定提供遇险和安全守听业务的所有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
2. 将这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第323号决议(移字-87)

关于为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  
呼叫实施和使用156.525兆赫频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1983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将156.525兆赫频率在专用的基础上指定给由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进行的遇险和安全呼叫；

考虑到

- a) 156.525兆赫频率已从1986年1月1日起可供使用数字呼叫技术的遇险和安全呼叫使用；
- b) 这次大会已决定156.525兆赫频率也可用于使用数字呼叫技术的其它呼叫目的；
- c) 这次大会对无线电规则所作的部分修改将于1989年10月3日生效；
- d) 急需要尽可能早日在156.525兆赫频率上实施使用除遇险和安全呼叫以外目的的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

e) 必须尽力防止为水上移动业务中数字选择性呼叫以外的目的使用156.525兆赫频率；

f) 为其它的水上移动通信目的使用的156.525兆赫频率必须尽快切实可行地停止；

决定

从1988年1月1日起，水上移动业务中156.525兆赫频率应专用于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敦促各主管部门

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可能使用的技术手段，尽快地不迟于1988年1月1日，防止本决定规定以外的其它水上移动业务使用156.525兆赫频率；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IMO)。

第324号决议(移字-87)

关于为国际NAVTEX系统协调使用  
518千赫频率所采用的程序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作为新的第14A条，这次大会通过了各主管部门和频登会为了协调规划使用518千赫频率所采用的程序以便海岸电台通过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NAVYEX系统)向船舶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
- b) 这次大会决定取消第318号决议(移字-83)；

决定

各主管部门和频登会在其为国际NAVTEX系统协调规划使用518千赫频率的活动中应立即开始采用新的第14A条中叙述的程序；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水文组织(IH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

第325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HF频带内  
留给双工无线电话的附加频道的使用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HF频带内无线电话对附加双工频道的需要日益增加；
- b) 这次大会修改了无线电规则附录16和31并为无线电话提供了一些附加双工频道(频道号为：

427至429  
607至608  
832和834至837  
1233至1241  
1642至1656  
1801至1805和1807至1815  
2241至2253  
2501至2509)；

- c) 需要制定程序以便为新的可用频道建立初始的双工无线电话分配和更新这些频道的使用；

注意到

现行的附录25的分配规划和无线电规则第16条有效地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并且后者可用于更新新频道的使用；

决定

1. 新的可用频道将按本决议附件中的程序开始进行分配；
2. 通过在附录25中列入应用本决议附件的规定后产生的各个分配对附录25进行更新；
3. 在上述决定2应用之后，各主管部门可使用第16条的程序对现行分配或增加的新的分配进行任何修改。

第325号决议的附件(移字-87)

在新的可用频道内为HF频带内的  
双工无线电话制定初始分配安排的程序

1. 打算使用考虑到b)中所指的一个新频道的各主管部门应于1989年4月1日前通过提供无线电规则附录5中所列的资料向频登会寄送其需求。
2. 收到这资料后，频登会将审议这些需求，需要时可要求主管部门提供遗漏的资料。本程序只考虑那些完整的需求；
3. 按照下列第4段规定的次序频登会将使用其技术标准编制初始的分配安排。

---

1 注解 - 不能使用第428, 429, 834, 835, 836, 837频道的主管部门在提交需求时应予注明。

4. 对于某一给定频带和给定分配范围，为新频道进行的初始分配安排应包括下列各项需求：

4.1 无线电规则附录25中没有得到分配而又需要这种分配的主管部门的需求；

4.2 第16条应用后在现行的附录25中不能按所要求的保护标准加以分配的主管部门的需求；

4.3 为了满足无线电话业务量增长的需要，要求对其现有的分配补充附加分配的主管部门的需求。

5. 频登会将与那些其需求不能列入新频道分配安排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如某一主管部门坚持，频登会将从所有能用于双工无线电话的频道中确定一条影响最小的频道并将该需求列入这频道内。

6. 频登会将在1990年10月1日以前公布新频道的分配安排以便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7. 如果在公布后60天内某一主管部门通知频登会不能接受其所建议的分配时，频登会应按上述第5段中所示，努力确定一个替代频道。

8. 如果采用上述第7段后，有关主管部门还不能接收频登会的建议，该需求将退还相关主管部门并建议采用第16条的程序。

9. 频登会将于1991年7月1日将新频道的分配安排登入附录25并准备一个附录25的修改版本供秘书长出版。

第326号决议(移字-87)

关于按照附录25操作的  
无线电话电台频率指配的转换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这次大会修改了无线电规则附录16和附录31，并且以与3.1千赫不相同的3.0千赫间隔为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HF频带内的无线电话安排了成对频率；
- b) 需要对无线电规则附录25进行相应的修改；
- c) 海岸和船舶无线电话电台需要更改其发信和收信频率以使这些频率与附录16(A节)中的相应频道一致；
- d) 应该有秩序地过渡到为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HF频带内的无线电话所保留的修改的成对频率上去；

决定

1. 从1991年7月1日协调世界时间0001时起，海岸和船舶无线电话电台应将其发信和收信频率改换成附录16中所示的相同频道号的替换频率；

2. 1991年7月1日前三个月内，各主管部门应将其转换给替换频率的指配情况告知频登会；
3. 其它基本特性没有修改的替换频率的指配将按1989年7月1日的日期登入2a栏内；
4. 频登会对在附录16中所示的频率没有收到通知的频率指配将加上一个符号，表示这些指配已不再考虑。频登会对附录25中的相应分配将采用第16条程序。

第327号决议(移字-87)

关于保留给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  
系统的成对频率指配的转换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已规定了附加的窄带直接印字和数据传输频道；

认识到

- a) 将1974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制定的并已经使用的频道的频率指配转换给这次大会通过的频道应在每个电台提供的业务最小可能中断的情况下进行；
- b) 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中为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成对频率的使用和通知制定了令人满意的程序；
- c) 对于成对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的现行海岸电台的指配安排是很有效的；

决定

1. 从1991年7月1日协调世界时间0001时起，使用成对窄带直接印字和数据传输的海岸和船舶电台应更改其发信和收信频率以使它们与附录32相一致；
2. 1991年7月1日前三个月内，各主管部门应将其转换给附录32中相同频道号的频率的指配情况通知频登会；
3. 除了频率外其它基本特性没有修改的频率指配通知将登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
4. 频登会对在附录32中所示的频率没有收到通知的频率指配将加一个符号，表示在应用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时这些指配已不再考虑。

第328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  
4 000至27 500千赫频带内操作的宽带电报、  
A1A或A1B莫尔斯电报、传真、特殊和数据传输  
系统以及直接印字电报系统的  
海岸电台频率指配的转换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由于对HF水上移动业务频带进行了总的审议，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海岸电台的频带已经有了更改；
- b) 对海岸电台宽带电报、A1A或A1B莫尔斯电报、传真、特殊和数据传输系统以及直接印字电报系统(在本决议中以下总称为“宽带电报”)的新的频率限制见附录31(移字-87)的修改规定；

- c) 这次大会没有对这些频带制定频道安排；
- d) 对新划分的频带应有一个有秩序的频率指配过渡；

### 决定

1. 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那些频率指配，其指配频带已完全不在划分给海岸电台宽带电报频带部分内的将按段作如下的转换：

4 兆赫频带	从	4 219.4-	4 221	给	4 349.4-	4 351
6 兆赫频带	从	6 325.4-	6 332.5	给	6 493.9-	6 501
8 兆赫频带	从	8 435.4-	8 438	给	8 704.4-	8 707
12 兆赫频带	从	12 652.3-	12 658.5	给	13 070.8-	13 077
16 兆赫频带	从	16 859.4-	16 904.5	给	17 196.9-	17 242
22 兆赫频带	从	22 310.5-	22 445.5	给	22 561	- 22 696

2. 频登会应鉴别那些在登记总表中已登记的其指配频带与已经不再划分给海岸宽带电报的频带相重叠的频率指配，按照第1445至1450款寻找一个替代频率并将该替代频率建议给有关主管部门；

3. 如果因频率转换而降低了这些海岸电台中的任何一个电台的操作条件，频登会将按照第1445至1450款寻找一个替代频率并将该替代频率建议给有关主管部门；

4. 从1991年7月1日协调世界时间0001时起，各主管部门应将其电台的发信频率转换成新指定的频率，并按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规定，将这些转换情况通知频登会；

5. 除了频率外基本特性没有修改的替代频率指配登记时2a或2b栏内的日期不变；

6. 频登会对没有收到转换通知的频率指配将按无线电规则第12条进行审议，所有转换的指配均不考虑其通知频登会的日期，审议后，频登会将通知主管部门取消这个指配并加上符号表示该指配不符合本决议。

第329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在490千赫和4 209.5千赫频率上使用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发送NAVTEX型  
信息的电台应用的程序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518千赫频率由海岸电台专用于向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NAVTEX系统)的船舶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
- b) 这次大会在第14A条中为国际NAVTEX系统列入了协调规划使用518千赫频率的程序；
- c) 这次大会还指定了490千赫和4209.5千赫频率在水上移动业务范围内专用于发送NAVTEX型信息；
- d) 490千赫频率在充分执行GMDSS后可用于NAVTEX型的传输；
- e) 传输NAVTEX型信息的正常功能取决于协调使用所涉及的海岸电台进行的这些传输；
- f) 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水文组织(IH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正在对518千赫频率上的国际NAVTEX系统操作方面的协调；

9) 此外，需要IMO在IHO和WMO的合作下为协调490千赫和4209.5千赫频率上的海岸电台发送NAVTEX型信息提供协助；

决定

1. 希望由IMO协调使用490千赫和4209.5千赫频率发送NAVTEX型信息的各主管部门也应将无线电规则第1623款中提及的附加特性通知频登会；

2. 对于490千赫和4209.5千赫频率，各主管部门和频登会应使用带有下列条件的14A条中规定的程序：

- 第1634款只适用于基本特性；
- 但建议告知第1632款中提及的附加特性或任何模拟特性；
- 第1635款也适用于489.75-490.25千赫和4209.25-4209.75千赫频带；
- 频登会将向IMO, IHO和WMO寄送一份频登会周报特节，说明已经开始进行的任何协调及采用第1635款所鉴定出的主管部门的名称以供参考；

请

1. IMO收到频登会根据决定2提供的资料后，在可能情况下尽快将其可能有助于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意见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和频登会；

2. IMO, IHO和WMO进行可能需要的任何操作协调；

要求CCIR

为了保证全球协调规划使用NAVTEX型信息的传输，进行必要的技术研究以供IMO，WMO，IHO和IFRB使用；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IMO，IHO和WMO。

第330号决议(移字-87)

关于1 605千赫和4 000千赫间频带内的  
日常(非遇险)呼叫频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 a) 在完全执行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后, 2182千赫载频可能被要求专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见第331号决议(移字-87));
- b) 因此, 可能需要为无线电话的日常(非遇险)呼叫提供一个频率; 而这次大会不能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频带内为此目的确定一个具体的频率;
- c) 这次大会为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日常(非遇险)呼叫提供了2177千赫(海岸电台)和2189.5千赫(船舶电台)的成对频率;

考虑到

因为这次大会已经给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日常(非遇险)呼叫提供了频率, 在完全执行GMDSS后就可能不再需要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频带内为无线电话的日常(非遇险)呼叫提供频率;

决定

建议未来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考虑是否需要在1605千赫和4000千赫间频带内为无线电话的日常(非遇险)呼叫提供频率;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问题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IMO)。

第331号决议(移字-87)

关于采用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的条款及继续使用现行的遇险和安全条款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国际海事组织(IMO)：

- 已处于发展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最后阶段；
- 正在准备修改1974年(SOLAS)海上生命安全的国际公约，以便采用GMDSS；
- 将确定开始执行和完全执行GMDSS的日期，包括遵守上述公约的各类船舶应用的过渡日期；

进一步注意到

- a) 为了保证按照无线电规则第九章的船舶和按照第N九章的船舶之间的兼容性，所有遵守1974年SOLAS公约的船舶将继续应用现行的遇险和安全规定，直至GMDSS完全执行为止；

- b) 某些不遵守1974年SOLAS公约的主管部门和船舶，在GMDSS完全执行后可继续使用关于遇险和安全通信的第九章规定；
- c)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同时保持支助现行遇险和安全系统及GMDSS所需的海岸基地设施对各主管部门将是个负担；
- d) 需要继续现行的海岸基地遇险和安全业务以便那些不遵守1974年SOLAS公约的船舶在其能够参加GMDSS之前可以从这些业务中得到援助；

考虑到

- a) 这次大会在第N九章中列入了执行GMDSS所需的条款并且修改后的第九章保留了现行的遇险和安全条款；
- b) GMDSS的采用将为取得新系统的行政、技术和操作经验提供机会；
- c) 从GMDSS操作中取得的经验应应用于改进遇险和安全系统；

认识到

- a) 为了帮助IMO，第N九章的条款应在开始执行GMDSS的日期前生效；
- b) 第N九章中叙述的GMDSS的某些部分，尤其是数字选择性呼叫，在这次大会的最后法案生效时不可能在世界各地完全使用；

## 决定

1. 第N九章的生效：

- a) 意味着那些希望开始使用第N九章条款的主管部门即可以照章办理；
- b) 并不责成任一主管部门安装或建立GMDSS设施或开始使用第N九章的规定；

2. 然而，根据决定1，责成各主管部门在采取足够的措施保证那些不遵守1974年SOLAS公约的船舶能连续安全通信之前，并且直至完全执行GMDSS和未来有权能的大会另作出决定之前应遵守第九章的规定；

##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决议提请下次全权代表大会注意，并要求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召开一次有权能审议本决议和第九章及第N九章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 要求IMO

在确定GMDSS的执行日期时，应考虑：

1. 关于在与实施GMDSS的遇险和安全通信有关的某些频率上承担守听职责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的第122号决议(修改 移字-87)，这个决议关系到为实施GMDSS所需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的足够的地区分配；

2. GMDSS的经济影响和利益，以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限制；
3. 通过使该系统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对海上生命安全具有最大好处的那些部分生效的方式，逐步实施GMDSS的可能性；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IMO和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第332号决议(移字-87)

关于为水上移动业务的NAVTEX型传输  
使用4 209.5千赫频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特别是500千赫频带内高大气层的噪声强度，主要在赤道和亚赤道地区，限制了在这些地区内能接收518千赫上发送的NAVTEX信号的范围；
- b) 赤道和亚赤道地区内4兆赫频带内的大气噪声强度比518千赫上的低得多；
- c) 需要用4兆赫水上移动频带内的非成对窄带直接印字(NBDP)频道在地面波占优势的方式中提供这种传输；

注意到

- a) NAVTEX型传输包括对船舶的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
- b) 国际海事组织(IMO)同意需要在4兆赫NBDP频道上进行NAVTEX型的传输；

认识到

- a) 这次大会已将4209.5千赫频率专门划分给考虑到c)中规定的这些目的；
- b) IMO，世界气象组织(WMO)和国际水文组织(IHO)是制定全球使用的高频NBDP水上NAVTEX型传输频道规划适能的组织；

决定请IMO，WMO以及IHO

1. 与频登会协商共同制定一个使用NBDP技术的NAVTEX型传输的全球协调规划；
2. 与频登会协商共同承担维护该规划的责任；

敦促各主管部门

需要按照第329号决议(移字-87)规定的程序和IMO，WMO和IHO的建议用这频道为他们管辖范围内的该部分系统指配频率；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决议列入下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以审议或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它行动；

请CCIR

制订技术特性以便能用自动技术接收这些传输；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IMO, IHO和WMO供考虑和提出意见。

第333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协调使用传输公海水上安全信息的  
HF水上移动频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国际海事组织(IMO)重申需要对航行中的所有船舶进行大范围的航行和气象警告；
- b) 操作上的限制使NAVTEX或卫星业务不能充分地满足此需要；
- c) 这次大会确定了为此目的的国际窄带直接印字频道；
- d) 由于HF的传播特性，需要全球的传输协调以防止干扰；

注意到

- a) 在发展全世界航行警告业务中，IMO和国际水文组织(IHO)确定了16个航行区(NAVAREAs)，每区在一名区域协调员管辖下进行水上安全信息的传输；

b) 由于水上安全信息包括气象和航行电文，世界气象组织(WMO)也对此问题感兴趣；

认识到

IMO, WMO和IHO在协调传输水上安全信息的操作方面是适能的组织；

决定请IMO, WMO和IHO

1. 与IFRB协商共同制定使用窄带直接印字技术传输公海水上安全信息的全球协调规划；
2. 与IFRB协商共同承担维护该规划的责任；

敦促各主管部门

按照这个规划与IMO, IHO和WMO进行适当的操作协调；

请CCIR

制定技术特性以便能用自动技术接收这些传输；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决议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以便对协调安排进行审议，以及需要时进行修改；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IMO，IHO和WMO以供考虑和提出意见。

第334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88)  
通过的规则中列入有关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  
移动业务中除遇险和安全通信外的水上无线电通信的  
计费和账务的规定以及随之修改无线电规则第66条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认识到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水上无线电通信计费和  
账务的规定预期有可能列入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规则内；

考虑到

如果这些条款列入了该规则内，无线电规则中就不再需要保留类  
似的条款；

注意到

那些规则如果被通过，将在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以后生效；

决定

1. 如果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规则中含有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的规定并且当该规则生效时，无线电规则第66条应被下述条文所取代：

### “第 66 条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  
除遇险和安全通信外的水上无线电通信的  
计费和账务

考虑到CCITT的有关建议，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规则的条款应予采用。”；

2. 在这次大会的最后法案生效与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修改条款的新规则生效之间的过渡阶段，各主管部门和被认可的私营机构应采用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第66条；

3. 如果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没有列入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计费和账务的特别条款，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第66条应继续采用；
4. 应请未来有权能的大会审议这决议；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决议列入下次有权能的大会议程。

第335号决议(移字-87)

关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  
对非成对船舶电台频率的使用

(见第60条和附录33)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HF频带的某些部分保留在非成对频率基础上进行工作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
- b) 1974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以及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对需要规定有秩序地使用船舶电台发送非成对直接印字电报信号的各个频率或在什麼基础上进行均没有能进一步作出决定；
- c) 为船舶使用或正在投入使用非成对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系统的主管部门已将船舶电台发射的频率通知了频登会以便登入频率登记总表内；

---

1 取代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第301号决议。

d) 这些通知没有得到频登会的技术审查，在频率登记总表中通知登记的指配仅供参考，第2栏内没有日期；

e) 这次大会就船舶电台应该如何使用为非成对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所保留的频率给主管部门提供了指南；

### 决定

1. 不要求各主管部门将船舶使用的或正在投入使用的非成对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发信频率通知频登会；

2. 指示频登会从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由于应用第301号决议而登记的所有指配。

第336号决议(移字-87)

关于早日实施使用水上HF无线电话  
频道上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最好让使用无线电话的船舶电台也能适用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信号；
- b) 现在不允许在水上HF无线电话频道上发射数字信号；
- c) 然而这次大会通过了对第4685款的修改，允许在水上HF无线电话工作频道上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

决定

从1988年1月1日起，数字选择性呼叫信号可以在水上HF无线电话工作频道上发射。

第337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在1987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部分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生效前  
继续有效的决议和建议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第320号决议(移字-83)的主要部分经1987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部分修改后已纳入无线电规则；
- b) 因此这次大会决定废止第304和320号决议(移字-83)，并且第302和312号建议最后将予删除；

注意到

- a) 决议和建议通常在大会最后法案签字时就生效；
- b) 被这次大会部分修改了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将在较晚的日期才能生效；

进一步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决定废止的决议和建议通常在大会最后法案签字时就失效；

认识到

- a) 按照惯例，这种废止实际上在签署最后法案时将取消上述决议和建议中所含的原则；
- b) 但这些原则应在这次大会部分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生效前保持有效；

决定

第304和320号决议(移字-83)以及第302和312号建议在这次大会部分修改的无线电规则条款生效前保持有效，然后它们将失效并明确地予以废止。

第408号决议(移字-87)

关于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业务  
对136 - 137兆赫频带的使用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 a) 关于1990年1月1日起航空移动(R)业务使用136 - 137兆赫频带的无线电规则第595款；
- b) 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率是留作与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用的，因此要求特别措施确保不受有害干扰；

考虑到

- a) 频率划分表中对136 - 137兆赫频带的划分包括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以允许使用条件在某些国家(第594A款)中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和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及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 b) 第595款还规定在1990年1月1日之前以主要使用条件、而之后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和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而航空移动(R)业务只能在1990年1月1日以后才能使用；

c) 从该日期起航空移动(R)业务可能受到有害干扰，危及空中导航的安全，因此需要保护这种业务免受固定业务、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和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电台可能产生的有害干扰；

### 决定

1. 从1990年1月1日开始在136-137兆赫频带内操作的或打算操作的固定业务、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和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电台的各主管部门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航空移动(R)业务；
2. 要求各主管部门从1990年1月1日起对136-137兆赫频带内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的业务制止核准新的指配；

### 建议

1. 当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开始工作时，各主管部门停止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的该频带的其它业务电台的操作；
2. 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考虑取消136-137兆赫频带的所有次要划分；

### 请行政理事会

将这问题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第409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各种类型的公众通信对划分给  
航空移动业务专用频带的使用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某些主管部门将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的频率指配通知了频登会，这些指配与公众通信、有限的公众通信和私营机构的通信有关；
- b) 这种指配与第3633款相违背，该款不允许在航空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进行公众通信；
- c) 这种指配能对航空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 d) 无线电是航空移动业务能使用的仅有的通信手段，这种业务关系到飞行的安全和正常；

认识到

- a) 这次大会对第12条作了适当的修改，给了频登会在处理不符合第3633款的通知时所需的灵活性；

b) 使直接关系到航空器操作的安全和正常进行的频率不受有害干扰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对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决定

1. 敦促各主管部门

a) 制止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给各种方式的公众通信电台指配频率；

b) 停止这种操作并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有关的指配；

2. 要求频登会

a) 将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与无线电规则第3633款相违背的指配告知有关主管部门；

b) 寻求各主管部门的合作停止违反无线电规则第3633款的操作并且随后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相关的指配。

第601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操作的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建议和标准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操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是为了便利搜索和救援作业；
- b) 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为从事搜索和救援作业的航空器所共用；
- c)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已为在121.5兆赫和/或243兆赫频率上操作的航空器设备制定了建议的信号特性和技术规范；
- d) 附录37A；

决定

核准使用121.5兆赫和/或243兆赫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各主管部门应保证这类无线电信标符合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及所建议的惯例。

第602号决议(移字-87)

关于水上无线电通信标为不同的无线电  
导航系统进行的数据传输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466款规定，在不严重降低无线电通信标的主要功能条件下可使用窄带技术发送补充的航行信息；
- b) 国际海事组织(IMO)认为无线电导航系统（例如，Omega, GPS, Loran-C）在不同方式下操作时需要在海岸与船舶间进行数据交换；
- c) 规划欧洲水区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通信标)的区域性行政大会(1985年日内瓦)(EMA)第3号决议要求这次大会对使用水上无线电通信标向采用最小移相键控(MSK)或移频键控(FSK)技术的船舶发送数据以及从中选用一种技术的各种有关问题进行考虑；
- d) CCIR的研究表明，为了连续的数据传输，无论选用MSK或FSK调制，需要使用偏离主载波300赫以上的一个副载波以防止对某些类型的自动无线电定向器的干扰；

- e) 这些研究表明，MSK调制优于FSK调制，因为MSK改善了频谱效能；
- f) EMA大会决定欧洲水区的无线电信标将按500赫兹的倍数安排频道；
- g) 如果对欧洲水区的无线电信标信号进行300赫兹以上偏移的FSK或MSK调制编码，数字调制信号有一部分将包含在与无线电信标频道相临的频道内，特别是在高速数据传输时；
- h) 许多主管部门倾向使用MSK调制；
- i) 卫星系统数据校正必须在连续的基础上发送；

### 决定

1. 水上无线电信标向使用FSK或MSK调制的船舶进行连续数据传输的频率应与无线电信标主载波有足够的偏移以保证对自动无线电定向器不产生有害干扰；
2. CCIR应继续研究技术要素，包括标准编码格式、调制方法、必要带宽、保护比和频偏，以使无线电信标的主要功能不致严重降低，并提出建议；
3. 水上无线电信标的频道安排规划应能向使用频偏技术的船舶进行数据传输；

请频登会

在准备其技术标准和程序规则时考虑本决议；

请

欧洲水区的电联成员国考虑召开一次对区域性协定(1985年日内瓦)可能进行修改的有权能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以适应使用频偏技术的连续数据传输的需要。

第704号决议(移字-87)<sup>1</sup>

关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  
为第一区的435千赫至526.5千赫间频带  
和1 606.5千赫至3 400千赫间部分频带内  
准备水上移动业务的频率指配规划并为  
第一区的415-435千赫频带内的航空  
无线电导航业务进行规划

---

1 1987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虽然对此决议进行了审议，所需的有些行动还未结束，这个决议保留到将来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采取合适的行动以及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对第19号决议(移字-87)进行考虑为止。

第705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在70-130千赫频带内操作的  
各种无线电业务的相互保护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各种无线电业务，包括水上和航空业务使用的无线电导航系统，在70-130千赫频带内操作；
- b) 由于无线电导航是一种安全业务，应采取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的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对任何无线电导航系统进行有害干扰；
- c) CCIR注意到90-110千赫频带内的相位脉冲无线电导航系统的使用者不接收带外保护，但可从其所占带宽外面的信号中得到好处；

注意到

CCIR的研究表明：

- 对于70-90千赫和110-130千赫频带内的CW无线电导航系统，3分贝±7赫收信机通带范围内的保护比应是15分贝；
- 在90-110千赫频带内相位脉冲无线电导航系统要求15分贝的保护比；

- 这些脉冲无线电导航系统对10-15千赫和15-20千赫的有用信号和干扰信号间的频率间隔可分别得到5分贝和0分贝的补充保护比；

进一步注意到

CCIR还建议在90-110千赫频带内操作无线电导航系统的当局与在70-130千赫频带内采用高稳定发射进行其它系统操作的那些当局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认识到

- a) 在70-90千赫和110-130千赫频带内操作的无线电导航以外的无线电业务能完成可能受到影响的主要功能；
- b) 无线电规则第343, 451, 453和953款的规定；

决定各主管部门

1. 在给70-90千赫, 90-110千赫和110-130千赫频带内的业务指配频率时, 应考虑到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它电台的一种潜在的相互损害, 并采取保护措施;
2. 使用CCIR的有关建议并鼓励在90-110千赫频带内操作无线电导航系统的当局与在70-130千赫频带内采用高稳定发射进行其它系统操作的当局之间交换信息以利于防止潜在的干扰问题;

3. 鼓励使用90-110千赫频带的无线电导航系统的操作者与使用70-130千赫频带的其它系统的操作者之间进行国内的和国际的协商；

要求CCIR

继续研究此问题，尤其是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以便在所划分的频带内能兼容操作，并协助制订系统操作者的联系表；

请

1. 行政理事会将这问题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以便为70-130千赫频带内的各种业务的协调操作制定技术标准；

2. 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灯塔协会(IALA)、国际时间局(BIH)<sup>1</sup>和各国内外当局向电联提供有关在70-90千赫、90-110千赫和110-130千赫频带内工作的各系统潜在的损害方面的资料及其对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1 总秘书处注：1987年10月12-15日“国际重量和计量局”第18届大会通过了一个决议，将制定国际原子钟时间(TAI)的职责由BIH转给BIPM。

第706号决议(移字-87)

关于在90 - 110千赫频带内的固定  
和水上移动业务的操作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需要对在90 - 110千赫频带内为水上和航空业务用作安全业务工作的相位脉冲双曲无线电导航系统(Loran-C)进行保护；
- b) CCIR对此频带进行的研究；
- c) 在此频带内次要划分的固定和水上移动业务操作可能对这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影响飞行和船舶航行的安全；
- d) 尽管有无线电规则第453A款，这次大会已取消了这频带内给水上移动业务的划分；

注意到

这次大会没有法定资格对固定业务的划分进行有效的影响；

决定

请下次有权能的大会审议在这频带内的固定业务划分和无线电规则第453A款以便可能将其取消；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问题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第708号决议(移字-87)

关于1 610—1 626.5兆赫，2 483.5—2 500兆赫  
和2 500—2 516.5兆赫频带内卫星无线电  
测定业务与地面业务间共用的标准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这次大会为1610—1626.5兆赫，2483.5—2500兆赫和2500—2516.5兆赫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划分了频率；
- b) 为了能实施这业务，制定或修改了为这业务规定的技木标准，特别是第1107.2，2548A和2556至2564款的规定；
- c) 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以便对关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与地面业务共用这些频带的条件获得更加精确的结果；

决定

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考虑审议上述b)中的限制，并考虑CCIR有关研究的结果；

请CCIR

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对关于1610—1626.5兆赫，2483.5—2500兆赫和2500—2516.5兆赫频带内以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为一方与以航空无线电导航、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和无线电天文业务为另一方之间的共用条件获得更加精确的结果；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使用CCIR研究出的最新资料估价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相同频带的干扰概率；
2. 在他们协商应用第703号决议时，请采用关于上述b)中所述技术标准的CCIR的最新建议；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问题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第7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执照以及  
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执照  
采用的标准格式<sup>1,2</sup>

(建议的正文没有变更)

---

1 取代1959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第17号建议。

2 在本建议中，提及船舶电台时也包括船舶地球站，提及航空器电台时也包括航空器地球站。

第14号建议(移字-87)

关于通过标准的水上雷达应答器  
对医疗运输船之类的特别船只的  
识别和位置测定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需要采用标准的水上雷达应答器的现代技术对海上船只进行识别和位置测定；
- b) 无线电规则第3219A和N3223款规定，可通过合适的标准水上雷达应答器对海上医疗船只进行识别和位置测定；
- c) 与无线电定位雷达相兼容而设计的应答器并不需要与水上和航空导航业务使用的雷达相兼容，其识别编码也不是技术上的规定；
- d) 如果将CCIR第775-2号报告和CCIR第628号及630号建议中所述的或使用CCIR第774-2号报告中的技术的那种水上雷达应答器为医疗运输船之类的特别船只的识别进行编码，它们可能与绝大多数无线电定位雷达不相兼容；

请CCIR

研究通过标准的水上雷达应答器识别和测定例如医疗船只之类的特别船只及其位置，并考虑应答器采用时的技术和经济影响；

请各主管部门

向CCIR提供有关这问题的资料；

要求行政理事会

将此建议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进行审议，  
并且需要时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

第104号建议(移字-87)

关于为1 530 – 1 559兆赫和1 626.5 – 1 660.5兆赫  
频带内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航空、陆地  
或水上移动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的  
馈线链路提供频带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726款规定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1530 – 1535兆赫频带将于1990年1月1日起生效，在该日期之前，在第一区和第三区应以固定业务为主要基础；
- b) 在1530 – 1559兆赫和1626.5 – 1660.5兆赫频带内工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卫星陆地移动业务、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需要馈线链路；
- c) 虽然无线电规则第27款规定这种馈线链路可以是卫星移动业务的一部分，但无线电规则第22款指出卫星固定业务也可包括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
- d) 这种馈线链路绝大部分在3400 – 4200兆赫和5925 – 7075兆赫频带内；

- e) 上述d)中所提及的频带正在越来越拥挤，因此在协调过程中产生了某些困难；
- f) 由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和卫星固定业务的链路缺少一致的技术特性，使协调产生了困难；
- g) 遇险和安全业务是在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上进行的；
- h) 从技术和经济角度考虑，需要扩充拥挤频带内馈线链路所需的频谱，但可能会引起较大的共用或划分问题或共用和划分问题；

注意到

在这次大会上，某些主管部门建议了3400—4200兆赫和5925—7075兆赫频带内的分频带，这些分频带对航空、陆地、水上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将优先于给卫星固定业务的其它指配，但其它主管部门认为，通过正常的协调程序在卫星固定业务频带内能更容易地为卫星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所需的频谱；

建议

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 轨字-88)在其有关1530—1559兆赫和1626.5—1660.5兆赫频带内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卫星陆地移动业务、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以及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的决议中注意上述考虑到和注意到中所表示关切的问题；

请CCIR

继续对此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指示秘书长

将此建议提交给1988年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第 205 号建议(移字 - 87)

关于未来的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

1987 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现行的陆地移动蜂窝系统使用的技术能使频谱效益有相当程度的改善;
- b) 涉及到数字技术的新的应用正在公众交换网中推广, 这些新的应用也将在陆地移动业务中推广;
- c) 需要世界范围内的相互操作, 特别是对于手提式(个人)的终端;
- d) 对移动业务的要求将继续增加, 因此需要发展技术以改进频谱的使用;
- e) 由于短距离低功率的手提式(个人)终端系统中的小蜂窝所固有的高频谱效能, 这种系统对频谱的需要相对来说是很小的;
- f) 需要较高程度的标准化设备;
- g) 在边远地区也可用陆地移动系统技术为固定业务的应用提供电信业务;

h) 未来为手提式(个人)终端提供服务的系统有可能从现行的或现有规划的系统发展而成；

注意到

- a)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自动的UHF水上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第310号建议；
- b) 关于公众陆地移动电话系统的CCIR 39/8课题和39A/8研究计划；
- c) 在现行的研究期内开始研究未来的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CCIR第69号决议；
- d) CCITT的有关研究及建议；

建议

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考虑CCIR的有关建议和报告后，应考虑为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国际使用指定一个或多个合适的频带；

请CCIR

作为紧急事项，为提供公众陆地移动业务的设备和系统继续研究技术特性和合适的频带；

请CCITT

继续研究以使未来的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能与公众交换电信网互通；

请行政理事会

采取必要行动将此问题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第302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海岸电台  
使用HF无线电话频道的改进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向1974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提出了对HF无线电话分配的大量需求；
- b) 从该大会修改附录16所得到的频道数量不能在最佳条件下充分满足这些需求；
- c) 得出的共用方案主要是从操作角度考虑形成的；
- d)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以后，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的HF无线电话频道的最佳使用问题已显得更为重要；
- e) 在每一频道上，各主管部门应当相互提供同等质量的业务；
- f) 应当继续努力发展技术方法，使其便于不同主管部门的相邻海岸电台，或代表一个以上主管部门工作的海岸电台共用这些频率；

9) 这次大会为水上移动业务专用HF频带内的无线电话提供了一些附加频道(见第325号决议(移字-87)),但这些附加频道可能仍不足以满足所有需求;

#### 建议各主管部门

1. 应尽一切努力达成相互满意的操作协议, 其中可以包括:
  - 不同的时间共用安排;
  - 错开开机时间;
  - 在自愿和区域的基础上, 按溢流优先的顺序使用HF无线电话频道;
2. 运用一切实际可行的方法, 包括上面提到的方法, 以保证尽可能最佳地使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的HF海岸无线电话频道;

#### 请各主管部门

1. 在为海岸电台指配HF频带的频率时, 应考虑第954款中的特别规定和无线电规则第1804款;
2. 应保证海岸电台:
  - 使用适合传播条件和业务性质的频带和最小功率;
  - 尽可能使用定向天线;

-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5056款给船舶电台以适当指导；

请CCIR

继续进行研究以便改进所有在技术上和操作上的共用标准，这些标准是关于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专用的频带内使用HF海岸无线电话频道，包括用电子或其它手段选择可用频道，以便各频道能多址连接。

第303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使用4 125千赫和6 215千赫载波频率  
补充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应答  
的2 182千赫载波频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由于在这频率上守听的海岸电台之间距离太长，国际无线电话遇险频率2182千赫不大可能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提供可靠的覆盖；
- b) 许多只装备无线电话的船只在这些区域里航行时经常处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守听的海岸电台范围之外；
- c) 为了解决这问题，上述区域内的许多主管部门为了遇险和安全以及为了呼叫和应答目的在4125千赫和6215千赫载波频率上建立了其海岸电台的守听；已证实这些守听有效地补充了2182千赫上的守听；
- d) 无线电规则中规定4125千赫和6215千赫载波频率将用于补充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应答目的的2182千赫频率；

e) 当2182千赫上的呼叫可能不起作用时，只装备无线电话而在这些区域内操作的船只如具有能在4125千赫和6215千赫载波频率上的发送和接收设备将是有益的；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提醒其管辖下的只装备无线电话的船舶话务员们注意，海岸电台表中所示的某些陆地电台可在4125千赫和6215千赫载波频率上为遇险和安全及呼叫和应答目的提供便利条件以补充2182千赫载波频率；
2. 船只上只装备无线电话的主管部门应认识到，虽然不是强制性地要求船舶和海岸电台提供4125千赫和6215千赫载波频率上的发送和接收设备，但为了无线电话船只的安全，具有这种设备将是非常必要的。

第312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水上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与国际  
电话及电报网之间相互连接的研究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希望水上移动业务中的无线电通信系统与国际公众电话及电报网相互连接，以便船-岸通信可以自动选择进出国内网的路由；
- b) 这种相互连接将会大大改善水上无线电通信；

敦促CCIR和CCITT

对有关水上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国际电话及电报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包括各种业务的质量标准，继续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使水上移动业务与国际电话及电报网能够完全相互连接起来；

并建议各主管部门

在参加CCIR和CCITT工作的过程中，优先进行这些研究。

第316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在国家管辖下的港内和其它水域内的船舶地球站的使用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认识到

允许在国家管辖下的港内及其它水域内使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船舶地球站系属有关国家的主权；

回顾到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1530-1535兆赫(从1990年1月1日起)、1535-1544兆赫和1626.5-1645.5兆赫频带划分给了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并将1544-1545兆赫和1645.5-1646.5兆赫频带划分给了卫星移动业务；

注意到

已通过了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INMARSAT船舶地球站的国际协议，这个协议正在视情况进行加入、批准、认可或接受；

考虑到

- a) 目前用于世界范围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大大改善了水上通信，对船舶航行的安全和效率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后促进并发展这种业务的使用，将对这些方面的改善做出进一步的贡献；
- b)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在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中将起重要作用；
- c)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使用，不仅有利于目前拥有船舶地球站的国家，而且也有利于正在考虑使用这种业务的国家；

认为

应请所有主管部门考虑，在国家管辖下的港口和其它水域内尽可能允许使用1530—1535兆赫(从1990年1月1日起)、1535—1545兆赫和1626.5—1646.5兆赫频带内的船舶地球站；

建议

1. 所有主管部门应考虑尽可能允许在国家管辖下的港口和其它水域内使用上述频带内的船舶地球站；
2. 需要时各主管部门应考虑采用关于此问题的国际协议。

第317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提醒船舶发送过时位置报告及  
其它船舶报告视见物的优先指示信号的使用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规定，由负责搜寻救助区的国家建立船舶报告系统；
- b) 一些主管部门已经建立了此种船舶报告系统；
- c) 要求对未报告船舶进行安全核实；
- d) 需要通过标准程序；

建议

1. 应通过具有下列含义的优先指示信号：

“(主管部门名称)的船舶报告系统等待着呼号为(….)的船舶的位置报告，但还未收到。该船舶或与之进行通信或看见过该船舶的任何船舶或海岸电台，应立即与发送本信号的电台进行联系。”；

2. 用于此种目的的相宣信号，无线电报是莫尔斯电码中的字母<<JJJ>>，无线电话是话语“REPORT IMMEDIATE”；

3. 当所规定等待的位置报告超过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时，应在船舶通报表中或水上安全信息广播中广播该船舶的名称和呼号，随后是上述信号；

请各主管部门

顾及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意见考虑此问题，并向下次有权能的大会提交提案，以便实施这信号；

要求秘书长

将这建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供考虑。

第318号建议(移字-87)

关于改进附录18中的水上移动通信  
VHF频谱的使用效率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予期对于附录18中的VHF水上移动频道的使用将继续发展；
- b) 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已存在相当严重的拥挤；
- c) 拥挤的加剧将有害于船只的安全航行和操作以及港口作业，这是国际灯塔管理局协会(IALA)、国际海事组织(IMO)及许多主管部门所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

- a) 通过发展现有的或新的技术，如窄带调频、单边带、压缩扩展单边带、使用12.5千赫间隔的交错频道、缩减频道间隔等等，有可能更加有效地使用VHF水上移动频谱；
- b) 许多使用低成本收发信机的海员依靠这个频带及其所能提供的安全业务；
- c) 对附录18的任何修改应考虑遇险和安全使用；

请CCIR

紧急研究以确定促进VHF水上移动频带的频谱更加有效利用最合适的方式并提出有关使用这频带的各个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建议；

请各主管部门

积极参加这些研究；

建议

未来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结合CCIR的有关建议，考虑审查并且需要时修改附录18的条款；

指示秘书长

将此建议通知国际灯塔管理局协会和国际海事组织。

第319号建议(移字-87)

关于需要改进技术以减少按照附录32  
和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  
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  
指配间的相邻频道有害干扰的危险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附录32含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成对频率)的频道安排；
- b) 这些成对频率的使用需遵照无线电规则第60条和第300号决议(修改 移字-87)的规定；
- c) 附录32中所列的频率间隔为500赫兹；
- d) 这次大会已决定通过第4321B款，规定了海岸电台为4000千赫与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的F1B和J2B发射所使用的最大平均功率；

## 建议

各主管部门以最大程度的合作可能解决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成对频率)的相邻频道的有害干扰；

## 要求CCIR

1. 研究相邻频道间的技术兼容性问题并提出合适的建议；
2. 在研究中考虑4000和27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专用频带内采用F1B或J2B类发射的海岸无线电报电台的最大平均功率(见第4321B款)；
3. 将其研究结果提交给下届有权能的大会。

第408号建议(移字-87)

关于发展与航空器进行公众通信  
的全世界系统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在某些领域里的研究和操作经验表明需要有一个与航空器进行公众通信(APC)的全世界系统；
- b) 虽然某些地面的APC系统在862-960兆赫频带内操作，但并不是在全世界范围基础上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的；
- c) 附加地发展地面APC系统能有利于扩展和补充卫星APC系统以便给世界上人口较稠密的地区提供一个频谱效能高成本效益显著的系统；
- d) 看来1兆赫的两个频带能为予操作的和试验性的APC系统提供足够的容量；
- e) 需要研究确定地面APC系统采用的最佳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研究关于与使用相同频带的其它业务，特别是安全业务进行共用的条件；
- f) 必须考虑APC无线电通信设备和航空器无线电导航设备操作中的电磁兼容问题；

注意到

1. 1593 - 1594兆赫和1625.5 - 1626.5兆赫频带已在某些条件下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为予操作的和试验的APC系统提供初始划分；
2. 在某些国家里，为了APC系统使用这些频带时可能会发生相当大的困难；

建议

各主管部门继续研究关于地面APC系统的技术和试验问题并向CCIR、CCITT、世界民航组织( ICAO)和其它感兴趣的机构报告他们的研究成果；

请CCIR

1. 紧急研究上述注意到1中所述频带内操作的地面APC系统与同一频带和相邻频带内的其它业务之间需要的共用标准；
2. 研究地面APC系统的操作和技术特性及相关的问题；
3. 为未来的全世界地面航空公众通信系统确定技术上优先的替换频带；

请CCITT

研究世界范围的APC系统与公众交换电信网的互通问题，包括资费原则、账务和编号计划；

请各主管部门

注意本建议，并且需要时考虑有关执行地面APC系统的各种问题；

请行政理事会

注意本建议，并且如合适时，在CCIR研究结束后，将此问题列入未来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指示秘书长

将此建议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和国际航运协会(IATA)以及对APC问题有兴趣的其它合适的机构注意。

第603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非洲地区水上无线电信标的技术规定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需要促进283.5-315千赫频带内，特别是欧洲和非洲邻近地区的新的水上无线电信标的规划；

建议

非洲地区各国主管部门采用类似1985年日内瓦关于规划欧洲地区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的区域性协定中所含的那些规定。

第604号建议(修改 移字 - 87)

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特性及  
今后的使用(EPIRBs)<sup>1</sup>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EPIRB)信号的主要用途是在搜寻和援救工作中帮助确定幸存者的位置；
- b) 在121.5和243兆赫频率上工作的EPIRBs承载器的要求已列入1983年对(1974年)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所作的修改内；
- c) 国际海事组织(IMO)一直在考虑各种类型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 d) 国际海事组织在其第A.279(VIII)号决议中强调迫切需要统一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特性；

认识到

- a) 在无线电规则中已有2182千赫, 121.5兆赫, 156.525兆赫, 243兆赫频率上的和406-406.1兆赫及1645.5-1646.5兆赫频带内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条款；

---

1 对本建议来说，引证EPIRBs时也包括卫星EPIRBs。

- b) 制定了附录37A以便于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能应用统一的标准；
- c) 对于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需要改进由卫星系统进行的检测和定位功能；

### 建议

1. 鉴于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此问题上的相互利益，请他们作为一项紧急事宜审查并统一他们在搜寻和救援工作以及海上生命安全方面对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概念；
2. CCIR在考虑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所阐述的概念时，继续研究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3. CCIR和ICAO作为一项紧急事宜研究附录37A d)段中引起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 指示秘书长

将此建议告知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

第605号建议(修改 移字-87)

关于船用应答器的技术特性和频率<sup>1</sup>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世界上商船的体积和速度都在不断增加；
- b) 每年都发生涉及大量的商船碰撞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同时这种碰撞对自然环境有很大的潜在危险；
- c) 需要使雷达目标与用VHF无线电话传输的船舶相联系；
- d) 研究和试验表明，与普通雷达图象相比，船用应答器可以提高和增补雷达目标的图象；
- e) 有关船用应答器的当前研究和试验表明，期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发展设备，使雷达图象适当加强并提供适当的目标识别，可能还有数据转换能力；

---

1 收到专门的询问时自动发射信号的一种收-发信机。

- f) 这种船用应答器可能需要对干扰的防护；
- g) 选择这些应答器的技术特性时，应与其操作可能受到影响的无线电频谱的其它使用者相协调；

要求CCIR

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商之后，提出为此目的所需的最适当的频率序列和带宽以及此类设备应满足的技术参数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既要与划分在同一频带内的其它业务的电磁兼容性又需要保证所研究的该系统的应答器的应答不能理解为来自任何类型的雷达信标；

请各主管部门和国际海事组织(IMO)

继续对在船舶上广泛使用应答器所能得到的操作上的益处作出评价，并考虑采用国际公认的系统对今后实施是否有利；

建议

在技术上和操作上进一步得到发展和评价之前，各主管部门准备在下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上，为这类设备的使用制定必要的条款。

第606号建议(移字-87)

关于减少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  
无线电测高仪使用的4 200-4 400兆赫  
频带的可能性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移动业务，特别是陆地移动业务需要附加的频率划分；
- b) 使用无线电频谱的所有系统应有效地使用这种短缺的资源；
- c) 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4200-4400兆赫频带载入了无线电规则(1947年，大西洋城)，尽管技术已发展了，但没有进行更改；
- d) 已决定不改变该频带内的频率划分；
- e) 国际民航组织(ICAO)对此问题进行的研究表明，现有的无线电测高仪设备的操作需要整个频带；
- f) 使用少于200兆赫的必要带宽有可能在这频带内操作精确度较高的无线电测高仪；
- g) 这种仪器的频率容限可能会得到改进；

建议

1. 如合适时，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考虑减少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4200—4400兆赫频带；
2. 任何减少应以对这系统进行的详细技术估量为基础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对使用这频带的航空器的未来世界业务量的估价报告；
3. 上述建议1中提及的大会应考虑将现行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频带的一部分重新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根据技术考虑，认为这是合适的；

请CCIR

为4200—4400兆赫频带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系统研究必要带宽和频率容限要求；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建议列入下次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指示秘书长

将此建议提交给ICAO，请其考虑减少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4200—4400兆赫频带的可能性并提出合适的建议以便在此问题上帮助各主管部门。

第607号建议(移字-87)

关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  
5 000-5 250兆赫频带的未来需求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移动业务，特别是陆地移动业务，需要附加的频率划分；
- b) 使用无线电频谱的所有系统应有效地使用这种短缺的资源；
- c) 在5000-5 250兆赫频带内，国际上一致的微波着陆系统(MLS)正在执行之中；
- d) 保护重要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是最紧要的；
- e) 最终的微波着陆系统(MLS)在完全执行时可能不会在所有地区要求整个5000-5 250兆赫频带；
- f)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研究MLS和其它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对这频带的需求，但得出的结论是不应进行变更；

建议

1. 未来有权能的世界行政大会考虑5000—5250兆赫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需求，并且如合适，考虑与其它业务共用这个频带的一部分的可能性；
2. 任何共用应以对这频带的系统进行的详细技术估量为基础，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对使用这频带的航空器的未来世界业务量的估价报告；
3. 上述建议1中提及的大会应考虑给移动业务划分一部分认为能够共用的该频带；

请CCIR

研究对MLS系统和其它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可能不需要的5000—5250兆赫频带的某一部分进行共用的可能性；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建议列入未来合适的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指示秘书长

将此建议通知ICAO，请他们考虑5000—5250兆赫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需求并提出合适的建议以便在此问题上帮助各主管部门。

第714号建议(移字-87)

关于117.975 – 137兆赫频带的航空  
移动(R)业务与87.5 – 108兆赫频带的  
声音广播电台间的兼容性

1987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VHF空中／地面通信对航空器的作业和安全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能受干扰的损害；
- b) 在世界各地已产生了117.975 – 137兆赫频带的航空移动(R)业务与87.5 – 108兆赫频带的FM声音广播电台间的兼容问题；
- c) 规划VHF声音广播的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一区和第三区的一部分)(1984年日内瓦)在其编制声音广播规划中没有考虑这两种业务之间的兼容问题；
- d) CCIR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研究了这个问题，CCIR已建议了技术标准，可由各主管部门用于两种有关业务间的协调；
- e) ICAO通过了有关未来的航空VHF接收机的免疫特性的标准以及包括为互调和减敏所商定的免疫程度的标准，这些标准从1998年1月1日生效；

请CCIR

从对航空移动业务可能产生干扰的角度出发继续研究这两种业务间的兼容性；

要求ICAO

继续研究这些问题并将研究结果告诉CCIR；

建议各主管部门

- a) 积极参加这些研究并就此问题向CCIR提供专家指导；
- b) 考虑CCIR有关建议和报告中所含的资料后，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对航空移动(R)业务给以所需的保护；

指示秘书长

将此建议通知ICAO。



总秘书处注释

1. 虽然这次大会通过了与法文等同的新的<<传真>>术语，大会没有对无线电规则第1条第116款中的定义进行修改。这个问题应列入下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2. 这次大会考虑的某些规则部分含有被大会删除的条款的参阅号。

因此，在该部分规则中应作下列更改：

大会删除的 条款	含有参阅这些条 款的规则部分	规则中应作的 更改
3766, 3767	第19条第1846款	删去第3766款，用 3663A款取代3767款
4245	第8条第497款	用4323BD款取代 4245款

3. 规则的某些部分含有被大会删除的决议的参阅号。

因此，在该部分规则中应作下列更改：

大会删除的 决议	含有参阅这些决 议的规则部分	规则中应作的 更改
206(移字 - 83)	第8条第471款	第206号决议(移字 - 83) 已被第210号决议 (移字 - 87)取代
320(移字 - 83)	第25条第II节脚 注1和2(第2083.1 和2087.1款)	删除第2083.1和2087.1 款，这些现在已重复
	第2083和2087款	“附录43”后面的注1 和注2应相应地删除
	第2087.A和2149 款	删除对第320号决议 的引证
400	第26条第2185款 和脚注	用“27航字2”取代 “27 和27航字2”， 删除脚注中对第400号 决议的引证
318(移字 - 83)	第42条第3339款	用“按照第14A条”取 代“按照第318号决议 (移字 - 83)”

4. 大会删除了下列条款、附录、决议和建议：

第52条

第53条

附录40

第 12号决议

第 30号决议

第202号决议

第203号决议(移字-83)

第204号决议(移字-83)

第206号决议(移字-83)(由第210号决议(移字-87)取代)

第301号决议 (由第335号决议(移字-87)取代)

第302号决议

第303号决议

第304号决议

第306号决议

第307号决议

第308号决议

第309号决议 (由第207号决议(移字-87)取代)

第311号决议

第317号决议(移字-83)

第318号决议(移字-83)

第320号决议(移字-83)

第321号决议(移字-83)

第400号决议

第401号决议

第402号决议

第404号决议

第407号决议 (由第207号决议(移字-87)取代)

第600号决议

第201号建议(修改 移字-83)

第203号建议

第204号建议(修改 移字-83)

第300号建议

第301号建议

第307号建议

第308号建议

第311号建议

第313号建议(修改 移字 - 83)

第314号建议(移字 - 83)

第315号建议(移字 - 83)

第400号建议

第404号建议

第600号建议

第703号建议

第713号建议(移字 - 83)

当无线电规则插入的新页面出版时，总秘书处将删除对上述条款、附录、决议和建议的所有参阅。

瑞士印刷

ISBN 92-61-03105-6